

# 《血色浪漫》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血色浪漫》

13位ISBN编号：9787020061211

10位ISBN编号：7020061214

出版时间：2007-7-1

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

作者：都梁

页数：5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血色浪漫》

## 前言

在钟跃民的记忆深处，一九六八年的那个冬天发生的事情显得格外的清晰，那年冬天他差点儿卷入一场杀人案，至今想起来还心有余悸。一九六八年是个闹哄哄的年头，钟跃民记忆中的背景是红色的，当时北京的大街小巷都用红油漆覆盖起来，上面写满了毛主席语录，映入眼帘的是红旗、红色的语录本、红袖章……总之，红色成了当时的主色调，连每个人的内心里都充满了红色的希望。钟跃民至今也没闹清，为什么会在一九六八年的某一天，他和他的同伴们，包括北京机关大院、军队大院里的孩子们，突然像是中了邪，肾上腺素激增，一种青春激情和邪恶的混合物犹如一枚炸弹在这些少年们的体内爆炸，在一片红色的背景下，骤然产生一股凶猛的红色冲击波，以猛烈的力量向四周扩散，令人惊异的是，这股红色冲击波竟影响了他们的一生……很多年以后，钟跃民才发现，公元一九六八年是个多事之秋，这一年世界上发生了很多大事，地球像一只胀满氢气的气球，很危险地膨胀着、躁动着，一颗小小的火星也能引起爆炸……

这年春天，苏联老大哥终于被小兄弟捷克斯洛伐克惹烦了，它认为这个小兄弟再不管教管教就该上房揭瓦了。于是苏联大批空降部队和装甲部队在勃列日涅夫“有限主权论”的理论指导下，长驱直入占领了捷克。全世界为之一惊，随之舆论大哗。三月，那个总爱唠叨“我有一个梦想……”的美国黑人领袖马丁·路德·金遇刺，全世界又是一惊，国际舆论一片哗然，美国国内几乎引起骚乱。马丁·路德·金作为名人载入史册，他那极富人情味的讲演和那浑厚带有磁性的男中音从此成为绝唱。这年五月，浪漫的法国青年也闹起事来，起因竟然是青年和体育部长弗朗索瓦·米索福的一句话，这位部长先生去巴黎的农泰尔学院为一个新建成的游泳池剪彩，碰巧社会学系的德裔学生丹尼·科恩一邦迪也是个类似钟跃民之流的捣蛋鬼，他向部长先生提问：为什么在他的讲话和文章里只字不提学生们在性方面的问题？部长先生的回答很不中听，用咱中国人的说法，就叫站着说话不腰疼。他建议科恩一邦迪在欲火中烧时可以跳到水中来败败火。部长的建议算是捅了马蜂窝，学生们闹起事来。这年五月，巴黎的学生们终于起来革命了，他们攻击当权者，要求摧毁“旧秩序”。巴黎的拉丁区一时成了古希腊论坛，人人都在抗议，而抗议的对象可谓斑驳陆离，从学院的清规戒律、阶级差异到越南战争。五月三日，警察清理巴黎大学，导致了拉丁区更剧烈的反应。许多地方被群众自发地接管了，工人占领了工厂，激进的医生们占领了医学会，演员们关闭了剧院，甚至一些神职人员也宣布他们“革命”了。忠于职守的警察们则使拉丁区充满催泪弹的气味，戴高乐总统终于扛不住了，他从后门溜出爱丽舍宫，去了他的家乡科隆贝。这个消息使学生们有些晕乎了，他们相信“革命”马上就要成功了。巴黎的“五月风暴”使世界为之震惊，整个西方世界差不多都兴奋起来了。对于法兰西人来说，他们几乎个个都算得上是老革命了，他们的革命传统至少能上溯到一七八九年，那一年巴黎的市民们起哄般地冲进了巴士底狱，愣把一个偌大的王朝给灭了，他们才是革命的先驱者。此时，巴黎的大学生们正沿着中国红卫兵走过的路，热火朝天地筑起街垒，高举着毛泽东的画像和巴黎公社的旗帜在大街上冲杀，雄心勃勃地要在欧洲大陆上再来一次“横扫一切牛鬼蛇神”。连吃上帝饭的神职人员也要造反，伟大的哲学家萨特先生也跟着胡闹了一把，这个世界真是乱套了。然而，世上什么事总要有个完结。五月三十日，戴高乐总统回到巴黎在电台发表了讲演，他号召人民热爱自己的国家。总统先生只是简单地告诉人民：再这么闹下去，大家就应该做好心理准备，迎接即将到来的物资匮乏。这句大实话比什么莫测高深的理论都管用，要是革命了半天，革得饭也没得吃了，那么这革命就没意思了。更何况大多数老百姓已厌倦了大街上的喧嚣，于是他们响应了总统先生的号召，把一批继续在街垒里胡闹的孩子们拎着耳朵带回家，巴黎的“五月风暴”算是正式落下帷幕。成年后的钟跃民算是明白了，难怪当年他像中了邪，敢情是谁也没闲着，巴黎的学生们也不是省油的灯，真折腾起来也是爱谁谁，早知如此，当年“联动”的弟兄们就该派出联络员和巴黎这边的哥们儿串联一下，东西方一联手，兴许世界革命就成功了。不过，北京的学生和巴黎的学生在同一时刻喊出的口号却大相径庭，北京这边的口号暴力倾向重了点，不是打算油炸谁，就是要砸烂谁的狗头。人家那边却弥漫着一股浪漫气息：不为面包，为蔷薇……要做爱，不要作战……听听，玩着玩着就捎带手把革命干了，真他妈的过瘾！不过，一九六八年的钟跃民对法国发生的事一无所知，他只是找到了一种新的生活方式，而且活得很愉快。当巴黎的学生们从街垒里玩够了回家时，钟跃民一伙才刚刚出场。

# 《血色浪漫》

## 内容概要

《血色浪漫》的主要内容是：那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的父母曾是高官和将军，他们曾是满怀激情的红卫兵战士，但是到了一九六八年，这个群体正在残酷的青春中茫然游荡，他们穿着家里箱子底儿翻出来的将校呢军服，在北京的街头成群呼啸，他们身怀利器，随时为微不足道的理由大打出手，他们“拍婆子”，他们看白皮书或灰皮书，他们自己的一套仪式、礼俗和黑话，在“革命”的废墟上，一种独特的青少年亚文化悄然形成，他们是那个时代的周杰伦。没有炮火的年代，一代人的青春挥洒在武斗与呐喊声中，这是他们阳光灿烂的日子，他们的浪漫在血色昏黄中弥漫成昨日的记忆，我们在他们的故事中心随波动，却发现，青春不过是一场绽放到极致却结束得太仓促的事。钟跃民、袁军、张海洋、李奎勇……文革以前，他们只是一群普普通通的中学生，文革开始了，他们的命运也随之改变。

# 《血色浪漫》

## 作者简介

都梁，上世纪50年代出生，做过教师、公务员、公司经理、石油勘探技术研究所所长，现为自由撰稿人。

2000年1月出版长篇小说《亮剑》。同名电视连续剧由海润影视传播公司拍摄。

2001年12月发表26集电视连续剧剧本《血色浪漫》，由润亚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拍摄。

第一章 钟跃民和袁军、郑桐几个小子无所事事地站在街头，正想办法寻点儿开心。钟跃民头上戴了一顶黄呢子军帽，他手扶自行车车把，一条腿跷在车的横梁上，另一条腿撑住地面。他轮廓分明的脸上有一种与这个年龄不相称的骄横之气。袁军站在一旁，他披着一件草绿色的马裤呢军大衣，手里正把玩着一把弹簧车锁。郑桐是个白面书生的模样，戴着眼镜，他穿着一身蓝制服，双手插在裤兜里。前几天刚刚下过一场雪，地面已经开始融化，原本雪白光洁的路面被车轮和脚印搞得很脏乱。他们肆无忌惮地起着哄，用手在指指点点，眼睛盯着街对面一家食品店里走出来的两个漂亮姑娘。袁军用手捅捅钟跃民，坏笑着朝街对面努努嘴道：“跃民，这回可看你的啦。”钟跃民笑着摇摇头：“你丫别净招我犯错误。”郑桐挖苦道：“色大胆小了吧？”同伴们一拥而上，起着哄地对他推推搡搡。钟跃民在同伴们的起哄下有些下不了台，他把自行车支好，扶了扶帽子，然后晃晃悠悠向街对面走去。周晓白是和好朋友罗芸一起出来的，她们本来想逛逛街，因为在家里呆着实在无聊。今天周晓白的情绪很恶劣，就在短短的半个小时里，她们连续遭到两伙男孩子的纠缠。这些人真是无聊之极，就算你有心追求女孩子，也该有点儿礼貌，上来就直愣愣的一句，嗨，交个朋友怎么样？这不是找骂么，周晓白终于忍不住了，她把刚买的一盒冰激凌摔在一个家伙的脸上，那家伙没想到这小妞儿这么大脾气，竟愣在那里，周晓白拉着罗芸转身出了食品店。谁知刚出虎口，又入了狼窝，钟跃民正在外边等着呢，他满脸灿烂的笑容，张嘴就是一句：“哎哟，这不是表妹吗？怎么在这儿碰上啦？得有两三年没见了，姨和姨夫好吗？”周晓白和罗芸都愣了，心说这人有病是怎么着，张嘴就叫表妹，还真拿自己不当外人。周晓白没好气地说：“看清楚了，谁是你表妹？”钟跃民面不改色，一脸真诚：“表妹，你不认识我啦？我是你表哥啊，你再仔细看看，真是女大十八变，才两年工夫，我都认不出来了。”钟跃民的真诚还真把周晓白给唬住了，这人还真不像坏人，也许他是认错人了。周晓白的口气缓和了：“你认错人了，我不是你表妹，我也没有表哥。”钟跃民很执拗：“别跟你哥开玩笑，你就是我表妹王小红。”“我再和你说一遍，我不叫王小红，你认错人了！”“认错人了？不对吧？你真的不是王小红？那你叫什么？”“我叫周晓白，这下你明白了吧？”得，钟跃民等的就是这个，才几句就把这小妞儿的名字给套出来了，看来今天有戏，钟跃民一拍脑门：“哟，看来我还真认错人了，对不起，您瞧我这老眼昏花的，实在不好意思。”周晓白问：“你还有事吗？要是没事我们走了。”“周晓白同学，咱们这就算认识了吧？这真是缘分，要不是我认错了人，咱们今天就失之交臂了，那还不遗憾终身？你们现在去哪儿？我送送你们。”周晓白突然沉下脸：“我明白了，什么认错了人，闹了半天又碰上流氓了，罗芸，咱们走。”钟跃民嬉皮笑脸地拦住她们：“哟，怎么说着说着就翻脸啦？周晓白，你一生气还真像我表妹，不行，不管你是不是，今天我这就认你这个妹妹啦。”周晓白和罗芸不说话，只是厌恶地躲开钟跃民继续走路。钟跃民讨了个没趣，他回头望望同伴们，袁军一伙儿正乐得前仰后合，轻佻地起着哄。钟跃民又绕到姑娘们的前面继续纠缠着。一伙青年正骑着自行车从这儿经过，为首的是张海洋，他戴着一顶羊剪绒皮帽，穿着一身国防绿军装，个子有一米八，也同样是一脸骄横之气。他的同伴们都穿着军装，但显得很杂乱，好像是解放军部队不同时期发的军装都有。这显然是群部队大院的孩子。他们见钟跃民正在纠缠姑娘，便纷纷停下车。一个青年认出了周晓白：“海洋，那不是咱们大院的周晓白吗？周司令的女儿，住将军楼的那个妞儿。”张海洋把烟头一扔：“嘿，这帮孙子哪儿的？敢拍咱们院儿的人？走，过去看看。”大家一拥而上，过去围住钟跃民。张海洋一把揪住钟跃民的衣领，开口便骂：“孙子，你活腻歪了吧，敢拍我们院儿的人？”钟跃民并不示弱，他冷笑一声：“嗨，想掐架是怎么着？找死哪？”他话音没落，藏在袖子里的弹簧锁已经呼啸而出，弹簧锁猛抽在张海洋的头上，张海洋头上的羊剪绒皮帽被打飞了。张海洋的同伙们纷纷掏出家伙扑了上来。街对面的袁军一伙儿见这里风云突变，立刻扔掉手中的香烟，纷纷亮出弹簧锁冲过马路……双方在街头激烈地对打起来。一个青年拣起半块砖向袁军劈面砸来，袁军敏捷地躲闪开，他身后的商店橱窗玻璃“哗啦”一声被砸得粉碎。郑桐和一个高个子青年刚一交手，眼镜就被对方一拳打飞，他觉得眼前的景物变得模糊起来，这使他感到很愤怒，便急于报复，忙乱中他将一棵树当成了对手，狠狠地将半块砖拍在树上。一个正在散步的老人被张海洋一把抢走拐杖，老人跌了一跤，他坐在地上双手拍着大腿破口大骂，而那拐杖已经变成了武器，狠狠地敲在钟跃民的头上，拐杖断成两截。钟跃民的头上流血了，他用手抹了一把，又火冒三丈地扑上去。袁军冲进商店，抄起一把椅子砸碎消防栓的玻璃门，拿出消防斧冲出门。张海洋一伙儿见袁军来势凶猛，纷纷躲闪，袁军高举着消防斧追逐着。这时，两个身穿藏蓝色警服的警察骑着自行车从这儿路过，见

## 《血色浪漫》

此情景 忙下车制止。斗殴的双方一见警察来了，顿时作鸟兽散。两个警察大声吼叫着分头追去……  
P3-6

## 《血色浪漫》

### 编辑推荐

没有炮火的年代，一代人的青春挥洒在武斗与呐喊声中，这是他们阳光灿烂的日子，他们的浪漫在血色昏黄中弥漫成昨日的记忆，我们在他们的故事中心随波动，却发现，青春不过是一场绽放到极致却结束得太仓促的事。钟跃民、袁军、张海洋、李奎勇……文革以前，他们只是一群普普通通的中学生，文革开始了，他们的命运也随之改变……《血色浪漫》——向我们呈现。

## 《血色浪漫》

### 精彩短评

- 1、都梁的作品不多,但是每部都是经典的,我最喜欢的书就是血色浪漫.
- 2、很棒的一本书,很推荐,关键是故事比较吸引人,火热的年代的年代,年轻的心,有过困难,却能始终笑着面对
- 3、喜欢钟跃民的洒脱。
- 4、王朔+亮剑+兄弟下部+玉观音+几个姑娘。肯定到不了9分,6分差不多了。对了,还得加老炮
- 5、让自己感慨生不逢时的一本书,每个时代都有它独特的魅力,文革也不例外。看《血色浪漫》、《黄金时代》、《革命时期的爱情》觉得或许越动乱黑暗的大环境越能激发人们浪漫的本性。
- 6、是一部想看了再看的小说。一个时代的青春。钟跃民的浪荡只有秦岭的洒脱才配得上。不同的背景给了那一代年轻人不同的命运和生活。
- 7、喜欢这本书,虽然我大学的时候已经看过一遍,也看过电视,但是突然想起来自己也买来,有空的时候慢慢品读,希望能够感染这种气息。
- 8、京味儿文学。“独立之精神,自由之灵魂”。
- 9、不想评论,你们都羡慕,但是都不敢干。
- 10、五星纯属个人喜好,热衷于那个年代,热衷于板砖,热衷于钟跃民~~
- 11、有心酸有欢笑的一部热血小说
- 12、补标
- 13、今天读完第八遍,终于敢来写了。。每一次都有新的感悟,这次我领悟到了钟跃民不一定是正面形象,他的生活我们渴望不可及,我们还是应该像郑桐,像袁军,像海洋一样,正常而有冒险的生活,追寻自己想要的。血色浪漫,浪漫肯定要付出鲜血。
- 14、第一次接触血色浪漫还是看的电视剧,电视剧里颇为张海洋这个男人感动。对于周晓白的感情,觉得他很男人。同样也很欣赏宁伟,怎么说呢。虽然他后来走了不归路,但是面对死亡的从容淡定,很欣赏。后来听朋友说小说要比电视剧来的更有意思,所以迫不及待的在当当拍了这本书。哎。没有想到大雪封省啊。我定的书晚了两天才到,呵呵,万分理解,但是读书的渴望还是让我着急。迫不及待的开始阅读,感觉小说跟电视剧有很多剧情上的差别,可能电视剧更加突出的是剧情效果,所以对故事情节有了不少改动。只是看小说,更来劲。每一个人物刻画的都很生动。袁军对周晓白豁达的爱。周晓白和秦岭真诚的友谊。张海洋、钟跃民和吴满囤出生入死的战友情。宁伟和张海、钟跃民无法泯灭的师徒情。还有珊珊一个有血有肉敢爱敢恨的血性姑娘。还有李奎勇和钟跃民没有阶级身份平等的友谊。钟跃民这个男人虽然一直在过一种在路上的人生。可是随着年龄的长大还是有了很大的变化。懂得了什么对人生来说很重要。看这本书哭了三次。满囤的牺牲,宁伟和珊珊的死,还有李奎勇的病故。钟跃民做的越来越像个男人。从刚开始对于宁伟事件的玩世不恭,到后来的积极合作,以及宁伟死后和张海洋的痛哭。慢慢的让我觉得钟跃民还是有在乎的东西的。后来对于原来插队的队友的帮助我让我觉得很够个男人。可能他体验的就是一种在路上的人生吧。什么事情对于他来说都是一种享受,只是一种生活得方式。不论什么样的人生他都能过的有滋有味。很是让人羡慕。有时候我们也应该看开,名利权利都是身外之物啊。不论现在的生活是好还是坏,我们都用一种在路上的生活态度去面对。是不是会少一点烦恼,多一些生活得情趣啊。所以我们放下那些所谓的身份一起来过这种在路上的生活吧。
- 15、钟跃民,一个令人影响深刻的人物。这部小说也让我了解到了文革时期的红卫兵,上山下乡,插队
- 16、你配得上你要的激情,浪漫吗?
- 17、非常喜欢钟跃民“在路上”的感觉
- 18、超好看,真的超好看,试问谁不会爱上过钟跃民
- 19、一本好的小说必须能够讲好一个故事,能够打动人,引起心底的共鸣才能得到读者的喜爱。血色浪漫就是这样一本书。非常喜欢本书的语言风格,特别是那些斗嘴的桥段非常精彩。喜欢钟跃民这样的男子,拎着菜刀的诗人,热爱生活,懂得生活,永远都能找到乐子,读起来非常过瘾。
- 20、很喜欢钟跃民那种在路上的感觉
- 21、钟跃民是我一生寻求的
- 22、向往钟跃民式的人生,摆脱生活枷锁的束缚,只做自己,为自由为生活为希望



## 《血色浪漫》

- 23、那个时代的北京那个时代的顽主们的生活轨迹，真实生动，激情燃烧理想，血色衬红浪漫，哪有第二个这么鲜活的钟跃民，自由，绝对的自由！所有小说里最想得到，也是最想成为的人，虽然洒脱地有些自私无情，虽然鄙视与秦岭那所谓的爱情，还是不由自主的喜欢
- 24、看得很过瘾，可读性特别强，根本停不下来，主角光环太强，全体妹子都围着钟跃民转，不过老钟确实有魅力，人生经历也是传奇，最后居然还能扯上可可西里，我服
- 25、看到别人在看，“作者：都梁”！买一本看看！果然是很好玩、很好笑、很有回味的书
- 26、物流真的很给力，昨天下午下的单，今天上午就到了。只是书皮有点磨损了，不过问题不大。给5分吧，希望书里面的钟跃民不要让我失望。
- 27、只有追求青春和内心的脚步我们才能不断成长.....
- 28、晓白跟袁军？
- 29、血色浪漫讲述了文革时期一代青年的成长过程，以钟跃民的成长为主线，浪漫的爱情，真挚的友情，为了自由生活的不懈努力.....好多感情在这个血色的年代发生着。真本书真的不错。
- 30、这部书把我带进了那个时代，里面的人物、语言、场景都展现了那个年代人们的生活，是那个年代的爱情，一个热血沸腾的年代！
- 31、血色浪漫
- 32、生活就是在路上啊
- 33、情窦初开的时候对爱情的向往，总是幻想自己就是钟跃民那样追自己心爱的女人
- 34、你好，跃民
- 35、看过了电视剧，很喜欢才考虑买这本书，那个年代，那群洒脱的少年，深深的吸引着我，很值得一看的书，也是在这个浮躁的年代里，我们能够静下心来去看的一本书。
- 36、毫无滞涩地又看完一遍，跟小时候看天龙八部一样
- 37、看过亮剑后想看都梁的其他文买了，很好
- 38、文革的爱情记忆 感人 震撼 平凡 却难忘
- 39、很喜欢钟跃民！
- 40、你处于什么阶级，你就是什么阶级。上去也挺难的，下去也挺难的！
- 41、都梁的东东可看性都很强
- 42、都梁的书都挺好的，好书
- 43、《血色浪漫》大学时读的一本书，内容非常精彩，故事跌宕起伏，扣人心弦。可惜我买的这本书印刷有问题退货了
- 44、看电视剧时就很喜欢坏坏的钟跃民
- 45、关于一代人的故事和一个时代的缩影，从不同的角度理解人性和爱情。
- 46、我很喜欢这个故事，让我们真实的看到了那个年代的故事，我更喜欢那个年代人物之间纯朴的关系，这部小说刻画人物心理活动比较到位，也表达了随着年代的递进，人与人之间情感的无奈，很现实！读起来很是让人觉得舒服！小说前后铺垫做得很好，前后呼应，作者在写作的时候已经把全部内容都做了安排及全局。
- 47、很好看的小说。非常喜欢，电视剧也拍的很好，
- 48、很受感触，以前喜欢《亮剑》，现在发现这本书有一个比亮剑更有特色的就是里面有很多经典的句子
- 49、
- 50、最喜欢的小说，读了不下于五遍
- 51、每个男人都向往在路上的生活吧。
- 52、在路上
- 53、哥们~你对人物的理解太表面了。其一，宁伟是犯了大罪，跃民是为了救赎他才协助抓捕他，这恰恰是体现了他义气的一面。其二，那时的跃民对生活的态度已经有了一种质的跃升，对社会也有了一种更高的责任感了。其三，人的性格不会是一成不变的，试想要是你20岁到了60岁性格还没改变，说明你对生活一点感悟都没有，那么你的一生是白活了。一个人一旦对生活有了感悟，性格的转变往往是惊人的。跃民是一个对生活大大咧咧，内心却有很有思想深度的人，所以当他作出那样的事，也不足为其。
- 54、这本书写的很精彩，比电视有意思的多，都梁的文字严重有别于其他同期作家，所以，阅读和收

## 《血色浪漫》

藏都是很值得的！

55、只要是青春的，就必须是爱情的

56、喜欢到不行 第一本读完之后会回头再翻看第二遍的书 依然热血沸腾

57、大学图书馆借的，故事情节太吸引人啦！钟跃民

58、所有妞儿都喜欢钟跃民，都幻想自己是秦岭，把这个提着菜刀的诗人迷得七荤八素的站在黄土梁上吼信天游。但是慢慢又觉得高玥也蛮好，可以开开心心陪他去罗布泊挖干尸。其实大部分最后还是渐渐发现自己只是死心眼的周晓白。不过人家周晓白命好遇到了袁军呢。

青春对每个人来说都只是回忆了。

59、一天读完的真是爽

60、先是看了两遍连续剧然后又买来书看了两遍，过瘾，很有感触，

61、红色.爱情.这是血色浪漫.值得收藏.

62、对文革那段岁月有不同的认识，也对男孩子的青春岁月有了更直观的感受，读这本书的时候是初中，完全一气呵成看完了这本书。

63、自从看了刘烨的电视剧后就一直想买书来看看，喜欢

64、很不错的一本小说，钟跃民这人物形象刻画很好，人民文学出版社的书，不错哦

65、让80后体验了父母辈“十年”的经历，可歌可泣是父母辈的青春年华埋葬在那十年。

66、看了电视才买的书，很喜欢。喜欢钟越民的生活态度。羡慕那个年代的人们，虽然物质是匮乏的，但精神上是富裕的。羡慕他们之间的友谊与爱情，含蓄但浓厚。

67、喜欢看那个年代的故事。这本书写得很好，比较全面的描写出了当时生活。

68、总的感觉书里比电视要好，电视因为受到一些限制，很多内容没法如实演绎~

书中关于吴满囤阵亡的篇章尤为精彩，因为场面过于宏大，电视不容易拍出。值得收藏！

69、好看，对我的价值观有影响，男人就要做个潇洒的人，儿女情长不能太羁绊，豁达潇洒，我可以的，无牵无挂

70、看这本书的时候特别投入。在宁伟死的时候，真的是受不了，为造化弄人，为张海洋的尴尬处境。带劲！

71、血色浪漫 属于一个时代的浪漫

72、浪漫与现实将交映，用浪漫口吻诉说那段历史！

73、这大概就是血色青春的模样，那或许是梦中情人的模样。

74、感觉书比电视精彩 文字的妙处就在于能把人物的内心世界精神情感表现的淋漓尽致 电视里面你也许看不出来体会不到

75、先看的电视剧，一直很喜欢，才找到书看，让人的思想不由自主回到那个年代。痛并快乐着！

76、多少年过去，依然喜欢时常听一听，读一读。

77、我喜欢钟跃明，看电视剧后买的书，书更好看

78、电影好看。

79、断断续续从2016看到了2017，因为对周晓白的抛弃，一度非常不喜欢钟跃民。可是越看到后面才发现，不能用普通人的眼光来批判钟跃民，我们都被生活的原则与条条框框禁锢，任性生活，游戏人生反而潇洒精彩。看到最后只看到钟跃民强大的人格魅力，是的，每一段人生都值得投入。最后非常喜欢结尾钟写给高的信，他笔下的新疆真真让人无限向往。阿勒泰，轮台古城，喀纳斯，伊犁，可可西里，此生一定要去看落日辉煌里的血色浪漫！

80、连续看了三天，看完了，如痴如醉，感觉人都看傻了，吃饭上厕所时想的都是小说里的人和事，常常还产生幻觉。钟跃民很有个性，作者塑造的非常成功。主人翁不管在什么时候都能保持一颗快乐的心，能够苦中作乐，开心就好。在路上的生活真的很美好，我很向往。人总要有些梦想，人生最重要的是体验，是过程。只要不妨害他人，游戏人生也是一种相当不错的生活方式，平庸的生活让人恶心。

81、都梁的书就是有一种对中国的现实的思考

82、读都梁的小说很过瘾！现在好的作品不多了，希望他能在给我们读者多一些惊喜！！另外，我觉得宁伟不错，就是太倒霉了，他要是生在抗战的时候，估计就是丁伟那种角色~~~~~

83、连续剧还不错，相信书比电视更好看

84、看完书以后，我有在网上去搜评论，看到很多关于刘烨把钟跃明角色毁了的评论，大家是在苛责

## 《血色浪漫》

么，我觉得他演得很好，那股痞子劲，那股军人的刚毅，都演得很好啊，还有那么点文艺气息，在听爱乐乐团的演奏会还会流泪的钟跃明，一个时刻充满激情与惊喜的男人

85、一本不错的青春励志小说，展现了60、70年代年轻人的一部奋斗史！

86、提出了另一种人生观

87、看了几遍后觉得三观不正

88、前半部分的顽主生活吸引人，后半部分落入俗套

89、这是我认为都梁写的最棒的一本，尽管看过来，再读起来还是那样令人热血沸腾。书的质量也很棒，喜欢

90、小学看到的电视剧，后来书也看了很多遍。对我的性格和价值观影响挺大。然而年纪越大越觉得钟和秦一类的人根本不存在。故事很美, life is difficult.

91、看了亮剑，继续支持作者，看看其他的怎么样

92、前后一个多月看完，不是那种特别引人入胜的，但是就是有一种感动人心的力量

93、让人难以忘却的血色浪漫

94、电视剧我就砍了好几遍，深深的被那个红色年代的事情感染了。书的内容比电视剧来的更加饱满，更加鲜活。我想成为钟跃民那种男人，洒脱自信自由。

95、老天爷很聪明，你是什么样的人就会安排你遇到什么样的人；每个人从出生就已不在一个起跑线上，得接受这个事实，但你依然有选择过的简单快乐的权利

96、好书，和电视上不太一样！

97、这本书写出了那个年代的不同人的不同的命运结局，读完也许会让读者有些关于生命体验的感慨

98、既有小说的挥霍情节，又激起我内心里的少年气概，还能让人思考良多，好书

99、like me

100、男主角有自己潇洒快意的人生，但未必是女生们的良人

101、励志也需要幽默，生活也需要个性。

在这本小说里体现的淋漓尽致。

每个人物有着自己明显的性格在那个时代里演出各自的故事，应了那句话：每个人本身就是一个故事！

一口气读完的结果就是爽，结局比较美好。每个人按照自己的性格走上自己的轨道。所以我开始反思自己能不能如里面的人物一样走完自己的路，结局也可以很美好！

1、再看血色浪漫。红色的鲜血与青春的激情化作一首痛苦诗。人心在功利主义和隐逸间徘徊，使人世变成没有理智的掠夺，使出世变成失败的藏身之所。那是一个说远不远，说近不近的年代，按照中学语文老师对于作家年代的划分，当代作家，也就是现今活跃在中国文坛最具有话语权的那群人，大都出生于那个年代。按照现今这个国家的舵手来说，那更是一个多舛的年代，你可以说所有人都经历了一番风雨，但你可以说所有人都没有我们这个年代更有见识。他们闭塞，封建，但当一股青春的血液流淌在身体中时，那种属于荷尔蒙的冲动，则依然将这个国家，或者说，整个世界，搅得天翻地覆。血色年代的定义，时间跨度很长，大概可能从五六十年代起，到八九十年代为止，那是一个属于我们父辈的年代，那更是一段带着红色裹布的神秘岁月。对于那个年代的事儿，我了解不多，父母似乎也不曾提及。许多东西，我是从一些影视作品和书籍中了解，即便这样，我还是搞不清许多运动，以及诸如造反有理，之类的起因结果。只知道1978年的那次大会上，提出了那样一个口号，于是空想变成了实际，我们的国家，才从那个血色年代中，回复了它本应有的颜色。但我总以为，血色年代消失不见，于是，属于这个国家特有的浪漫也再也不见。我们，这群八九十年代后的青年人，貌似是摆脱了父母辈“垮掉一代”的称号，但实际上，我们只不过是把这垮掉的一代，继续了下去。我称之为——垮掉一代又一代。这不是我耸人听闻，而是我曾看到某知名教育评论者对于当代教育的批判，原话是这样写的。社会阶层的停滞造成了垮掉的一代。这似乎没错，听上去也很人权主义的味道。但事情总需要用多种态度去理解。社会阶层从未停滞，只是流动缓慢，更何况，特权主义阶层一直存在而从未消失。血色浪漫之所以带上浪漫二字，则是因为它是一本讲述官二代的故事，假若他是一个普通工农家庭的孩子，那么这本书的名字，可能更应该改为——平凡的世界。我们是一个偌大的国家，绝对的公平从来不曾出现。这点从几千年前的秦始皇就已经看透。刚上大学的时候，我是个愤青，就像那个“顽主”这个属于那个特定年代的称呼一样。我向往那样的生活，对待任何事情都抱有极大的热忱，看到任何一点的不公平，我都想去评头论足，都要去掺乎两下。对于英文的憎恨似乎对于我是个中国人，这点认同感的补充。于是小学的时候我们班的英语老师换过五个，所以至今我的英语成绩都很烂。再比如中学时候因为调皮捣蛋被集体评为表现最差同学，而直接在那个冬日午后的班会课上跟同学打架。还有一件事儿，我不得不说，那是我动过最深的感情，高中时我曾像血色浪漫中钟跃民一样，对一个姑娘死缠烂打了三年。不过我没小说人物那么牛逼，追了三年依旧是单身一条。直到上了大学，我爱上写作的最原本初衷，仍是借助这样东西，把一场现实中的架，约在了纸上。真可以说是一种成长，第一次看血色浪漫的时候，还是初中时候。那会那部电视剧给我造成了太为深刻的印象，刘烨与孙俪分别饰演的钟跃民和周晓白，一直没能离开我这颗愚脑，看书的时候，似乎我是在把电视剧中的情节用小说的方式叙述出来。现在我从一个愤青，当真成为了带着浑身酸腐劲儿的文青。虽然我知道文青并不是什么好词，但总比愤青一词，来的更能让人接受。一直后知后觉的我，虽然看了一段属于上一辈的故事，但好在，我对现在的生活，有了更深的认识。先就着前文说，人从出生时便有了一个大约的规划。我们的努力，在更多情况下，是为了自己那颗脆弱的心灵。这听上去有些说风凉话，但仔细想一想，可能真的如此。前段时间那部很火的《了不起的盖茨比》不也在告诉我们点什么吗？当然可以用一种更为积极乐观的态度去面对生活，我也赞同这样，但在内心深处，则最好不要抱有某些天真的幻想。血色浪漫，属于全体那个年代人的，应该只有血色，而浪漫，则是仁者见仁。另外，文中不停的出现一个词：在路上。无论是那本美国作家写的书，还是真真正正的在路上。最近许多影视剧作品也频频表露出那样一种心境，更无非是要告诉我们这群涉世未深的孩子，要抱有对于自身心灵的追求。无论钟跃民是当顽主，知青，士兵，摆摊还是总经理老板，亦或是最后成为了一名志愿者，他都是依照自己的本心而活。所谓浪漫二字，精髓也就在于此。反观文中的其他人，则几乎没有人能够做到浪漫二字。我想，浪漫，并不是谈情说爱的专利，而是对于生活的态度。钟跃民注定不是属于那个年代的人，更像是作者对于自身总结之后的反省，倘若这样，倘若那样，如果那样做，或者那样选择。于是，一个带着点痞子气的诗人人物就这样产生了，文章中我最喜欢的一句他对于自我的评判，是——我是一个拿着菜刀的诗人。对，就是那样，我追寻着诗人留下的文字，寻到的是一把沾满了血腥味的菜刀。而这把菜刀，却时时刻刻的提醒我，青春，不虚度。

2、已经不记得是第几次看完《血色浪漫》，每一次看都处于不同的时期，有着不一样的心境，但相同的是每一次看完都有深深的感触。这一次，我体会最深的是他们的孤独。也许会有人反驳，像钟跃民这样“在路上”的人怎么会孤独呢？他这样精彩的人生从不寂寞，而我却体会到了他们的孤独。在

## 《血色浪漫》

四九城里当顽主的时候，整天带着菜刀出门，打架拔份儿，日子过得潇洒嚣张。在这种潇洒的背后，是家人被这个时代所打压，以致于他们这种“可教育好的子女”没了束缚。对于这一点，钟跃民也曾说过，他们完全是闲的。那个时代，他们是孤独的。中学毕业，他们面临分别。袁军和周晓白参军，钟跃民和郑桐到了陕北插队。毫无疑问，离开了钟跃民的周晓白是孤独的，她爱得太深。此时的袁军表面上还是玩世不恭，还和罗芸有过一段短暂的恋情，但我认为他是孤独的，因为他爱上了哥们儿的女朋友，周晓白。郑桐到陕北之后整天跟着钟跃民瞎折腾，这期间还得为填饱肚子费尽心力，直到钟跃民走后，他才感觉到了孤独，整部作品中也只有郑桐表达过自己的孤独，他是个清醒的智者。此时的钟跃民放下了周晓白那近乎偏执的爱，而爱上了一个思想独特无法把握的秦岭。这份爱太过短暂，却成了钟跃民今后很多年孤独的根源。参军后的钟跃民依然无法忘记秦岭、仍然深爱着。他曾多次写信给她，也曾多次向人打听，却始终没有秦岭的任何消息，她消失了，如此彻底。每次回家探亲，也会跟郑桐聊起秦岭，言语中的眷恋，原来他也会如周晓白般的执着。专业回北京，遇到了高玥，这个聪明的女孩儿。从合伙人开始，他们走得如此踉跄。期间钟跃民再次遇到了秦岭，但也再次彻底地失去了她，并且自己也跌入低谷。还好，高玥还爱着他，但也无法填补他的孤独，他计划着再次上路。两个生死与共的兄弟走了，送走了他们，钟跃民似乎转变了，他接受了高玥在他茫然无助时给予的拥抱，此时他没有了那份可怕的自尊和冷静。是的，他有了归属，不再孤独，再次上路，也学会了牵挂。郑桐最先体会到了自己的孤独，也是最先结束了这份孤独，在他意识到之后不久，蒋碧云就陪着他一起走夜路，给了他希望。周晓白在近40多岁才猛然醒悟，她应该爱的是自己的丈夫，并且唯一地爱上了他，在这一刻，两个人终于从孤独中跳出来。文章的末尾没有交代钟跃民和高玥的结局，未免给喜欢温情的人带来一点遗憾，但我觉得这个结尾恰到好处。钟跃民不再孤独，仍然继续上路，两相呼应，羡煞旁人。我所体会到的作品中的孤独，是感情上的孤独，我把它定义为心灵没有寄托的漂泊。这种漂泊，不察于表面，充斥着灵魂。“这是一种灵魂的孤独，慢慢长夜，我独自在行走，何处是归程……”

3、看了有一段时间了，有点忘记当时的感觉了。图书馆借的书，因为明天要拿去还了，今天才匆匆想再留下点什么。当时刚结束中信的实习，在学校又没有复习的心思。但当时好像看的很着急，是因为很想快点知道钟跃民最后过了怎样的生活。其实这本书挺真实挺也很形象的描写了文革后期的一些生活，也让我对所谓的“文青下乡插队”有了更准确的认识。但是通过作者对那个时期青年们的描述，又让我对文革时期的生活有了新的理解。可能那段时期很混乱，但是，却让我羡慕了他们的自由。...其实现在也很自由把，只是因为我没有当时“顽主”们的心态，以及自己的羁绊太多。看到钟跃民当了军官，曾一度以为他会不会一直下去了。后来进朋友公司做了生意，倒觉得他肯定不会一直做下去。看到钟跃民讲的有段话当时感触超级深。他说：“郑桐，你不觉得一个社会的大部分成员都趋同一种生活方式，这不太正常嘛。比如所有的家长都给自己的孩子设计了同样的路，好好学习，将来考大学，大学毕业后争取做官，当老板，当学者，最差也要混个白领阶层，就是没人打算做个普通劳动者。现在几乎人人鄙视蓝领劳动者，认为蓝领劳动者是无能的代名词，这太不正常了，世界上有这么多人，应该各有各的活法，不能趋同一种生活方式。“真的是啊，为什么大家要趋于同样的生活方式。虽然知道父母也是为了自己好，为了自己以后不至于过的辛苦，所以希望自己能用一个比较好，比较体面的工作，来给自己争取更多的选择更好的结婚对象的条件。一方面其实也是自己不够坚定，自己太不明确，所以一方面心里反抗的很，却又无可奈何的按照他们去做。多想要那样的血色浪漫。无论在什么环境什么条件什么生活下，都能活出自己的精彩，把每分每秒都过的那样浪漫。啊。。突然觉得。其实是自己的心态不对？是因为自己有种“吃着碗里的想着锅里的”思想！是啊，真的是把。别人的永远是最好的，真的是心态问题啊！羡慕钟跃民那样洒脱那样浪漫的人生，但是同样的事情发生的自己升上就绝对没有那样浪漫了，肯定是觉得灰暗的要死。真的是心态问题啊。觉得自己的现状很差，觉得因为不能按照自己想要的方式去生活所以变得更加颓废更加走一步算一步，但是却又讲不出何为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只会去抱怨父母的干涉。不想承认也好害怕承认，但是想想也确实是这样。所谓的潇洒，并不是那些说走就走的旅行啊，迟到的间隔年啊什么的，而是应该是把当下的生活过的足够精彩，过的足够浪漫，这样，无论怎样的生活方式，都会是自己想要的了。这才是血色浪漫。0-0

4、血色浪漫对女人的塑造太准确了。周晓白是个典型的女人形象，渴望平稳的生活，渴望与爱的人在一起，然而却不了解钟跃民，我感觉大多数女人都是这样的吧（可能她还比较娇惯）；而秦岭这个女人刚出现时给我的感觉是让人害怕，她太聪明，至少我不喜欢，而道后来发现她也只是“嘴硬”，

对付出的了爱情还是很重视，还是不错的。作者对每一个人的描写都让人感到那是真实的，至少在我看来很真实，我也不会喜欢周晓白而会喜欢秦岭，可能也不想要平稳的生活吧，未来的路又应该怎么走呢？？

5、 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精彩与无奈，不同时代的年轻人，在不同的年代里，以自己的方式挥洒自己的青春。只要生活是快乐的，有意义的，那就是无悔的。这是我看这本书后的一点点感想。然而将不同时代的精彩和无奈相比较，我们可以得出哪个更深刻，那些更沉重。 毕竟那样的时代不复存在，我们更无法亲历那个时代，我们可能理解他们的一部分思维，也可能误解或不能理解他们的某些想法和行为，就比如钟跃民。 但是无论如何，这是一个了解我们的父辈的切入口，了解他们的青春，了解他们当时的想法，这样就可以理解他们对于我们的期望，或者可以了解所谓“代沟”的成因。因为，同样都是10岁、20岁时，我们两代人所想所做的东西因经历的不同确实不一样。 但是如果我们八零后的作家才子写一本类似的书，会引起下一代的共鸣吗，我自己认为做到这一点很难。因为我觉得我们生活成长的这一时代本身就很苍白，精彩的很苍白、很肤浅，无奈的也很苍白、肤浅。 比起这本书，现在的青春小说是一种幼稚的思考方式，对待自由，对待爱情，对待家人甚至自己，都是一种妄为的，荒诞的，黑色幽默的表述，有点少年不知愁滋味，为赋新词强说愁的意味。 但是每个时代，都有着一群先锋和弄潮儿，创造着自己的精彩，承受着自己的苦难。而其他大多数人仅仅是坐在观众席上，赞叹着他们的精彩，而唏嘘着自己的无奈。 这样说来，那就是自己苍白而肤浅，而且随波逐流了。 人生本是一道毫无味道的菜肴，是甜是咸，是苦是辣，就看如何添加调料，这取决于我们对生活的态度。 喜欢那句话，“凯鲁亚尅的那句话说得真好，我还年轻，我渴望上路，带着最初的激情，寻找着最初的梦想，感受着最初的体验，我们上路吧。”

因为我们年轻，所以我们应该放飞激情，放飞梦想。

6、我和许多朋友一样，读书的速度远比不上买书的速度。如果把书比作老婆，我经常是看上一个手没捂热就去琢磨另一个。搞得自己三妻四妾还得一个一个哄。男人的花心如果只用在读书上，女人估计要放鞭炮了。言归正传。这些日子我看了一本书-《血色浪漫》。书的名字应该再加上四个字，“北京人的”。这本书算是北京老三届这代人的一个命运缩影。看这本书的时候感觉是一群人叽叽喳喳在耳边闹呼。钟岳民和小伙伴们的贫得可以。北京方言说起来黏，吐出去绕，拐着弯的像在串胡同，话放出去飘逸得像旦角转身后把长袖子往两边一甩。“京油子”，把京人贫劲儿里的神韵概括出来了。钟岳民这代人，生在新旧交替，长在红旗下，父母在战火里出生入死，建国后点将封侯，家境要优于一般人。计划时代社会各方面都加了轮子和轨道，而部队大院成长起来的人从出生就有了圈子，个人成长轨迹水到渠成，比较明确；另一方面战火的余温还没降下，父辈胸中燃烧的火焰早就遗传在了儿辈的血液里。一半是水，一半是火，水火碰撞造就了这代人性格里的激情。血色浪漫，浪漫的是青春，血色的是不妥协。钟岳民是同龄人中的另类，不喜欢安稳的生活，一直喜欢在路上的感觉。但是在社会澎湃的浪潮里，真正享受不妥协的又能有几个呢？

7、从书中，我看到的是一个群体，在时代巨变中对人生道路的选择，不同的选择决定了不同的命运---格格不入，顺从/适应，或者毁灭。 不同人物在时代浪潮中的命运，常使人唏嘘不已。曾经的弄潮儿，可能转眼即为阶下囚。他们命运悲剧，或来源于对时代变化的茫然无知，或自己选择的与之对抗，或因特立独行而不能溶于时代的变革。多数人在时代大潮中随波逐流，起起伏伏，最终顺从了环境，找到自己的位置，如袁军、周晓白、郑桐、蒋碧云、张海洋等，都是这种人。少数人是弄潮儿，李援朝，罗芸等，他们能在某个时候主宰自己的命运。钟跃民则一直漠视时代的潮流，特立独行，看似潇洒，实际上总是与时代格格不入，自己也找不到心灵和生活的归宿。所谓“在路上”，实际就是一种茫然而已。极端的，反动于社会，最终毁灭的，如小混蛋、宁伟等。最后一种就是永远的社会底层，如钟跃民的知青朋友，挣扎在贫困线下。在哪个时代，永远有这么一群人，这不是人物的悲剧，这是社会的悲剧。 从这个角度看，这部书对人物命运的把握并不是太出色，模式比较简单，没有深刻地反映出不同人物内心的挣扎、碰撞和无奈。 书可以分成三个部分：前三分之一是青少年时代，准确地说是1968年；中间三分之一是知青下乡、参军；最后三分之一是改革开放，主人公们三、四十岁。 在主人公青少年时代，1968年，整个社会的秩序崩坏。一代人面临着在这个社会的重新定位和小范围内的秩序重建。在这个过程中，李援朝和钟跃民们无疑是成功者，他们靠出身优势，以积极的心态，逐渐在周围建立起一个小秩序，在什刹海溜冰场、街头、天桥剧场，都能看到这种社会秩序的存在。无疑，这段时间是钟跃民们最成功的阶段。他们创造、适应，并且enjoy这种社会形态。而相反的，“小混蛋”则是这个秩序破坏者。他不承认由“老兵”建立起来的秩序，反而尖

## 《血色浪漫》

锐地与之敌。与一个已经建立的秩序为敌，小混蛋走向毁灭是必然的，哪怕这种秩序并不稳固。但是，由于这个小秩序不是建立在大社会的基础上，随着小混蛋的毁灭，以及1969年知青下乡，这个刚刚建立的小社会马上就灰飞烟灭了。下乡、参军的部分没有太多亮点，唯一成功的是罗芸，她通过不太光明的手段改变了自己的命运。而其他人都逐渐从叛逆发展到顺从，适应了社会的秩序。改革开放之后的阶段，李援朝是一个强者。钟跃民则游离于主流社会之外，不顺从，不依附。其实，钟跃民有四个优势：好出身、好头脑、好相貌和好运气，随便一个人有这么好的本钱都不会混得太差。而钟漠视自己的资源，肆意的挥霍。他曾批评曹刚等知青同学，说你们受穷是你们自己不会计划，活该。其实，钟何尝不是，如果不是有好本钱，他恐怕更惨。读者觉得钟活得洒脱，很爽，其实这种活法就像个败家子，把自己丰沛的资源肆意浪费。从这点说，完全是个纨绔子弟。随着年华的老去，钟最终会很惨，因为他不肯融入社会，不肯承认秩序（幸好没有激烈地反抗），不能适应时代。他永远是一个体系外的人，他的悲剧是注定的。。。。。

8、早就读过了《血色浪漫》这本书，最开始知道这本书还是在高三时从好朋友讲钟跃民和袁军郑桐的事，他们的一桶冰激凌，十分不着调的泡妞手段，还有动不动就火拼的劲头，都让我很向往~~~~最喜欢的还是钟跃民的那种生活态度，拿着菜刀的诗人，永远都是在路上的感觉，而且无论什么样的生活都会乐呵呵的投入进去，把困难都当做是一种体验，一种人生中不可多得的体验，很好。

9、1.阶层是根深蒂固的，不可能轻易逾越。干部子弟和平民子弟永远不可能平等。可以互相尊重，可以成为朋友，但那隔阂是永恒的。2.命运可能会因为一件小事而改变其轨迹，比如宁伟。3.难得遇到一生挚爱、灵魂伴侣、能够彼此深度理解的人，但无奈错过。还有曾经拥有的那份记忆就好。比如钟跃民遇到秦岭。4.在困境中，乐观是非常珍贵的品质。把生活给你的好与坏都当做一个个过关斩将的游戏。也许更快乐。钟跃民这样的男人我会欣赏，但不会选择。真的hold不住，我的内心向往狂野自由，但真的让我做，真的还欠那份洒脱。

10、没有炮火的年代，一代人的青春挥洒在武斗与呐喊声中，这是他们阳光灿烂的日子，他们的浪漫在血色昏黄中弥漫成昨日的记忆，我们在他们的故事中心随波动，却发现，青春不过是一场绽放到极致却结束得太仓促的事。钟跃民、袁军、张海洋、李奎勇.....文革以前，他们只是一群普普通通的中学生，文革开始了，他们的命运也随之改变...

11、小说和电视剧还是有些出入的，但是我喜欢刘烨演的钟跃民，孙俪的周晓白，一个桀骜不驯，一个忠贞与自己的感情，但是他们两的确不适合，我很是欣赏钟跃民的生活方式，在路上。。。喜欢‘在路上’的感觉，生命是一种过程，完全可以把这种过程设计得很有趣，这种过程之所以有趣是因为它是由一串连最初的经验所组成，初体验属于生命中最纯粹最美好的那一部分，它意味着梦想、勇气、新奇、刺激和执著.....但很多时候，初体验往往还伴随着恐惧、担忧、绝望和危险.....

12、从前看《阳光灿烂的日子》，就对此类讲军区大院，上山下乡的作品有蒙昧的好奇。时代提供了光怪陆离的土壤。人生命运什么的似乎也要更为奇特些。青春虽好，但也容易被荷尔蒙绑架。在那一方四九城里，有什刹海的冰场，有老莫餐厅，还有名噪一时的小混蛋。出刀子，拔份子。比的就是谁心毒手狠。拍婆子，先瞅瞅那个妞儿更漂亮。当然，《血色浪漫》里不止这些。之前有看过电视剧，但这也并不妨碍我再读原著，我几乎是又哭又笑的看完了这本书。笑的开怀狂狷，哭得隐忍难受。钟跃民，他真的是一朵风一般的男纸啊。跟《燃情岁月》里的崔斯汀类似，骨子里有嗜血的野性，永远追寻一种在路上的状态。游戏人生对他们而言仿佛不是一种戏谑般的故作姿态，而是灵魂深处就刻着玩世不恭的态度。不管命运无常，他们走到哪里都能自得其乐地玩起来。况且钟跃民他还高干子弟还身手了得还讲义气还犯贫还浪漫，还有诗人气质，整个一有文化的流氓。特别是电视剧里这角色还是刘烨演的，萌得我一脸血啊！这样的男人，也怪不得会让姑娘们义无反顾地一头栽进去了。爱情之旅的第一站，周晓白。不过是因为漂亮而可以作为炫耀虚荣的工具，但我又宁愿相信他是喜欢过她的，哪怕只是冲动沸腾的少年心性。我想，周晓白也是这样想的。哪怕在多年以后，她也永远忘不了和钟跃民相处的那段日子，那真是段美好的时光，她人生中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感受到爱的旋风。她的初恋，她的激情，都永久地留在那段青春的回忆中。让人唏嘘又心碎。将门之女，是单纯也是傻气。当她去从军，他下了乡。鸿雁传书，周晓白对爱情的执着就变成了钟跃民眼中的“轴”，他不想过安分守己的日子，他被她的一往情深吓着了。于是在分手信里他诚实地写“我不想说什么怕耽误你的话，因为那是很虚伪的，实际上，我是怕你耽误了我。”多么可怕又可爱的坦率与直接。而秦岭，基于先入为主的观念与情感洁癖，我不喜欢她。但不得不说，她大概才是钟跃民的真爱吧。我烦死了那一长串的急不可待想要证明这一点的让他们谈理想谈人生的秦岭说钟跃民说秦岭说钟跃民说秦岭说钟跃民

## 《血色浪漫》

说！却必须承认，他们三观很合，不仅仅是对于让两人结缘的陕北民歌的喜爱。还有他们希望保持“在路上”的感觉，这种对人生过程与体验的疯狂追求简直一拍即合。所以他们才敢在相识那么短的时间内彼此交付。所以久别重逢后，钟跃民依然想要娶秦岭。事实上，秦岭真的是个活得透彻又清醒的人，无论是做富商的情人，还是和钟跃民在一块，她都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至于钟跃民退伍之后那些混乱的男女关系，感觉就跟吃素吃多了压抑久了就要猛吃肉似的。让我觉得钟跃民在这一点上跟猥琐男没什么区别，好恶心。因为没有爱情，所以也不需要忠于谁了么。很想说这样永不停歇的男人也活该命犯孤星，崔斯汀最后就孑然一身，浪迹天涯。而钟跃民则因为最后的高玥，显得幸运得多了。高玥这个比他小十岁的小姑娘对他的价值观谈不上多认同，却可以因为爱他并且也足够洒脱，而无条件地宽容理解他，支持他去做他想做的事。所以才有钟跃民最后去新疆探险，随后又要去参加反偷猎队。总之，这个男人的故事似乎永远都不会结束。不过男人如崔斯汀如钟跃民估计只能活在文艺作品里吧。这种人你想要骂他混蛋却又不忍苛责。现实生活中实在是让人消受不起，估计我会认为是个大渣男吧。“袁军认为，一个人真正进入恋爱状态时，就应该是个成熟的人了，如果你再三天两头惹事，那么你爱的人那个人就会缺少安全感，哪个女人不喜欢有安全感的男人呢？”我欣赏这番话甚至感动，我觉得袁军实在是太有觉悟和担当了。爱情让人成长的力量很伟大。这样的责任感才更靠谱些啊。其实书里面探讨最多的就是一种生活方式吧。不拘泥于一元化的价值取向，不让自己的心灵成为一架失控的马车。除此之外，还有很多让人回味的东西。比如高干子弟与平常人家小孩的天然对立，比如陕北的赤贫，比如父辈在政治上转瞬间的得势失势，比如时代变换中岁月对个人面孔的雕塑，比如命运弄人比如当然也可能是性格决定了，宁伟就是个倒霉催的。还有一些如今的热门命题类似历史反思平等自由阶级固化之类的探讨经由人物的对话说出来，虽然有些粗浅并带有装逼说教的色彩。但联系一下当时的时代，就会有一种这尼玛是启蒙之光的感觉。那么我问自己，我想要过怎样的生活。无疑是希望多一些人生经历，体验人生似乎也是我在追求的。只不过不是所有人都能向钟跃民那样说干就干罢了，也不是所有人都有主角光环不死符。记得之前有人问我，“你愿意和你的爱人一起周游世界吗？”我说我愿意啊，这多刺激啊。可是她说她不愿意，她问我有没有想过自己的父母怎么办？我很惭愧，那一瞬间我根本就没想到这些。她提醒了之后我就觉得不能走了，但我又总觉得，不潇洒的人容易心碎，但愿我不会老是心碎。还有爱情这玩意儿，我从前就是个幻想狂，操心命。虽然一次没谈过，但我经常会想，万一我过了阵子又不喜欢人家了怎么办呢，多对不起别人啊，还是算了吧。到如今觉得如果人真的没办法长久地去爱一个人。特别是对一个追求新鲜与刺激的人来说。所以我们是不是要把握住那种喜欢的小火花，那种“crush”去不留遗憾地爱人呢。突然觉得像钟跃民一样有经历是件很不错的事，特别是当老了之后回头看。但是！我发觉我谁都不爱，太可怜了，哈哈。不过既然在路上，就走着呗！敲了那么多字，发了下牢骚抽了下疯。献给我爱的这本书《血色浪漫》。“鲜血？浪漫？很有意思，这就叫血色浪漫。”

13、很早就看过电视剧版的《血色浪漫》，而书比较起来是差一点。电视的情节安排稍微有点改动，但是大致上时一样的。电视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所以看书的时候不由自主的脑子里就浮现了电视剧中的人物，可以说这本书的特色也是塑造了这样的一批具有典型性格的人物。不过我想说说四个女性人物。按出场顺序第一个是周晓白，这是一个单纯的、心地善良的姑娘，对钟跃民同志那是死心塌地，对爱情是坚贞不屈的，就是有点轴。她有小姐脾气，她不理解钟跃民，她的命运就是爱情受了伤，其他的可以说是风平浪静，那个时代特有的动荡在她的身上没有留下什么影响，只有爱情在她的心里刻了一道伤疤。她的顺风顺水、发小姐脾气而不怕任何人主要是因为她的父亲，她是将门之女，这个先天的优势使得她不用理睬任何人，唯独钟跃民。她的生活是波澜不惊的，而爱情在心里只是留下了一道小小的划痕。下一个是罗芸，当然很多人都不喜欢她，我也不喜欢她，但是如果说周晓白是童话，而罗芸事实上是现实的。我们很多人都在面临过这样的选择，前途与爱情，当然我不苟合罗芸的选择，只是我尊重她选择的权利。她的选择虽然势力但是可以理解。她着墨不多，因为不是纯粹正面人物，也不是主要人物。只是一个那个时代的女性的一种选择生活的方式。接下来出场的是蒋碧云，事实上我比较喜欢她，她不像周晓白那样漂亮和那样的门第，也不像罗芸那般的势力，这只是个普通的女子，她的人生是丰富的，闹过革命、下过乡、上过学，青春是多彩的，虽然她一直是那种听家长老师话的乖乖女，但是时代毕竟没有把她遗漏，她基本上顺着时代的巨浪在前进。我喜欢她是因为我觉得她有头脑，在时代巨变的情况下，自爱举目无亲的条件下，她必须给自己做主，她不像小白那样有父亲撑腰，也不像罗芸那样出卖爱情，而是审时度势的依靠自己的头脑和自己的心灵感觉在时代巨浪的过程中完成自己的价值。最后一个秦岭。很多人都喜欢钟跃民这个人物，我也喜欢他。秦岭说



## 《血色浪漫》

他是身上有一种在路上的感觉，我们喜欢他也是因为这种感觉，这在生活中很难发现的一种人，现实的我们都太去注重结果，而忽视了过程。他却像一个理想，很多人都有过的理想。我们很少拥有那样的一种心态，一种在路上的心态，秦岭理解他，事实上，我更多的觉得秦岭才是在路上的人，而钟跃民还差一点。秦岭的身上的那种从容淡雅的心态也许真是吸引钟跃民前进的动力。这部书不是主要写女人的，所有在她们的身上着墨点并不是很多。不过在她们的身上我们似乎也可以看出那个时代赋予了她们什么。

14、整个二月，我都在看本小说《血色浪漫》因为此前看过影视版，所以并不怎么投入的去看……但几天下来渐渐不能抬手…我越来越佩服作者对一代人精准的解读，血色如残阳，干渴！一种血性，男人的骨架…浪漫也不只是风花雪月…一种真实的情感，让人为之嫉妒……一种在路上的理想生活状态…对生活负责又无所谓的态度……回头审视自己，我有着贫脊干涸的生活，注定平庸…我在幻想中把自己塑造到完美…寻觅我的那份血色浪漫…

15、一直喜欢读有关那段历史的故事。因为喜欢陕北民歌，读了这部小说。我很奇怪为什么总是对主人公不是很感兴趣，总是在意旁边的一些角色，或许，在我的内心深处，给自己的定位不是生活的主角罢。钟跃民这个家伙，是比较吸引人，聪明，仗义，有魅力。下乡那一段，我永远忘不掉的是秦岭，这个唱山歌能把人唱的掉泪的女娃。

16、我们父母那一辈的年轻人，20岁不到就有“情怀”。80年代出生以及那以后出生的几批人，不到三四五十岁，没什么“情怀”好谈。我们父母那一辈，年轻的时候闹革命，生活水深火热，理想主义与诗人气质充斥着身体。年轻的这几代人，没有那个生活背景，无法做到年级轻轻就充满诗意和浪漫，无法拥有热血地为革命冲锋陷阵的思想方针，为党和人民保卫毛主席的生活口号。我爸年龄大，按照血色浪漫的时代背景那年头他差不多已经成年。以前见到我朋友，他有时候会讲人生，讲道理，讲理想讲哲学，甚至还讲几句诗。我就想，人家年纪轻轻听你说这些，无异于是一种莫大的精神折磨。他们没有那时代背景的洗刷，就觉得你的说话无趣，甚至心生厌恶。你那个时代可以为追姑娘说一声“我坚决拥护党和人民，如果我对你有不良企图自愿接受人民的拷打”，能对姑娘念一段法国情诗还不觉得害臊不好意思，能对姑娘讲一段钢琴曲的鉴赏然后加进点自己对她的想念。可是放在我们这一代人身上，你能有脸皮对人家姑娘讲这些？人家能听完你说完一句话就不错了。这些行为放在我爸那么那个年代是诗意，是浪漫，是情怀；放在当代二十岁的年轻人身上，就变成了迂腐，深沉，老气。他妈的压根儿不能相提并论。这就像是你的父母给你讲哲学讲生活讲杜甫李白的某句诗蕴含的情感让你觉得厌烦一样，他们要是知道现在的年轻人，十个有八个有婚前性行为，要是知道你网上发个帖就能找个人去开房，要是知道年轻人动不动就可以说出一句“炮友”，那岂不是得疯。你觉得他们对你唱一句诗说一段话无味老气，他们觉得开过房的年轻人就是流氓。你说杂办？“血色？浪漫？很有意思，这就叫血色浪漫。”--我以前看电视剧，看刘烨演的钟跃民说出这段话的时候，感动到飙泪，我觉得特别豪迈和豪情。看来我他妈也不适合这个时代，我要是在他们那年代，绝对是个拍婆子的好手。

17、钟跃民是一个典型的顽主，老北京的红二代，有着自己的理想和追求，明明可以靠脸吃饭却完全靠自己的努力玩出了不同的人生。文革毁了原有的秩序，他却依旧能够玩笑人生，当过兵打过仗，扛过枪放过炮，当过老总吃过牢饭。最终当了老板游戏人生。时代会更替，不变的只有自己的心，带着最初的激情，追寻最初的梦想，感受最初的体验，一直在路上

18、这本书改编的电视剧我在很久之前就看过了，虽然也是看的断断续续的，在看电视剧的时候我就很喜欢刘烨演的钟跃民，而里面的女子，我还是比较喜欢周晓白，我总是觉得秦岭这种女子太过理智，可能这样没什么不好，但我觉得还是周晓白那样死心塌地的去爱一个人的好，不过秦岭的爱情观和人生观我都很欣赏。在看原著的时候，我一直在思考，几乎所有的读者，男性也好，女性也好，都会从直觉上喜欢钟跃民这个人，因为他活得很传奇，一直都是按照“在路上”的感觉生活着，他的这一辈子过的很传奇，68年时他是北京有名的顽主，到陕北插队的时候，还十分苦中作乐的迷上信天游，爱上秦岭，可能这个时候的钟跃民还是不成熟的，对于自己想要的生活还没有确切的概念，只是在自己必须生活的社会大背景之下，选择可以让自己愉快的生活方式。然而他的这种精神在那个物质匮乏的年代，是非常感染人的，这个不难看出，就比方说因为要去当兵被迫和他分开的周晓白对他的思念，和在此后钟跃民去当兵后继续留在知青点的郑桐，钟跃民在他们的生活里扮演的一直都是一个灵魂人物的角色，他自己可能并没有发觉，但是袁军，郑桐也好，后来的张海洋，宁伟也罢，他们都没有人能像钟跃民一样活着，可能人的顾虑太多吧，所以说在我看到秦岭对周晓白很平静的说即使钟跃民

## 《血色浪漫》

没有遇到他，他们俩也不会有什么周晓白盼望的结果，钟跃民不喜欢被责任拴住，这不足以说明他是个不负责的人，只能说明他贪恋自由，并且不会满足于自己曾经的自由，这就是他明明可以在部队扎根一辈子，靠自己父亲解放战争时在四野留下的那些盘根错节的社会关系衣食无忧的生活，却坚持要转正的原因，其实没有几个人有他这样的勇气，这就好比作者说的那样，人们很难靠自己心灵所需要的东西活着，也可能人们本来是追求者心灵的需要，可是在这样一个过程中不知不觉的变了方向，跑去追求别的东西，这是非常可以理解的，所以理所当然的是这样的人就没办法获得像钟跃民一样的丰富多彩的人生。我也常常在想，也许是那个时代造就了钟跃民，这要搁在没有文革的现在，钟跃民也就不是钟跃民了，他那一肚子坏水和一身深藏不露的能耐也就派不上用场了，他会和我们一样上小学，初中，大学，找工作，结婚，生子，然后看着孩子重复他这样的生活，这些显然可以成为生活或者说生命的全部，但是实在太单调了，这时候我突然觉得钟跃民有点像奋斗里面的陆涛，不过两个人生活的社会条件，时代背景不同而已，但即便是这样，我还是觉得他们身上有相似的东西，相比之下，陆涛会更加贴近我们现在生活里的人，不过这并不影响我们这些九零后的人回过头去喜欢集鲜血和浪漫于一身的钟跃民。还有宁伟，在这样一个故事里，必定会有悲剧的角色，我想小混蛋，宁伟就是这样的悲剧角色，他们可能走过的路不相同，但他们都只是为了追求自己想要的和自己认为对的，这只是一个生活态度的问题，无关其他。这本书给我的触动不小，可我很遗憾的没办法把自己所想全部转化成文字写下来，但是我得说，我很喜欢很喜欢这本书，这本书并不是只想像表面那样，写钟跃民这伙人的经历，从他们身上折射出那个年代青年的传奇，他们早年追求的国防绿也好，改革开放后追求的稳定生活也好，都是一个年代，一代人的生活缩影和青春写照。

19、本事和我们一样的叛逆的青年 却意外的生活在那个动乱的年代 屈服还是反抗 他们作为知青 给了我们我们最灿烂的回答 血色 就是灿烂的燃烧生命

20、去年全宿舍不知道是谁带头，全部开始看血色浪漫 一发不可收拾，跟着里面的人物或哭 或笑 或怒 或酸，一个不平凡的时代，塑造了一代不平凡的生活。有洒脱，有无奈，更多的是对生活的抗争。看完是觉得畅快淋漓。我们现在这代人没法比。。。。。

21、虽生在80后这个并无血色的时代，但读“血色浪漫”的时候，却仍看到了自己和身边许多人的影子，也逐渐理解了一些人、一些事。很多人都喜欢、欣赏钟跃民，只因他活的自在，活的纯粹，活的一直”在路上“。也因大多数人，尽管血液里也涌动着不安分，憧憬跳脱和不拘一格，却并无勇气承担”自由体验生命“后的未知。不是不欣赏钟跃民，但从现实的角度去分析，钟其实是个极度自私与自我的人，即使中年时有点浪子回头的意思，但看到结局他给高玥打电话求援的时候，我不禁莞尔一笑，钟跃民依然是钟跃民，他不会为了哪个人改变自己。钟其实并不爱高玥，她对他来说，只是个寂寞时候的伴儿，不需要惦记，不用承担责任，没有束缚和枷锁。高玥这个看似无所求的女人，应该是每个男人的梦想，可现实是，这样的女人真的存在么？这样无所求的爱真的存在么？小说中各类人物的设置体现了都梁的成熟与深刻，也造就了血色浪漫的经典。除主角钟跃民之外，我们能够看到不同家庭背景、成长环境、社会阶层中的人，在同时代演出或被时代强奸出的不同人生。悲剧人物李奎勇、宁伟等的安排，血淋淋的道出了作者内心对“人与宿命抗争”的思考，对“自由还是责任”的拷问。然而小说毕竟只是小说，同意一些朋友说的，钟跃民其实是每个人心中的梦想。不是不可以期待“梦想照进现实”的那一刻，但我更欣赏，背负现实脚踏实地追逐梦想的人，因为那才是真正的勇士。

22、当我读这本书时，给我更多的感觉是，这是一部西方的生活态度，和对待责任的态度。书中的钟跃民有一定的艺术感受，当然袁军说他是带着菜刀的诗人，也不是没有道理。这是一个充满激情的人，他喜欢人最初的感觉。这样的一个人可能很了解女孩子的心思，但总的感觉这是一个率性而为的人。无论是小时候相当一个海盗。还是成年是的无所作为。他一直都不明白自己要做什么，好像有一身的哥们义气，一副漫步在乎的样子。这样的书更适合那些平时比较压抑自己的人，拿来读一下这地的放松一下自己。总的感觉还是非常好的。感觉很有男人味，喜欢

23、花了几天时间看完这本小说，看着主人公钟跃民的人生轨迹，以及他周围同龄人的历程，心里感慨万分。对于钟跃民“在路上”的心态，以及他以“游戏”看待所有发生在自己身上的种种命运的安排，总是让我想起东汉年间写了很多乐府诗的文人们，“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等等，在特定的年代，面对没有规则的社会，人们总是在自己可以掌控的范围内放肆生活，因为明天，你永远面对的是一个无法预测的未来。虽然后期中国的社会逐渐走上了正轨，但钟跃民的青春期-这个人生观世界观逐渐定型的特定时期-却是生活在60年代。在这个年代，我们否定一切，我们重塑一切，我们又否定

曾经重塑的一切。只有以游戏的心态去对待，才能不被社会所吞噬。而钟跃民身边形形色色的人，也描写的非常精彩。三十年的时间跨度，中国最复杂的社会时期下，很多人在期间挣扎，或随波逐流，或抓住机遇一跃而起，或沉于下窾。这些个体的命运，需要引起我们的思考：个体作为时代的产物，该如何在大环境中把握自己，才能最大限度的掌控自己？

24、每一个新的朝代都有一群贵族的崛起。即使遗老鄙夷新贵，新贵掌握的话语权和绝对的优势决定一个新的时代的开始。红色王朝兴起，也有这样一群新贵登上了舞台的中心。打地主，分田地，大家都过上好日子。不过参与“打地主”的过上更好的日子。这种现象多年来一直被刻意淡化，不过出身红色贵族的作者则无意掩饰。在那个物质、文化都较贫乏的年代，他们凭借出身的优势，接触了更多的物质、精神资源。他们的处境类似魏晋的名士们，世胄踞高位，英俊沉下游，名士不需要特殊的才能，社交场上是他们展示魅力的舞台，从容不迫，出口不凡，这些都与这些红色贵族二代类似。所不同的是，形式和内容不大相同。看完他们起伏的生涯，我们这些普通人只能徒生艳羡，而无法体验，即使年少的荒诞和冲到，后来还是能从新回归上流，无论时代如何变化，他们都能走在最前列。钟跃民更是一个绝对的名士，不以追求功名、利益为出发点，他只是在体验人生，人生得意须尽欢，尝试过各种角色，从少年的“流氓”、知青、士兵、军官、个体户、总经理、囚徒、小老板，到探险家、反偷猎巡逻队，故事的最后仍没有完，他的体验还在继续。这是我们一般人无法做到的。正如《世说新语》中风流潇洒的名士，我们在谈论、赏析、赞叹他们的言论、举止，本书所表现的红色二代也将是一个时代的见证，虽然他们不代表整个人群，却主导了时代。

25、都梁的小说后半部看到凌晨三点多。上半部是电视剧里早就看过的了，再重温那些调侃语言，臭贫依旧很有意思。但是后半部分我却更感兴趣，不同的家庭出身，不同的性格的这些小说人物到中年会怎么样。钟跃民自不用说，本身就追求一种体验人生百味的生活，当营长，卖煎饼，坐牢，下乡，当经理，开饭馆，甚至小说的结局他跑去当了反盗猎的一份子，虽然人生多姿多彩，但是试问普通人谁有这个勇气和才干去做这些，也许没碰到李援朝，没有他爸爸的那层关系，他会找到不一样的工作，无论混好混差，身边总有一群朋友关心包容他，不过他对朋友当然也是肝胆相照。最后他也开始悲天悯人，精神升华。周晓白自不用说，本身家庭出身就好，命运好，不用怎么奋斗就可以从入伍，去医科大学，分配到好的医院科室当医生，一直升到副院长，就连钟跃民在最后一章开始从数落她哥哥当将军开始延续到数落周晓白身上，连个抢都没摸过的女兵照着趋势下去估计能当女将军，这真是部队的屈辱。但是那又能怎么样，以周晓白父亲，一个将军拼杀战场多年退下来，凭他在部队的层层关系，老人家当然会给自己的儿女安排特别好的人生路。这个命你说什么都没用了。就好比李援朝有一次和钟跃民谈到他的公司利用特权赚钱，讲到中国正处于双轨制，有特权的人才有机会赚大钱，即使今日的中国不也依然如此吗？各国各代，不都是如此吗？所以要看淡。和陕西那些老相比，人比人那更是气死人，陕西老乡最大的愿望就是吃个白面馍馍，能吃饱饭就不错了。人生的起跑线好比拉长到一万米，处于最后面最前面中间的挤挤嚷嚷一群人，你处在100米的位置和处在9500米位置的人比谁能跑到先终点，这还用比吗？跑累死你也不不可能，不说100米，就说9000米都不可能。这就是差距。可能真像奎勇说的，命有轮回，上辈子的福会到这辈子来，这辈子积的福会带给子孙后代。若命不好，只能说上辈子自己没怎么积福。而这辈子贪官污吏这些做了不知多少坏事的人不知道他们下辈子会怎么样。但改革开放倒是给了不少家庭出身一般的人赚钱的机会，上大学改变自己命运的机会。若家庭一般，不到拉后腿已经该烧香拜佛了，想好一点唯有自己努力，不要心怀什么太非分的妄想，成为马云史玉柱什么，每个成功的商人背后都有一大把的各种原因，成功很难复制。而其他，郑桐和蒋碧云还好一些，两口子爸妈也是知识分子，俩人也愣是凭自己的力量在下乡三年后考入北大和北师范，当了教授，但是不算太富裕，只能说温饱的生活，若俩人搬到今日那可就不是如此了。这点倒真是改革开放的进步，知识分子有钱花了。海洋本来很好，要当参谋长，可惜老爸去世，走后门没走成，最后成了刑警队长，也不错。袁军和周晓白是夫妻，俩人爸爸级别都比较高，当然差不了。再说最可怜的是吴满囤和奎勇，宁伟，家境出身最不好的是他们三个，结果三个人结局也比较惨，吴满囤对战友都像雷锋同志般的充满爱心，为的是能在部队留下来多赚钱养活爸妈和弟弟妹妹，可结果怎么样，却为了救别人被雷炸死。奎勇作为大哥，也要拉扯一堆弟弟妹妹和老妈，开出租车赚辛苦钱，最后辛苦而死。难说他的癌症是不是心情抑郁，常年辛苦导致的。最后他也升华到信佛的地步了，说活了一辈子太累，终于可以休息了，深深的能理解他这句话。宁伟更是可怜，为什么安排个人要骗他，本来会过得好好的，何至于最后成了歹徒，走了错路。但是他也不在乎人生享受，最后他倒是别墅也住上了，钱也有了，只是亡命天涯。如果他们爸妈不那么穷，还非生一堆孩子，他们至于那么重的负

## 《血色浪漫》

担吗??唉。里面还有三个女性比较有意思,先说秦岭,那一定是风采照人,有思想,像是女版的钟跃民,秦岭倒也从来不缺钱花,对男人更是从不扭捏,自己也看了很多书,很有学问。倒是与我想像的傍大款的女人截然不同,认识的更多的傍大款的女人更像是《圈里圈外》的萌萌,撒娇发嗲,这位秦岭倒是更让人喜欢,最后的婚姻和好归宿,也是她自己的能力所得。不知道她最后的结局会怎样。再说何眉,和晓白的同学罗芸倒是很像,很自私,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罗芸为了自己入党,上大学,先是主动追求袁军,而后为了自己的前途和袁军保持距离,她的做法可以理解,我想这样性格的她最后也会混的很好,倒真像是现在社会上很多人的做法,为了目的不怕丢人。何眉更是一个为达目的什么都可以付出的女人,勾引钟跃民,窃取情报,拿5%的回扣,之后还被钟跃民看到在出租车上勾搭另外一个什么局长,要签下合同,这个女人不简单,当秘书拿回扣的钱比钟跃民都多,最后被开了还反告钟跃民一状,心更黑。如果照何眉这个态势下去,想成为成功有钱的人那简直是易如反掌,有美貌有智慧更多的是有心计。不知道这种人最后结局会怎样。还有个最后为了宁伟自杀的珊珊也够可怜的,但是真是有情有义,性格算是可爱。总之,这部小说就是半辈子的人生啊。

26、不是要评价美国那小子的游记,我想说的是钟跃明以前曾经看过连续剧,没想到书看起来更让人心潮澎湃,经典台词以及对白,不用说,多且精采万分-----我们是祖国的花朵,需要常浇水我他妈平时见了母猪都不敢多看一眼。种说的。秦岭:上次你们在县城帮了我,我该怎么感谢你们啊?钟跃明:只要不以身相许,怎么感谢我们都接受。小白喊:服务员,结帐。钟在一边喝阴凉,小白:你还挺习惯。钟说:解放军到地方吃饭还要掏钱啊。-----等等等等,看过电视剧还没看书的人,一定要去看书,电视剧的编剧似乎改了很多东西1、钟跃民谁都爱,又谁都不敢娶,只盼着别人把自己心爱的女人一个个都收走,他和张海洋都表现出同样高尚的爱情观,甚至为劝对方娶周晓白不惜在军营的操场上大打出手,气喘吁吁,鼻青脸肿之余还在互劝对方娶了周晓白,其高尚的爱情观令我肃然起敬。但是原著并不是这样,在小说中,钟是因为白的执著而退缩了,钟是一个等待着时刻上路的男人,而白却是一个要安心过日子的女人,就像钟说的,他要找的女人,就是那种今天能在楼兰陪他看沙子,明天能到湖底去抓怪兽的那种,当然,原话我不记得了,就是这么个意思吧。或许高月挺适合他的,人家都在可可西里抓盗猎的了,高月还去给人送钱,一点怨言都没有,这就是境界。不过,我觉得钟最喜欢的还是秦岭。2、原剧本中钟跃民的商业对手是个日本商人,此人从小在北京长大,也当过玩主,和钟跃民本来就认识,若干年后他们重逢了,彼此都改变了很多,这才有了在商业活动中彼此算计的情节。剧本被改过之后,日本人莫名其妙地变成美国人,以前也从不认识,但这个老美一见钟跃民就表现出不可理喻的无礼,这不太正常,因为你没有铺垫,至于为什么要改变这家伙的国籍。。。。-----看完书以后,我有在网上去搜评论,看到很多关于刘烨把钟跃明角色毁了评论,大家是在苛责么,我觉得他演得很好,那股痞子劲,那股军人的刚毅,都演得很好啊,还有那么点文艺气息,在听爱乐乐团的演奏会还会流泪的钟跃明,一个时刻充满激情与惊喜的男人。。。看到他为了曾经一起插队的知青,而另外开了一个餐馆,几句话就把一对散沙并且被生活折磨得物是人非的一群小市民团结成那样,我真的非常佩服他的人格魅力。。

。-----特殊的年代,特殊的经历,特殊的一群人想到我们现在,心越来越被欲望所填满,有钱就似乎拥有一切,地位权利爱情,心里矛盾到不行。。。会因为这些而让自己看不到生活原来的目的吧!胆战心惊的继续生活,以及拼命去维护心中那一片尚未被污染的土地。

27、这不仅仅是一部罗曼史吧,毕竟钟越民当过“玩主”,穿过四个兜的军装。但若从爱情方面出发,钟大队长就当真是狗熊掰棒子了,目的不是掰到棒子,而是享受掰棒子的过程。已经不打算去看第二部了,那个高越,估计、也许、大概、可能是他最后一个棒子吧。周小白之于秦岭,京城湖边的深情一吻,到底还是比不得黄土高原草堆上的一刻春宵。但周小白是块强力胶;而秦岭认为,她只是钟越民“在路上”的过程而已。寂寞是个古怪的东西,因为寂寞,钟越民成了白眼狼。让周小白和袁军同床异梦好多年的白眼狼。郑桐就相对俗套多了,那个混乱的年代,鸟不拉屎的石川村,他的个人魅力也只有蒋碧云能读得懂了。狗娃婆姨是绝对不允许驴日的狗娃沉溺于《二十四史》和《法国大革命》的。女人的眼泪是男人的天敌,而男人的眼泪,则是对女人的一招杀手锏。郑桐的那一哭,虽然是丢了大学,倒也捞了个媳妇儿。周小白到底还是跟了袁军,但除了她的身体,袁军貌似没捡到一点便宜,“甚至在和袁军XX时心中想的也是钟越民”。直到袁军提出离婚时她才猛然醒悟,但为时未晚,她仍是袁军的妻子,只是不在睡觉时喊钟越民的名字罢了。至于宁伟,一个喝口凉水都会塞牙的人,他个人的不幸,足以衬托主角们的平步青云。杀手和一个女支女,本来他们之间就是一场交易,假戏真做也是宁伟做了职业杀手以后的事。但他们才是货真价实的血色浪漫。还会有几个女子会殉情么?最后

## 《血色浪漫》

，钟老爷子的那句话却又不得不提：你看好，我叫钟山越，等着我打完了锦州城，就来娶你，

28、在他们的那个年代，有着这样一群人，他们都是大院的孩子，身上带着痞子气，抽烟打架“拔份子”，可又是这样的一群人，他们上山下乡，当兵，当知青，不同程度地为祖国做贡献。我们无法回到那个年代确切地感受当时的生活，唯有通过小说窥知一二。钟跃民，那个时代的缩影，在那个时代闪闪发光——他放荡不羁：三人小组的头目，军大院的孩子头头，开口闭口红色语录，成群结队游荡在各个场合，他看戏剧，他喜欢打架出风头，他溜冰玩得好，他拍婆子，整天地游荡在各个场合，他迷茫，不知道以后能做什么；他经受了考验：几起几落，因为父亲的原因不能参军只能下乡到陕北拓荒，口粮不够还得放下面子去邻村讨饭，豪放的信天游成为了生活的一种消遣；因为遇到父亲的部下而跳出陕北投身军营；他在部队屡建奇功，完成艰难任务，又在惯例式的军事演习中打乱整个计划，给这种儿戏般的演习一记闷棍；他曾经官至营长，复员后因为不愿意低声下气而在大街上卖煎饼果子谋生，后来又到了大名鼎鼎的正荣公司，担任了部门经理；又因为挪用公款而锒铛入狱，狱中完成了男人最后的隐忍，他乐观，跟煎饼摊的搭档合伙开了间饭店，最后独身去了西部，为反偷猎事业而奋斗...一个男人的成长必定离不开女人，钟跃民也不例外，无论是四九城死皮赖脸追到的周晓白，亦或是敢爱敢恨的秦岭，还是那个胆大心细奔放的高玥，都影响了人生。周晓白痴情专一，为爱不顾一切，虽然最后嫁给了袁军，但是心底里仍然爱着钟跃民；秦岭大方，不喜欢束缚，爱过了就好，不计较结果；高玥看似奔放，实则有着小女人的细腻。周晓白对他来说可能是情窦初开时的挑战，秦岭成了他得不到的女人，和高玥则有一层默契不揭穿的暧昧。然而，无论是谁，最后他还是一个人了，正如晓白的父母所说的那样，他会成为一个好的军人，但是他不是好的丈夫。虽然女人和岁月将他磨砺成了一个充满魅力的男人，但是他身上仍然有一些改不掉的孩子气，永远对新的挑战有兴趣，并乐于其中。透过他，仿佛看到残阳如血的傍晚，钟跃民和他的伙伴们走在人生的路上，一抹血色的阳光照在他们身上，映照出几分浪漫。

29、记得当时电视上天天播这个的时候很是不屑一顾，有个朋友说最近在看血色浪漫呢被我好好耻笑了一番，觉得是老年人看的..去年很闲的夏天不小心看上这书了，本来是拿来无聊翻翻的，结果有点中毒，挺富有时代性的...嗯，只能这么说。虽然没生在那个年代但很莫名其妙的让人怀念，大概是因为小学课本上总讲那时候故事的缘故。让人不由自主。有点痞，自我感觉真实。充分反映了那个年代我国青年一代的发展和，和我们当今生活的来之不易。DAMNIT哈哈。

30、我以前写过一篇评论，是说电视剧的。最近两个月，又听了小说的朗诵版。一般小说总比电视剧更为丰富，因为较少受制于物质的牵绊。我后来看到作者发帖，对剧组人员表达了很多不满（<http://tieba.baidu.com/p/25445664>）。使我印象深刻的，倒还不是作者对军事知识的熟悉，而是那种书生意气的理想主义。此人当过兵，做过教师、公务员、公司经理，经历很像钟跃民。但我觉得，他的性格其实更偏向郑桐，或是《亮剑》里的赵刚。李云龙、钟跃民都桀骜不驯，他们用多彩的生命穿越历史，宛如湍急的激流，但是激流的深处，流淌着一种沉静内省的声音。赵刚的声音是在50年代以后达到高潮的，电视剧基本截止了那段最精彩的叙述。《血色浪漫》里，内心的声音被钟跃民的自我表达分担了一些——比如对下岗的战友谈希望，还有结尾处到西北寻访楼兰古国给高玥连篇累牍的电子邮件（电视剧删节）——但郑桐的思考仍然重要，在陕北的黄土高坡上，思考法国大革命；观看卢浮宫展览，和美院老师关于马拉之死的争论；他甚至还引用了陈寅恪的“自由之精神，独立之思想”，让我有点想笑。这些思想并不深刻，但艰难的姿态血肉丰满，他们从仅能获取的马列著作和革命史出发，在黄土地上反思人类的苦难，可能剖析不深，可能表达粗率，悲情却有些悲壮。钟跃民、郑桐的经历和觉醒可能是一种结构性的历史趋势，这是我看了一些当代史材料以后知道的。毛当年希望知识青年到边远地区去，一方面推动不发达地区的建设，一方面受到贫下中农再教育。但现实和宣传的反差加速了青年的自觉，为运动的发起者所始料未及。小说里几处都试图揭示革命文化中的结构性悲剧，电视剧因为剧情的需要删除了。比如小混蛋的杀人，是不满大院高干子弟的霸道；又比如宁伟复员后的窘困，是因为缺少社会资源；而钟跃民之所以能到李援朝（电视剧里改成姓黎，或许是避讳某位现任官员吧）的公司任职，是因为钟山岳革命年代在四野的人脉，两广、福建是四野的老地盘。另外，小说对钟跃民商场生涯的描写，远比电视剧的表现糜烂。钟跃民见到柳建国喝酒过夜的那场，其实是个群P会。秦岭的老公也不是电视剧里那个年轻的公子哥，而是个四五十岁的老男人，而钟是在提出跟秦岭结婚以后才知道这点的。惟其如此，青春的物语才显得更为残酷。913以后，周恩来泣不成声，身边的人问，林彪除掉了，理当高兴才是，周说——你不懂，你不懂。高华解读说这是20世纪国际共运理想主义的彻底崩溃。革命的理想退潮以后，革命造成的社会分野依然延续，剩下一群孤独的

## 《血色浪漫》

灵魂，或觉悟而痛苦，或浑噩而麻木地在残酷的历史洪流中游荡。最後，还得为电视剧说一句，我很欣赏刘烨忧郁的演出，刀郎的歌也令人心碎。补充两点：1. 小说一开头说的联动，可以看百度百科的解释。<http://baike.baidu.com/view/275547.htm>。这个时候，高干子女形成了“群体自觉”，尽管他们在文革中受到冲击，但平反以後，重新掌握资源，如钟跃民和李援朝的关系。2. 小说的播讲者岳峰，虽然不能媲美李野默老师，但也非常出色。他还有一部有声作品，即张正隆的《枪杆子1949》。这是一本基于大量采访记录的报告文学，讲述四野在解放战争中的作战故事。

31、“我想，这片破碎的山川大地一定盛载了太多的苦难，要是站在陕北的山峁上，面对着毛乌素大沙漠吹来的凛冽寒风，这时你唱出的信天游仿佛有了灵魂，有了神韵，歌声和泪水仿佛从心灵深处自然地喷涌出来，这时我才明白，任何艺术都应该在它特定的情境下才能最大限度地表现出永恒的魅力。”——《血色浪漫》这是作家都梁书中的一段话。当我在原著中看到这段话的时候，脑中联想起有一次和几个同事去爬山，当我们好不容易爬到山顶，看着脚下这片黄土高原的时候，内心深处感受到了黄土地带给我们的苍凉和厚重。站在高处看着这片黄土地，让人不由得也想吼几句信天游。这时，一起爬上山顶的一个陕北的同事用自己陕北的声线吼起了陕北民歌。也只有生活在这里的人们才能够唱出信天游的味道。一首信天游让我感受到了这片黄土地的魅力，还有生活在这里的人们所具有的乐观的生活态度，全都在他们的歌声里。他们虽然经历了苦难，但是他们用乐观的心态战胜了苦难。小时候看过《血色浪漫》电视剧版，碰巧的是，电视剧中钟跃民在陕北插队的拍摄地就在我公司所在的米脂县。我曾经特地去那条街道看了，那里仍然保留着陕北当地的石板街和石头砌的房子。而当我走在那里，我仿佛回到了那个故事里面。我想起了钟跃民他们小时候一起打群架、拍婆子，想起了当知青下乡前，他们一起度过的那最后一个夜晚，就像我们毕业前的那个夜晚一样。然后他们来到陕北做了知青。在这里他们经历了许多苦难，同时也收获了人生中很多最重要的东西。他们有的收获了爱情和前途，有的收获了一辈子最浪漫的回忆。后来他们从军，经历了越战的洗礼，在那个血色年代里书写了自己生命中辉煌的一页。故事的结尾，钟跃民去到西北戈壁滩参与了解救藏羚羊的工作中。我羡慕钟跃民这样不甘于平凡的生活着，羡慕他敢于追求自己的理想。

32、用了一天的时间把《血色浪漫》看了一遍，虽然从前看过电视剧，但电视剧不可能和小说原著相同的，不然就不叫改编自同名小说了。并不能说改过就不好了，我认为一部优秀的电视剧应该把小说的精神完美的体现出来，那就抓住了小说的精髓，《阿甘正传》拍的很好，它把小说中许多无关小说主题的部分取出或改变，让主人翁的形象更加完美。从这一点来看，《血色浪漫》也是十分成功的，刘烨的表演传神而逼真，不知他是出于对演艺事业的热爱，还是他本质的体现。人的一生应该怎么过？这应该是这部书体现出最为主要的思想。钟跃民是个特立独行的家伙，时而深沉，时而轻浮，总是让人琢磨不透。他偏不走大家都走的那一条路，他要的不是安稳的生活，他一直都在寻求刺激。他也许根本就不在乎这条路会把他带到什么地方，他只是想体会在路上的感觉，背着菜刀的诗人也是诗人，他骨子里就有一种不安分，他向往杰克·凯鲁亚克笔下狄安式的生活。这也许是每个少年都有过的梦想，记得小时候，有一个算命的路过我们那，他说他骑一辆自行车跑了大半个中国，我感觉他真的很了不起，希望我有一天也能像他一样浪迹天涯，去海南看大海，到西藏看蓝天。纵是以乞讨为生但也是快乐的。秦岭说的对，人生就是在玩一场游戏，结果并不重要，因为所有的乐趣都在过程中。在小说里出现的女人中，他是最了解钟跃民的，她知道钟跃民想要什么，不要什么，这也许是因为只有她得到钟跃民的心，而不是周晓白和高玥。钟跃民很像令狐冲，他们都是浪子，以浪迹天涯为生，最不能忍受的就是束缚和教条。在感情方面，他们需要一个理解他而不是约束他的人，而这一点却是女性很难做到的，女人大都以男的为中心，一旦拥有就害怕失去，她们太容易受伤。在这一点上，钟跃民比令狐冲幸运多了！

33、透过时代的距离，依然被钟跃民这样的青春感染。欣赏他的乐观，欣赏作者对一个时代的描述。除却主人公富有感染力的个性，文中对社会的描写也非常有意思。很喜欢钟和秦岭“在路上”的状态。书中不时的有着点睛的评论：对日本人“实用主义”的评论，对中国“特权”的评论，对陕西描述，以及最后对新疆的描述。都让人喜欢。

34、郑桐说：“对不起，您混淆了概念，是法国大革命促进了欧洲民主化进程，而不是马拉等人。他们不过是法国大革命时期的一段血腥暴政的代表人物而已，雅各宾派的暴政统治只维持一年多，马拉等人已经成为一个血腥的集体犯罪集团，他们号召人们起来屠杀，点燃人们的仇恨之火，煽动人们的极端无政府主义狂热，他们以自由的名义剥夺无辜公民的自由，以平等的名义屠杀贵族，以国家安全的名义践踏法律，践踏人类的尊严，践踏人类至高无上的生命权。至于对法国大革命的评价，我同意

一位历史学家的观点，他认为：就当时的法国而言，它是反人权的暴政。我们评价一个历史事件不在于它是否给未来和旁观者带来福音，而在于它是否给当时处于其本地域和当时代的人们带来福祉，因为人权是指当时当地的人权，而不是未来的人权，也不是旁观者的人权。”那位老师说：“可是……先生，从我接触到的关于法国大革命的历史资料上看，它丝毫没有表现出您所说的血腥气，只是说到群众把国王路易十六和王后送上了断头台……”郑桐不客气地打断他的话：“所以我觉得您在误人子弟，您要明白，教科书只能代表一种观点，而未必是历史的真实，您为什么不多看一些资料？象米涅的《法国革命史》，霍布斯的《利维坦》，博洛尔的《政治的罪恶》这些书，国内都有译本呀？”“……等等，请允许我把书名记下来，我要读过以后再得出自己的观点，因此您刚才说的也只能是您的一孔之见。”“我欣赏您此时的治学态度，顺便问一句，看您的岁数，文革初期时您已经当教师了吧？”“那时我刚参加工作两年。”“您是否被运动触及了灵魂？遭到过暴力攻击吗？”“当然，那时候当教师的大都在劫难逃，挨斗和挨打是免不了的。”“那我提醒您注意，如果您还认为暴民政治的鼓吹者和嗜血者是英雄的话，并且继续把这种观点灌输给学生，那么您将来免不了还要挨揍，一个健全的社会应该是一个法治社会，一个重视人的尊严和生命的社会。对不起，我的话有点儿尖刻，请您不要介意。”（摘自本书第十四章。）“没错，中国有这么多人，谁都想发财，可财富是有限的，从理论上讲，在财富总量不变的情况下，一部分人聚敛了财富，另一部分人就要与财富无缘，因此财富通常只能由少数人掌握。不错，在这个世界上，人人都希望平等，但那不过是种希望，人类从诞生那天起就从来没有平等过，古今中外都是如此，你想想，咱们小时候受的教育都是这样，‘革命工作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其实这是瞪着眼说瞎话，当年张春桥和江青这类的激进分子不是还大喊要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批走门吗？老百姓当然拥护，反正他们什么也享受不到，谁不希望平等？可是结果怎么样？特权不但没有消灭，反而越演越烈，七八年我从部队回家探亲，发现北京无论干什么都需要些特权，想看看小说，对不起，新华书店里只有《艳阳天》、《金光大道》什么的，可是高干凭购书证进入内部书店却能买到很多外国翻译小说，你看，连读小说的权利都被垄断了。更可笑的是看电影也要有特权，你要有路子可以看到内部放映的外国影片，什么《罗马之战》、《宫庭爱神》……没路子就只好看老掉牙的《地雷战》、《地道战》。有个哥们儿和我有十年没见了，一碰见我挺激动，一拍胸脯说我带你逛公园去，我心说这小子有病是怎么着，逛公园我用你带着？闹了半天他要带我去逛北海公园和景山公园，这两个公园是六九年关闭的，成了江青的私人花园，因为她要在里面骑马，这一关闭就是十年，江青倒台三年后才向社会开放，在此之前，你要有关系也可以进去游览，我那个朋友要招待我逛北海，这显然是件很时髦的事，而且也说明他很神通广大。当时我就想，咱中国算是没治了，到处是黑色幽默，世界上搞特权的国家不少，苏联不是还有小白桦树商店吗？可没听说连看小说、看电影、逛公园都成了特权，这太过份了……”钟跃民打断李援朝的话：“听你说了半天，你好像并不赞成特权，可你现在又在运用特权，这不矛盾吗？”“你听我说完，我的观点是承认特权的存在，但不能过份，我说过，如果一个社会连看小说和逛公园都要体现特权的话，那么这个社会就太糟糕了，我主张有限度的竞争，什么叫有限度的竞争？譬如经商，你应该允许所有有志于此的人去经商，但不是每一个经商的人都能成功，因为每一个人所掌握的社会资源不同，教养、才能、气质、机遇，包括社会关系，这都是你的资源，在这点上绝不可能有什么平等，你必须承认这里的差别，末代皇帝溥仪从战犯管理所被释放，该是个普通公民了吧？这位老兄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对社会的贡献未必比蹬板儿车的板儿爷多多少，国家干吗还要给个高薪养着？不为别的，就因为他曾经当过皇帝，他就不能和板儿爷一个待遇，这就是溥仪的社会资源，从他一出生时就注定了身份，亡国之君也是君，别人有气也没有用。我认为，一个社会总要有些特权阶层，我们要承认这个事实，就象英国人承认女王的特权一样，大家都心平气和地认可这个事实，把它视做一件很正常的事就行了，英国女王整天什么事儿不干，对国家没有半点儿好处，还享受着极高的俸禄，这可都是纳税人的血汗钱，就这样也没见哪个老百姓非要和女王讲平等。一个社会如果没有贵族阶层是不正常的，这是个常识，关键是你要把道理讲明白，千万不能用大话去糊弄人，老百姓其实是通情达理的，你既然享受着特权就老老实实承认，并且要证明享受特权的合法性，如果你一面享受着特权一面又自称‘公仆’，高喊什么革命工作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我们的社会人人平等，这就是糊弄人，而糊弄人是要付出代价的，老百姓相信了你的话，真以为人人平等了，那么你享受特权的合法性就要受到质疑，老百姓就会认为这个社会不公平，就会有怨气，这是说谎的必然代价。比如江青这个女人，她能把两个著名的公园变成自己的私人花园，其蛮横程度不亚于慈禧，就这么个贪婪自私的女人，居然也是满嘴的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大批特权思想，这就有点儿装孙子了，更可气的是连装孙子都装得特别蛮

横，我糊弄你，你就必须听着，我知道你不信，但你能流露出来，如果你表示不信我就弄死你。这种人别看已经当了国家领导人，其实是弱智者，你做人做到这个份儿上，自己就把自己置于一种很危险的境地，就好比当年的秦始皇，天下英雄人人想得而诛之，谁干掉你谁就成了千古英雄，这等于用你的卑劣去成全别人的功名，这不是傻B是什么？”（摘自本书第十六章。）

35、在我眼中周晓白爱钟跃民，开始是因为欣赏他的才华，最后是因为不甘秦岭爱钟跃民，开始是因为寂寞，最后还是因为寂寞高玥爱钟跃民，开始是因为爱情，一直都是因为爱情，而且是一见钟情周晓白的爱是占有，秦岭的爱是分享，高玥的爱是奉献

36、书比电视剧好看，让人很激情澎湃。有时又让人大笑不止。但几起几落的钟跃民，很让人感慨。要向他学习，坚韧，希望，激情，头脑，追求。

37、之前看过电视剧，几天前在学校图书馆无意看到这本书，犹豫的借了出来，我是一个爱看人物表演版本，不大爱看书版的人。看的过程中，耳边一直回想着电视剧里面他们的声音，他们的样子。很多地方，电视剧里不能很好的表现出来，比如像打仗的时候，比如像在墓地包围宁伟。在这些人物里面，我最喜欢的是宁伟，这跟电视剧版里面是叶静出演有关系，我觉得他很帅。宁伟的运气不是很好，我一度看到他把钱借给锤子那部分，就难受的不想再看下去。可是，后面那部分才是我最喜欢的宁伟。报仇，忍辱负重，越狱，还钱，杀手，孝子，有情人，真汉子。在书中写到宁伟死后的情节，跃民和海洋做的梦里，我突然很想大哭，在他们的梦里，仿佛有了阳光，有了新的希望，有了重生。钟跃民的形象，我想这辈子是给我造成影响了，也可以说是带出了我天性里本来潜在的向往：不想踏踏实实过一生，想什么都体验，不管结果怎么样，过程更重要。重要的是过程中，我经历了什么，体验了什么，收获了什么。我想出去玩，想去更多的地方看看，没钱怎么办呢！说不定哪天我也弄个三轮，买个炉子去马路边摊煎饼。其实，我真的喜欢摆摊，说不出来就兴奋。最后钟跃民说他参加了反盗猎，我还记得我看可可西里时那种复杂的情感。真想一下到达那个情景之中，把坏人都杀死！黄土，从电视里我第一次听信天游也流泪了，那声音唱进心里，让你感到悲凉。之前一直不喜欢血色浪漫这个名字，不过今天我想想了想：他们经历文革，经历插队要饭，经历战争，经历轰轰烈烈的友情岁月，经历爱情，经历重逢，相遇。这不是血色，浪漫，又能是什么呢！以后，我想我会更喜欢看书版的，很多描述在电视里表现不出来的。

38、贯穿实习的一本小说，学习到很多观念，非常喜欢钟跃民这个人物，他的潇洒正是我想追求的，大四上学期，实习一结束就要面对一系列事情，目前为止，什么都还没有完成，实习总结，班主任手册，8篇思想汇报，8000字自传，接下来还要好好思考自己今后要从事的行业，老师还是公务员还是个体户，每个行业都要自己去奋斗，不想依靠别人，我要成功！一星期的假期还剩两天半，今天的任务，班主任手册，实习总结！

39、对我来说，血色浪漫就是一本婚恋指南。教小伙子如何拍婆子，教小姑娘如何挑个好老公，找个好婆家。首先，你要确定你是谁。你是周晓白似的安生面团，还是钟跃民似的闹腾。你是喜欢一尘不变的过日子那，还是时时来点刺激的。感情这东西吧，比较扯淡。为什么这么说那，如果你爱错了人，即使明知道是错的，你也很难把自己往外拉。这东西好坏，不在于那个人怎么样，而是你已经付出到了那个程度啦。所以今天大姑娘我就现身来说一说，我们怎么来挑个好婆家。首先，要确定这是个单身的男人。对于脚踏两船的男人直接跳过，根本不用考虑。我的理论就是发现这种情况直接白白。其次确定对方是怎么样的人，看这个男的是钟还是周类。确定是符合自己类型的东西。再考虑下去。如何确定呢？没必要听他说，而是看他的行为。比如在面临选择工作学校时候的决定，比如是否经历过重大的磨难什么的。再次就是最好是一个地方的，最好成长环境差不多，之类的吧。价值观决定了人的发展方向，这话一点都没错。以前以为比较扯，现在感觉的确是啊 - -

40、下午在图书馆闲逛，看到书架上的《血色浪漫》，不由回忆起上个学期为它挑灯夜读心潮澎湃的感觉。想起有一次专业课要求做调查，有个小组调查了图书馆借书情况，发现借出率排名最高的几本都是《血色浪漫》、《亮剑》、《士兵突击》之类的“铁血男儿”书，不由感叹我果然处在一所充满“土机电”的工科大学。几十年间，中国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我总没来由地想去经历一下那个年代，虽然贫穷、落后，但生活充满了许多可能，不像现在，千万个人都一种活法。我也实在很喜欢钟跃民，这个提着菜刀的诗人、纯情的流氓，桀骜不驯，追求自由。虽不能至，心向往之。虽然我一辈子不可能变成钟跃民那样的人，不能像他那样自由洒脱勇敢个性，但并不能阻止我内心对这种生活的热爱与向往。翻出笔记本，上面字迹工整地摘录了好多我喜欢的片段。看着这些文字，我也无需再多评论来画蛇添足，因为作者的每一个字都是我想说的，都是我内心里的话。能写出这样文字的



作家，在生活中，一定也是个特别的人吧。对了，书中的所有女性角色中，我最喜欢秦岭。记录如下：平心而论，钟跃民一点儿也不怀念“文革”以前的岁月，那时的生活很没意思，简直是死水一潭！老师和家长总是把自己的愿望强加给孩子，无非是让你好好学习，做个乖孩子。其实，不是所有的孩子都愿意做乖孩子的，钟跃民就不愿意。他认为这只是老师和家长们一厢情愿，是一种比较自私的想法。所有的家长在对待孩子的前途时，几乎都带有一种功利色彩，“养儿防老”这句话就是证明。在钟跃民看来这简直是一种投资行为，为的是将来的回报。好比农民种庄稼，目的是为了收获，如果不是为了这个目的，那你干嘛不种草？这种投资行为的恶果，就是孩子们倒了霉，因为来到这个世界上，根本不是他们的主观愿望，他们是被迫来的，来了就马上被告之要好好学习，做乖孩子。上中学时，学校走廊里挂满了爱因斯坦、贝多芬、列夫托尔斯泰的画像，这就是明白无误地告诉你：长大要做这类人。钟跃民常为此愤愤不平，谁规定的他必须要做爱因斯坦？他从来不崇拜这类大师们，小时候读史蒂文森的《金银岛》，他突发奇想，认为长大做个海盗船长也不错，不过他没敢把这个愿望告诉父母，只是埋藏在心里。钟跃民真正把这个问题想明白时，已经是成年后了。他开始这样理解，作为大多数中国人来说，他们不知道自己真正需要什么。什么时候人们才能只听凭于心灵的召唤，而不被肉体的欲望所控制？走在人群里，钟跃民长长强烈地感受到，中国人的心灵还和中国历史一样，在功利主义和隐逸之间茫然地徘徊，使人世变成没有理智的掠夺，使出世变成失败的藏身之所。在这样的群体里，最容易形成时尚和潮流，所有潮流的流向，都是一元化的价值取向，所以我们的的心灵总是一架失控的马车。钟跃民对李奎勇说：“我虽然不知道将来要干点儿什么，但我肯定知道将来不打算干什么。譬如守着老婆孩子过一种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安稳日子，这种生活挺没劲的，与其这样还真不如当海盗去。”若干年后，钟跃民看了美国凯鲁亚克的小说《在路上》，他脑子忽然开了窍，原来他喜欢的是这种“在路上”的感觉。秦岭：“跃民，你是个男人，你要去做男人应该做的事，用你的话说，你不是喜欢玩吗？那么我告诉你，你应该去开辟一个新的天地了，也许你会遇到很多好玩的事，人生不过是一连串的游戏所构成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只要你不妨害社会 and 他人，游戏人生也是一种不错的生活方式，从这点上看，我们是有共同语言的，因为我们都不喜欢平庸的生活。”钟跃民得知自己将提干的消息时，还犹豫了几天，他根本没打算在部队长干，要按他的想法，什么事都是玩一把即可，既然已经当了几年兵，那么就该换一种玩法了，老玩一种游戏没意思。要是提了干，你就身不由己了，不在部队干个十年八年就别想走。有种老掉牙的说法，叫不想当元帅的士兵不是好士兵。钟跃民认为这纯属扯淡，不过是种俗人的想法，就像人人都想发财一样，事实上发财的人永远都是少数。世界上有各种各样的活法，关键在于自己的感觉，他从来也不认为当元帅这种活法有什么值得羡慕的。“我的周大夫，你是那种还没出生就已经被父母安排好医生的人，就像个案板上的小面团儿，父母想怎么捏怎么捏，想把你做成馒头还是烤成面包，要不再加点儿棒子面做成混合面饽饽都由父母说了算……”多年来，秦岭对自己身边复杂的人事关系和生存状态早已感到厌恶，她无法摆脱那些权势者人为的控制，她的命运总是操纵在别人手里。就凭这一点，她也要反抗一下，那些想控制她的人，无非是靠着档案关系的人事制度的权利，如果你把这些东西抛弃的话，这些权利对她也失了作用。“秦岭，我喜欢‘在路上’的感觉，生命是一种过程，我们完全可以把这种过程设计得很有趣，这种过程之所以有趣是因为它是由一连串最初的体验所组成，初体验属于生命中最纯粹最美好的那一部分，它意味着梦想、勇气、新奇、刺激和执着……但很多时候，初体验往往还伴随着恐惧、担忧、绝望和危难，初体验是残酷的。我很喜欢‘体验’这个词，因为我是个更看重过程的人。秦岭，你还记得吗？当年我们都很喜欢凯鲁亚克说过的那句话：‘我还年轻，我渴望上路。带着最初的激情，追寻最初的梦想，感受着最初的体验，我们上路吧’。”还有李援朝说的一段话和描写宁伟的一段话让我觉得很有意思：李援朝：“你听我说完，我的观点是承认特权的存在，但不能过分。我说过，如果一个社会连看小说和逛公园都要体现特权的话，那么这个社会就太糟糕了。我主张有限度的竞争，什么叫有限度的竞争？譬如经商，你应该允许有有志于此的人去经商，但不是每一个经商的人都能成功，因为每一个人所掌握的社会资源不同，教养、才能、气质、机遇，包括社会关系，这都是你的资源，在这点上绝不可能有什么平等，你必须要承认这里的差别。末代皇帝溥仪从战犯管理所被释放，该是个普通公民了吧？这位老兄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对社会的贡献未必比蹬板儿车的板儿爷多，国家干嘛还要给个高新养着？不为别的，就因为他曾经当过皇帝，他就不能和板儿爷一个待遇，这就是溥仪的社会资源，从他一出生时就注定了身份，亡国之君也是君，别人有气也没有用。我认为，一个社会总要有些特权阶层，我们要承认这是个事实，就像英国人承认女王的特权一样，大家都心平气和地认可这个事实，把它视作一件很平常的事就行了，英国女王整天什么事儿不干，对国家没有半点儿好处

，还享受着极高的俸禄，这可都是纳税人的血汗钱，就这样也没见哪个老百姓非要和女王讲平等。一个社会如果没有贵族阶层是不正常的，这是个常识，关键是你要把道理讲明白，千万不能用大话去糊弄人，老百姓其实是通情达理的。你既然享受着特权就老老实实承认，并且要证明享受特权的合法性，如果你一面享受着特权一面又自称‘公仆’，高喊什么革命工作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我们的社会人人平等，这就是糊弄人，而糊弄人是要付出代价的——老百姓相信了你的话，真以为人人平等了，那么你享受特权的合法性就要受到质疑，老百姓就会认为这个社会不公平，就会有怨气，这是说谎的必然代价。”很难想象，他会心静如水地度过十五年的铁窗生活，宁伟不是那种很在乎生命的人，但凡这种人都会在乎生命的存在状态。

41、这些出生在部队大院的高干子弟，在文革前期特殊的时代背景下，体会了一把男人的英雄情结，可以干坏事不用负责，可以耍流氓打架斗殴，越是挑战常规的行为越是觉得“拔份儿”。他们以一种特有的方式年轻着。部队大院的子弟见面，先问彼此的爹是哪年入伍哪个队，实际上是在熟悉抗战史的基础上打量着对方的爹是不是从战壕里爬出来的，好证明谁是更血统纯正的革命军人后代。他们集中在北京的某几个城区，另外一些平民子弟则多集中在另外的几个区，这是两个轻易没有交集的圈子。就像现在的酸葡萄心理，穷人看见富人时心里揣测的都是对方的钱如何的来路不正，而自己的窘迫是如何的生不逢时，往往看不见比自己优秀的人比自己更努力这样一个事实。那时，两个圈子的人，轻易不会融合在一起。彼此都有自己的讲究和元素，你学不会装不来贴不上去，所以，倘若不是那个圈子的，就平常心吧。至少要做的像你自己，比如书中的李奎勇，和钟跃民成为朋友，和另外一个亡命徒也是朋友，不失义气不失自我，就连死也保持着自己的尊严和高贵，足矣。秦岭可能是梅里美笔下卡门那一类女子，爱自由大于爱生命，聪明、有才、理性、进退有度，她大胆地接受自己所爱所倾心的男人，在发生变化时迅速接受现实仍然不惊不变地做着自己，听起来就极具杀伤力。很多男士在不经意间会被这样妖娆激情的女性征服。周晓白作为将军之女，有大小姐脾气，在刻骨铭心的爱面前，放下所有的架子，爱就爱了！对朋友两肋插刀，不顾领导和环境的压力照顾重病的袁军，对钟跃民几乎是终其一生不可得，在一个不小心的梦里，又被丈夫发现了藏于心中的小秘密，释怀了这份不可得的爱恋，退位成为好朋友的角色，做不成神仙眷侣做红颜知己也是幸事一桩。郑桐和蒋碧云是文人夫妻，让我最动容的是他们在陕北插队时，郑桐面对好友相继有了更好的出路，自己过着无论多么努力干活都不会赚到钱反而会欠生产队钱的日子，在短时间的彷徨之后寻找到一个适合自己的出路——读书，那时他还很年轻。在看不到曙光的日子读自己的书，格物致知。知青点的朋友不理解他为什么对大家眼里更好的工作完全没兴趣，说他是个人怪的人，蒋碧云心有灵犀的感受到郑桐是在架构自己的知识结构头脑中进行着翻天覆地的革命，在很深的状态里，不在只关心饮食男女的人们的状态里，爱护和支持着他的所有，最后在第一次恢复高考时一个考上北大中文系一个考上北师大中文系。话说有些事情在有些人面前从来不是意外，比如郑桐考上北大，比如他俩结为伉俪，并且现在和将来，既无悬念又无危机。高玥也许是幸运的，是在钟跃民想进入另外一种生活状态是出现的那个最合适的人选。不过，她能合伙跟钟跃民一起卖煎饼，在进入国企广州分处将工作做的没有差池，在钟跃民不干之后果断辞职想好做好她和钟跃民下一步的出路，只能说这样的女人既有柔情又能独立还有赚钱养家的本事，敢问想通过男人改变自己生活的女人们，你们羡慕高玥的生活状态妒忌她的能力吗？我羡慕，我嫉妒。她不限制钟跃民，对他的各种生活方式和生活内容都全然接受，一定在他最需要的时候出现在他伸手可及的地方；她不要求钟跃民，我爱你，你可以不爱我，你也可以现在爱我以后不爱我，你想做什么做什么；她不愤懑钟跃民，他泡妞腐败可以，他想和别人结婚也可以。她深爱钟跃民但是有自我，她人小鬼大，她满腔爱恋终于成为他身边的不可或缺。钟跃民耍贫嘴的功夫没有几人能有回嘴之力，他向来不按常理出牌，不循规蹈矩。十几岁时，能分辨出卡拉扬音乐的独到之处，能读透小说里的人物，是个有些文化的小流氓。插队去了陕北农村，带着老幼男女是讨饭，没有伤到他的自尊，是体会这里的农民几十年每到青黄不接时集体出去讨饭的历程，唱着信天游酸曲儿知悉黄土高原上特有的农民情怀，这里的酸曲表达男性对女性的爱慕之情毫不掩饰，民间文化里劳苦大众的心思赤裸裸地呈现了，不装。“山丹丹的那个开花哟红艳艳，毛主席领导咱们打江山”扯开嗓子站在黄土高岗上对着落日余晖雄浑地大声唱出来，那叫一个畅快。在部队，过硬的军事本领和作战素质，一步一步当上了侦查营长，上战场蹚地雷豪气不减，有勇有谋，是个能交给后背的战友。主动转业之后卖煎饼也能找到乐趣，当上国营企业的经历，贸易做的有声有色，为帮助朋友进了局子没有丝毫怨艾，他自始至终是在每一个生活角色里第一时间入戏，演的很投入，永远新鲜永远激情四溢，永远是大家羡慕和想要经历的“在路上”的感觉。他们是一帮从小玩到大的死党，他们能翻脸能和好能一起做坏事

能一起吃苦能一起归于平静，他们每个阶段的生活都有填充的内容，都有痕迹。他们有“在路上”的洒脱和从容。

42、读完《血色浪漫》，要是再写点酸溜溜祭奠年华的文字都对不起这“血色”二字。可转念一想，我们除了会拿青春说事，还会什么呢？话说回来，这本书的确是非同凡响，集结了暴力、爱情、侠义、革命、自由等几乎所有能让人热血沸腾的元素，难怪会被一些人奉为经典。对于命运，自己是个极平庸的俗人，从没有过什么理想，也没彻头彻尾的考虑过为什么而活。可是，或许大多数人也如此，在内心深处的某个角落是充满着血腥味道的。这种血腥味不是狭隘的暴力追求，而是愿冲破现有的轨迹，探求一种崭新的自由的模式。我坚信不只我一人对雪山、戈壁、草原充满了渴望，这是一种发自生命本性的欲望，是大自然的感应，召唤着自己的灵魂去接受上天的洗礼。不知自己有没有记错，有位神人说，中国人民骨子里就有反动的因子，动不动就要搞革命。这种反动随着时代的不同具体表现也不同。不管怎么说，反动是因为压迫。封建社会是阶级的剥削，文革年代是无知理念的唆使，文明时代，却是来自生活的压力与乏味。这也是为什么文革时红色恐怖的出现、当今摇滚乐的流行。可惜如今国家的政党早已失去了逆反的传统，民众没了革命可闹，对于这个团体自然也就没有红卫兵那样的激情了。时不时我就会冒出反动的想法，如背上行囊去穿越沙漠，如当着老师或朋友的面跟他们挑衅。一次在外建史课上听到老师讲德国包豪斯学校的第二任校长带领学生参加革命游说，领导共产主义运动，我竟然顿时热血沸腾，想立马扛起党旗跑到大街上进行理论演讲。只可惜自己的政治理论水平拿出来实在是要献丑的，若真让我讲，都能扫了自己的性。然而这些反动的想法仅仅是想法而已，连在脑海里还没有见形。若真有一天自己和老师对峙公堂，跟朋友急了脾气，呵呵，那不是我。自己最近一段时间对“性爱”二字看法有所改变，原因来自各方面。曾经很多次听人说这是一种艺术，然而那是的我只把它当作了人类本性。我一直固执的认为男女之间的性爱应该以婚姻为保障。然而矛盾的是，当两人爱如火山迸发之时，我认为性一定要应运而生。在爱的欲火里，性便是壮美的，是至高无上的艺术。不过小旅馆里的激情绝对是与艺术无缘的，只不过是两性相吸导致兽性的产生而已，只能用来满足最基本的动物欲望。我理性中的性爱，是在狂风暴雨中，在电闪雷鸣里，在波涛肆起的海浪里的野合，这是对于大自然的施舍最充分的享用，是生命绚丽的绽放。以前并不待见王小波的小说，里面充斥着农村人没完没了的性冲动，现在却迷恋上了他的这种格调。相比之下，我们这个时代的人远比不上知青插队的年代乡下淳朴的男男女女。这书真正迷到我的不是什么兄弟之间的仗义、男子汉的铁血与柔情，而是对于黄土高原的叙述，史诗一般凄美壮丽。从未去过西北、听过原生民歌的我，在看到那段描写纵横丘壑上悲怆的信天游的文字时，仿佛身临其境，如同听到了悲哀婉转又放荡不羁的民谣。我试着体会陕北民歌在血色残阳的黄土沙地上才能体现出来的特有的感动。无论是系着白头巾在山头上吼歌还是在月光下打谷场上的野合，是人类向大自然的礼赞……

43、我敢肯定，从来没有哪部作品如此深刻地影响过我。它被拍成过电视剧，初看它的时候，至少是大二的时候了。刘烨是我比较喜欢的演员，钟跃民的角色，他演绎得不错。最近又读了小说，感觉比电视剧更加精彩。这部作品，便是都梁的《血色浪漫》。开始我是被那一段段肆无忌惮的玩耍与搞笑对白所吸引的，这帮人太能“臭贫”了。然而，看似无法无天的背后，其实是空虚、无聊。而当这些无聊慢慢变成无趣，我们才慢慢发现被文革耽误的这群人其实是早熟的，那些玩世不恭的背后，是基于这样的认知：“中国人的心灵还和中国历史一样，在功利主义和隐逸之间茫然地徘徊，使人世变成没有理智的掠夺，使出世变成失败的藏身之所。在这样的群体里，最容易形成时尚与潮流，所有潮流的流向，都是一元化的价值取向，所以我们的灵魂总是一架失控的马车。”至少在钟跃民那里是这样认知的。然而，从大跃进、到红卫兵、到后来的“下海”潮，谁又能说与这种心理和文化因素无关？在这样的社会里，你很难不随大流，你很难随心所欲，你很难听从你的心。而我们也没有深问，我们为什么不可以？明明不需要那么多的物质我们也可以活得很好，为什么却要执着地追求，并最终发现得到未必快乐，得不到更加痛苦？我们孱弱的心灵始终无法抵抗作为“异类”的言论压力。作为对这种现象极为藐视的人，一个不同常人的钟跃民跃然纸上，在他的眼里，生命仅仅是一场体验，人生仅仅是过程。他下过乡、当过兵、卖过煎饼、做过经理、开过出租车、做过饭店老板，甚至坐过牢，从头到尾，这个人的丰富到你都有些眼花缭乱。秦岭对于这种价值观的阐述更加到位：“人总是要有些梦想，人生最重要的是体验，是过程。泰戈尔说，过于功利的人生就像无柄的刀子，也许很有用，可是太不可爱了。在我们的生命中，是需要一些纯粹的本质的体验、最初的体验的。”从这个意义上讲，秦岭是最理解钟跃民的人，然而同样的价值观并无法使两个人在一起，因为他们都是彼此的过客，都是彼此生命体验的一部分，仅此而已。说到功利的人生，我们的教育已经有过或者还在进

行着类似的消极局面，你看到多少人在强迫自己的孩子学奥数、钢琴等等？如果一个人的童年都无法快乐，都是循规蹈矩的，被别人事无巨细地安排的，至少在我看来已然是莫大的悲剧了。社会趋向功利也许这也不算什么，就像奢侈品消费未必不是拉动经济增长的动力一样。致命的是，我们缺乏宽容的心，我们对不功利的人投以异样的目光，一个淡薄名利的人常常要受到排挤，或者被冠以“有病”。类似的，一个人不结婚，你不是怀疑他向往自由，而是怀疑他或者心理有问题、或者生理有问题，整个猜测多是负面的。还有我们的投票制度，不只关注结果，对于投了少数票的人我们会在决策后予以清算，而不像西方的投票仅仅是过程，有了结果所有人一视同仁。其实就像郑桐说的：我们需要的不仅是社会生活的多元化，这种多元化更应该具体到我们每一个人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我们都羡慕钟跃民。我在起初的时候，甚至觉得人生就应该那样生活。而当工作两年后，我回头来看小说时，得到的答案却并不同。我们应该像他那样听从自己的心去体验、去追求，但是，第一，体验并不同，也许专一地做好身边的事，是更适合我们的心灵体验；第二，体验那些新奇的人生，需要不只是梦想、勇气和执着，还有你的生存能力和创造能力。我们未必有钟跃民的能力。这一点，钟跃民的说法颇中肯：“咱们这个社会最需要的是创造力，这并不在乎你读了多少年书，你的学历有多高。一个没有创造力的人哪怕读完了博士后也是个庸才，而一个富有创造力的人可以把平庸的生活过得丰富多彩。说白了，社会结构好像一张千层饼，每个人都呆在属于自己的那一层，你当然可以往上一层努力一把，但需要创造力，不是人人都能玩的。要是没那个能力，你就乖乖地呆在属于自己的那一层，敬业地干好自己的活儿。”而很多人，没有那个能力，却总是觊觎其他夹层的生活。于是生活就开始浮躁、怨恨。按德国思想家舍勒说，怨恨是没有能力报复泄愤的人的隐忍情绪。这种情绪多了对社会对个人都是一种伤害。因此，我们需要那种“在路上”的心态，认真地体验人生，结果也许并不是最重要的，别人的价值观也不是最重要的，心灵的满足是重要的！而一切的关键是那条路要是我们自己选的。于是趁着我们年轻，”带着最初的激情，追寻着最初的梦想，感受着最初的体验”，让我们继续上路吧！

44、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特色，不同时代的人，在不同的时代里留下了不同的印迹。每个人也会有不同的生活方式，不同的生活态度。钟跃民的性格注定了他会喜欢“在路上”的感觉。但这种生活方式并不适合所有人，而且不适合大多数人，却是大多数人所羡慕的。我想说的是，只要有自己的目标，过好自己就行。不要把大把时间都用来羡慕别人。

45、是你呀。我想起来了。上次嬉皮笑脸地在大街上纠缠我们的就是你。流氓。钟跃民故作惊讶。哟。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你混蛋。你真神了。连我的小名儿都知道。我想说的是【血色浪漫】花了两个晚上的时间去重温时间剧情。冬季的萧瑟和黄土高原上的历史厚重感扑面而来。从路遥的平凡的世界开始被陕西这块地方有着叶公好龙的神往。不是真的想去却不由自主地容易说：看那就是我的家，总有一天我要回去的。一本478页的小说都梁血色浪漫电视剧主演刘烨。孙俪。做个小小的比较1.周晓白嫁给了张海洋而不是袁军。原因不详。2.日本国籍的杜卫东变成了美国籍。【也许是看日本不顺眼怎么的还是美国太强大】。原因不详。3.书比电视精彩多了。原因去问导演。【不过我确实喜欢刘烨】他天生就该是个顽主。电视剧里的他要可爱许多。记得2008冬天凌晨在看完最后一集的时候告诉某人。我看完了结局。猜到了开头没猜中结尾。那是钟跃民终于开始在路上路的时候。行遍沙漠让内心的梦想强大到一个个变成真实的片刻。什么是浪漫。梦想成真也是浪漫。“鲜血，浪漫？有意思。”一、关于爱情。如果叫你选择、周晓白。秦岭。高玥。我一直想问你的答案是什么。一直好奇两个人究竟要做到怎样才能够开口说爱你。周晓白是钟跃民的初恋。这初恋来自于纯粹的对于漂亮女生的向往、不甘于在兄弟面前当熊和单纯的年少轻狂的产物。周晓白是千金是温室花朵。有脾气。任性。却深情。爱上一个人便成了大树。一辈子扎根在一个地方。坚定而不妥协。把爱情当做狗熊掰棒子。到最后要他只吃一根棒子。狗熊当然做不到。莫不是男人都这样。向来缘浅奈何情深。深情即是一桩悲剧。必得以死来句读。她爱他从年少时懵懂无知到以为人妻的整个时间。爱情到最后只有变成回忆。一张当年一起的合影在多年后在收拾旧物的时候掉落。所有惊心动魄的思恋都变成了云淡风轻的祝福。“我承认，多年来我心里一直没把你放下，总幻想着有一天能和你在一起，那将是我幸福的时刻。直到今天，我收拾旧物时发现咱们当年的合影，在一瞬间我的心突然平静了，平静得连我自己都觉得吃惊，我以前干嘛那么傻，非要把钟跃民那个家伙拉回身边，他不是我二十年的好朋友吗，这难道还不够吗。”做不成的爱人变成好朋友。秦岭。秦岭无疑是最懂他的。“跃民你听好，我愿意做你的女朋友，如果以后你我的生活发生了变化，有了更精彩的内容，我会为你祝福，然后说声再见，希望你也能像我一样，让我们保持‘在路上’的感觉。”她冷静她骄傲她理智她爱他但更爱其他她残酷

## 《血色浪漫》

她是他寻找的另一半却不得。我们苦觅终身其实都在寻找另一个自己。傻傻的钟跃民。你说你爱她。其实你爱的是自己阿。高玥。毫无疑问。高玥就是那个女子。“你知道将来和我过日子的女人应该是怎样的吗。我告诉你。如果我去要饭。她会兴高采烈和我一块儿去。我们还会坐在草堆上边晒太阳互相捉虱子，就像动物园猴儿山上的猴子一样，如果哪天我觉得安稳日子过烦了，忽发奇想，打算去神农架找野人，去尼斯湖抓怪兽。她也会高高兴兴地和我一起玩。”从一起卖鸡蛋煎饼到后来饭店的五五分。看。一切都太顺理成章。爱情毕竟不是汪洋不是船。它需要两个人去完成一个家。一种温暖。它需要年年岁岁两个人的白发。

二、关于在路上。一群书生分子捣蛋顽主‘可以被教育好的子女’被下放到乡村。乞讨。读书。对歌。我们游戏生活。生活也狠狠游戏了我们。就像书里出现的很多的那句凯鲁克亚说过我还年轻，我渴望上路，带着最初的激情，追寻着最初的梦想，感受着最初的体验，我们上路吧。一直在路上。没有悲伤。生命不过一种过程由一连串的体验组成。但很多时候、初体验还往往伴随着恐惧。担忧。绝望。和危险。初体验是残酷的。但还好毕竟我们还在活着。并且所有人都需要我们把生活变得更加丰盈而充实。

三、一些兄弟 你一定记得高中时和你一起吃过饭打过球开过色彩笑话出谋划策表白上课被提问时传答案给你的一群死党们。他们会死皮赖脸吃完你的早餐害你自己饿肚子。他们会豪不顾虑地爆料你在宿舍的衣服臭袜子堆到多高多邋遢。他们也曾在毕业聚会醉了拍着你的肩说不要忘了我你笑骂他矫情像个娘们。他们是这样一群人开心戏耍生活天塌下也要一起扛得一群人。张海洋。郑桐。袁军。吴满囤。宁伟。李奎勇。一起打架。义气用事。虽然不太客观。敢爱敢恨地令人感动。吴满囤为了最危险的排雷。吴满囤直视着钟跃民。“跃民。这是我第一次打人。打得还是自家兄弟。可这没办法。俺家兄弟7个，海洋家只有一个。你说这事该谁去。”“你们到俺家去看。拜托你们照顾好俺爹娘。俺兄弟。俺妹妹。咱们也算兄弟一场。”吴满囤静静地躺在丛林中。不再说话了。大家眼看着鲜血浸透了迷彩服渗入泥土中。宁伟狙击手的枪声响了。一颗7.62毫米的弹头高速旋转打进宁伟的眉心从后脑穿出。暴起了一团血雾。碎骨和血浆飞溅开来。强大的冲击力使他的身子向后飞起。仰面栽倒。李奎勇我走的时候，会在天花板等你，你看不见我，可我能看见你，你朝我招手，我才会放心地走。那是咱们最后的告别。鲜血。浪漫。

四、关于某些无关痛痒。现在回想所有有血有肉的细节。变成一幅巨大的织锦。虽然有略显苍白的不慎段落。可还是挡不住的色彩斑斓张满你的双眼。黄土高原的色彩。昏的。黄的。高坡上的歌声。暧昧的。苍凉的。

钟跃民身上有一股特殊的气质。既浪漫又现实。甚至于还有几分无赖。几分玩世不恭。几分游戏人生的生活态度。这家伙简直就是个奇妙的混合物。无疑我是喜欢他的。

当问到一个小陕西的小孩时。憨娃你放羊为了啥攒钱攒钱为啥长大娶媳妇嘿你小子才多大就惦记娶媳妇了 我还没娶呢 憨娃娶媳妇为了啥生娃生完娃呢再攒钱 给娃娶媳妇.....跃民哥 我告诉你一件事你可千万别告诉别人 我又找着两个老鼠洞 在咱村的后沟里 等我病好了就去抓 要是抓住了我还给你烧肉吃钟跃民泪流满面当天晚上 憨娃死于急性阑尾炎.....

作为大多数中国人来说他们不知道自己需要的是什么。什么时候才能听凭于心灵的召唤而不被肉体的欲望所控制。我们的心灵是一架失控的马车。我想若是最近召开的哥本哈根气候大会放在那个年代会怎样

我一直记得钟山岳说的话。儿子无论什么时候。再困难也要挺住。不为别人，就因为咱们是男人。.....然而那个年代终是过去了。我们是人类是同类。我们念叨的和平和谐。没有战争。没有杀戮。祈祷所有美好。

46、钟跃民是走在路上的人，爱生活，重过程而轻结果，有想法并有魄力施行，有很好的天赋，我希望自己也是那样的人，体会人生百态，真如书中所写，即使坐牢也是一种体验，可惜由于自己的顾虑，犹豫，及天赋，我终是成不了他，我也有想法，可我没魄力施行，父母说我太理想，浮躁，不切实际，好吧，我就是那样的人，我整天啥也不想，混混僵僵，或想很多，但都往后拖。然后失去热情，忘却想法。钟跃民于我终是遥远的向往

47、那小子总的来说是天不怕地不怕的家伙。不知道可以说随着历史还是社会的变迁他在成长；还是说随着这小子的成长，经历，变动，这个社会才一点一点的变化着。无论在大院，街头，还是陕北，还是军营，还是社会他总是很优异和顽强。总是觉得他身上闪耀着小强的优点。另外一个关键的词语：在路上。主人公总是在体验着各种各样的生活，换我们普通的人估计一种就可以了。

48、就这么浪漫着吧，秦岭的生活想法给我们现代人很多启示，没有结实内涵的自由主义，很容易

## 《血色浪漫》

受到伤害，但这就是生活，永远的快乐就是一种悲哀，看不到缤纷色彩闪出的美丽。

49、于嬉笑怒骂间，走过人生，体验人生百态！《血色浪漫》是一本好书，浓郁的北京军区大院老三届们的生活气息，诙谐机智、有时黑色幽梦的人物语言，会让已经麻木于生活人们，突然放声大笑，或会心微笑，重新被语言唤醒，发现，原来，语言可以如此生动，幽默，可以给我们的生活带来如此的乐趣。起初，看着本书，是当一部幽默笑话集看的，但是，渐渐的，书中偶尔穿插的评述，一语道破生活的本质，让我们这些看似大人的“小孩”明白了一些生活的意义，和自己的行为，让我们思考。书中任何一个主人公的在命运的十字路口的选择，都会给我们以启迪，难道，我们不曾面临过那样地选择么？这是一本实在的书，不会冠冕堂皇的教育你人是平等的，只要自己努力就可以取得成功，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等等的大道理，她会给你呈现社会的本质。只有知道了真相，人，才会给自己定位，明白自己要做什么，希望才会产生，如果总是奢望一些可望而不可及的东西，恐怕到了人生的尽头也不会盼来那昙花一现的瞬间。这本书，我还会再看的。

50、血色浪漫是我服役第四年在野战生存的时候晚上打手电筒看完的，我是先看的书，后看的电视，我觉得电视里面秦岭的角色选得不好，秦岭应该是个气质女孩，应该是瘦瘦的，骨头里有股傲气，可是演秦岭的演员胖乎乎的，演没了秦岭在书中的气质，这是我对电视剧最讨厌的地方，不是演员不好，是角色找得不好，她不适合演秦岭。演得最好的也不是刘烨，我认为是宁伟，有股军队的气质，像一个冷酷的老兵杀手。这本书对我的影响很大，特别是钟这个角色，热爱自由和浪迹天涯也是我所向往的，其实都梁老师这本书是我在服役迷茫时候的灯塔。由于服役比较早，我的人生观价值观大部分是在部队形成的，这本书影响了我的人生观。感谢都梁！！

51、好久没有再看《血色浪漫》了，偶然整理碟片又找了出来，于是乎便再一次无可救药的沉了进去。记得第一次看这片子是在大学刚毕业，因为太喜欢还找了原著小说来读，因此过了一段很长的无法自拔的日子。说句不怕得罪刘烨的粉丝的话，我一直认为钟跃民是刘烨唯一一个演的比较到位和成功的角色，很有点人神合一的意思。尽管他还有龙小羽，蓝宇和苏岩三个形象我觉得塑造得不错，却都远远无法和钟跃民相比了。我曾经想过，如果不是因为那个动乱的年代，会有钟跃民这种人吗？包括他的那群顽主死党，还有周晓白，秦岭那些犹如不同风景摇曳多姿的女孩？会有吗？很难说。反正我个人认为不大可能。我想这也是片名之所以叫“血色浪漫”的原因。是的，带着残酷气息的浪漫，似乎有一种致命的诱惑，这是现如今的社会再难寻觅的东西了，让人惊艳，更让人迷惑，它的曾经存在就是最大的浪漫。过去看有关知青的影视作品，大部分都是很凄凉的，写知青在农村的苦难生活，内心的煎熬。然而在《血色浪漫》里，我看到的是秦岭系着红色的围巾站在高高的山坡和钟跃民对唱信天游的绝美，钟跃民抱着放羊老汉生病的孙子在月下山间狂奔的动情，知青去镇上要饭用三步上篮偷梁上腊肉的传奇，等等无数笑中带泪的浪漫场面。无论有多苦多难，永远笑着面对，满怀希望面对，这就是一种浪漫。只有内心强大的人才能做到真正的洒脱。想起郑桐曾经送给钟跃民的一句话：“胜，不妄喜；败，不惶妥；胸有激雷而面如平湖者，可拜上将军。”我觉得这句话准确的解释了什么是“淡定”，就是钟跃民的这种状态，什么都不在乎，方才“淡定”，很像“无欲则刚”。此类人看上去没心没肺，却往往能成大事。不过这种境界听起来容易，做起来谈何容易？所谓真理与谬误不过一线之间，差之毫厘失之千里，个中奥妙当真只可意会。毫无疑问，钟跃民就是一个充满魅力的洒脱男人，一方面，他重情重义，拥有超越常人的敏捷头脑，这样的人，无论放在任何地方都会发光发热，就看他愿不愿意做了。可另一方面，他淡泊名利的程度比之袁军，张海洋，郑桐，宁伟，李奎勇等等所有人都要更加纯粹。所有世人在乎的东西，他完全不在乎，那些所谓的人生必需品在他看来都只不过是有待挑选的游戏，有兴趣就玩玩，兴趣一过甩手就走，毫不留恋。封侯拜相是吧？光宗耀祖是吧？名垂青史是吧？大爷我统统不稀罕！所以他虽然能成大事，可他所做的事无不是完成一件丢掉一件，始终千金散尽，游戏人间。甚至在他所有的哥们姐们都成家立业回归主流之后，他依然我行我素，维系着那份浪漫。这世上很多事情都是命中注定，出身不同，人生就不一样，所以想和命运搏斗，先要掂掂自己的分量，那些相信“人定胜天”的自命不凡者，多半都成了悲剧英雄。不过话说回来，悲剧英雄又如何？只要心甘情愿，便已不枉此生。《血色浪漫》中的那帮顽主，大部分都是大院的孩子，高干子弟，从小听的看的接触的东西肯定和普通老百姓家的孩子不一样，所以也养成了一种特定的与众不同的个性，当然也包括价值观，世界观，这一点很重要，有点像血统，与生俱来，可遇不可求，也就是前面说的“出身”。像普通工人家庭出身的李奎勇，虽然年轻的时候也和顽主们一起混，能打架，讲义气，可成年以后因为家庭背景的关系，一辈子碌碌无为，只能在社会的最底层挣扎求生，最后积劳成疾死于肺癌，连心爱的女孩也娶不上。而那些大院子弟，钟跃民就不说了，孙援朝大家应

该还有印象吧，因为家里的关系杀了人都没事，后来混得牛到不行，好像他的人生永远都走在别人前面。还有袁军成了大校，还出了国，张海洋当了警察，娶了周晓白，结局甚是美满，郑桐家稍微差点，但他是那个年代典型的知识分子代表，满腹经纶和丰富的人生经历注定了他会在平凡中成就不平凡，而宁伟虽然误入歧途，可他的一生绝不平庸。还有秦岭，这个女孩的命运虽然坎坷，但她因此拥有了一个强大的内心，由此掌握自己的命运，她永远知道自己要什么，所以她也绝对不会虚度此生。由此看来，出身确实很重要，但不得不说的是，上面提到的所有人，包括李奎勇，无论命运如何，他们全部都拥有着强大的内心，他们每个人都知道自己要什么，面对生活总能保持“淡定”，甚至生死亦然。李奎勇临死前在和钟跃民的对话中表现出的坦然无畏，还有宁伟的死，都可以证明这一点。青春的残酷，在于它的转瞬即逝，《血色浪漫》中这些年轻的生命无不在自己最美好的年华里怒放过，无论这中间经历了多少痛苦，多少磨难，他们都无怨无悔！浪漫是需要付出代价的，最难得就是这份无怨无悔！说到这里，请容我感叹一句，想想我们自己吧，在我们年轻的时候，有几个人享受过这种极致？太多太多没有绽放过的青春啊……行尸走肉般的中学时代，无聊透顶的大学岁月，天天坐牢一样的上班，当房奴，过劳死，爱情买卖……没有了盛产激情的土壤，还能开出怒放的花吗？唉，突然感觉这也是一种“血色浪漫”，只不过残酷占了绝大部分，浪漫少得可怜。历史的脚步永远向前，剧中的那个时代已经离我们远去了，历史不会重演，人生更不能照搬，至于钟跃民，那是一个完美的理想化人物，现实中是不存在的，这也是他之所以如此迷人的原因所在。而他的处世之道，作为一个普通人，我想在现如今的社会里更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一旦那样，就算你自己能挺住，你的家人也挺不住。但有一点我觉得可以用上，就是永远用玩世不恭的态度对待命运中的所有不公和磨难，永远在内心深处保留一点不切实际的东西吧……正如钟跃民永远不会停止对自由的追求一样，只有真心的面对自己，才能活出精彩，否则，我们的人生就真的错过太多，真的除了遗憾，还是遗憾了……“我还年轻，我渴望上路，带着最初的激情，追寻着最初的梦想，感受着最初的体验，我们上路吧。”

52、在路上，注定是一种与结局无关的激情，这感觉真好，有一种情叫作感觉，说不清道不明，可就是被这莫名的感觉吸引着不停地寻找寻找。。有一种人你不明白，也不明白，可你就是觉得熟悉

53、昨天花了一天时间把电视剧又过了一遍，又一次被几个细节感动了，冷血的宁伟，被逼到了尽头，当他叫钟跃民大哥的时候，暗地里报答钟跃民的时候，战友，兄弟的情谊让人感动，，整部剧集都是围绕一个人，钟跃民——他身边的女人，他的战友，兄弟，他们之间的感情都是演绎的如此真实和坚实，似乎世上无论发生什么事都无法把这段感情淡化。。在爱情面前，钟跃民的洒脱气和诗人的才气吸引着每一个人。。他的玩世不恭却待人真诚的性格，让每一段感情没有结果但是回味无穷。。

54、【小說核心】 倡導多元化價值觀“社會生活應該是多元化的，這種多元化應該具體到我們每一個人的思維方式和行為方式”“什麼時候人們才能只聽憑於心靈的召喚，而不被肉體的欲望所控制？走在人群裏，鐘躍民常常強烈地感受到，中國人的心靈還和中國歷史一樣，在功利主義和隱逸之間茫然地徘徊，使人世變成沒有理智的掠奪，使出世變成失敗的藏身之所。在這樣的群體裏，最容易形成時尚和潮流，所有潮流的流向，都是一元化的價值取向，所以我們的心靈總是一架失控的馬車。”“在這個世界上，何謂光明，何謂黑暗？人人都認為自己在尋找光明，以為自己找到的就是光明，這才使這個世界復雜起來，這是人性使然，人性將這個世界對立起來，這個世界才有了光明與黑暗，善良與邪惡，對於這種對立的事物，究竟誰才具有評判權呢？在這個世界上，何謂善？何謂惡？不同的種族和意識形態由於立場和角度的不同，導致了結論的大相徑庭，在這個多元的世界上，存在著多元的真理，當真理與真理發生沖突時，人類便不可避免地陷入惶惑，不同的理念和立場在沖撞，在對抗，導致了仇恨，流血和戰爭……” 倡導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這個世界上，可不是為了建功立業。首先他是不得不來，因為他沒有選擇的權利。既然來了，那就要選擇一種自己喜歡的生活方式，快樂地度過一生。”“我不是個守著老婆孩子過小日子就能心滿意足的男人，我也不是個安份守己的人，我要按照自己的想法生活，如果一種生活方式過膩了，那我會馬上再換一種生活方式，在我看來，當年插隊時要飯和現在當兵只是兩種不同的生活方式而已，無所謂哪種好哪種不好，這兩種生活方式我都會高高興興地投入進去，我把它當成遊戲。如果這兩種遊戲都玩煩了，我會再換一種遊戲玩，總之，要玩得高興。”

【從小說細節獲得的啟示】 愛情高月：“如果你愛這個男人，你就得想辦法去理解他，並且找到一種行之有效的辦法和他相處。”愛情長久的秘訣：放任和跟隨。他們可以在一起，而且總是笑並快樂著。也許愛情就是這樣，不刻意為之，不總是想著為愛去改變，愛一個人，就是讓他真實地開心。 讀書“知識…真是個好東西，它能使人清醒，使人大徹大悟，就象在漫漫長夜中的火把，給你光明，給你溫暖，

當你進入一種境界以後，世俗的東西就不太重要了，你無暇去考慮物質生活的富足與貧困，你獲取知識，是為了進行一種思考，一種自我完善。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 永遠不要抱怨“不過我近來真的在反思，反思我這前半輩子，總的來說，我這前半輩子經歷了很多事，對生活沒有什麼太多的感悟，我想了很久，終於明白了一個道理，這就是--永遠不要抱怨。我想到不少老知青在著書立說，有的人把自己說得象俄國的十二月黨人，是為了一種崇高的理想去承受苦難，而且有意識地誇大了那種苦難，我想起石川村的鄉親們，記得當年我曾問過村裏的杜老漢，他最盼望的是什麼，杜老漢的話使我感到震驚，他說他只想吃白面饅頭，他對生活的要求僅僅如此，我當時忍不住想流淚，鄉親們祖祖輩輩都過著這種生活，那真是一種令人絕望的生活，他們好象不這樣抱怨，只是把苦難默默地咽進肚子，溶進信天遊的歌聲，你沒有到過陝北，不會有這種感受，只有在黃土高原那特有的情境下，才能感受到信天遊的蒼涼，聽起來令人肝腸寸斷，熱淚長流，那是人類在苦難中的感情渲泄，是一種深刻的無奈。都是人吶，同在一塊土地上生活，誰又比誰高貴多少？我們有什麼好抱怨的呢？” 尊嚴“我很難設想，一個沒有尊嚴的人能做成生意。有了尊嚴，你才能有誠信，不然就沒人和你做生意。”

社會“一個健全的社會應該是一個法治社會，一個重視人的尊嚴和生命的社會。” 階級“這種假設目前還不能成立，因為社會資源的運用是有條件的，社會階層，家族，血統都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這是一個龐大的社會網絡，這個網絡之所以接納你，是因為你本身就是這個社會階層中的一員，而我卻不是。”

關於鐘躍民：【鐘躍民——俠式男人】鐘躍民有黃藥師的蕭與劍，卻沒有黃藥師的相思骨，境界上差了不少，終歸是不完美。【鐘躍民人物的時代特點】“好勇鬥狠，有暴力傾向，一句話不合便拔刀相向。”“這類人反感一切正統的說教，在別人看來很神聖的東西到了他們的嘴裏便成了笑料。”“這類人有一定的文化品味，也喜歡看書學習，其主要動力，是不願把自己和芸芸眾生混同起來，他們喜歡表現自己的與眾不同，因此也具備了一定的獨立思考能力。”“那些成名的玩主盡管無法無天，可是他們身上具有一種能成就大事的潛質，具體表現就是膽大包天，敢作敢為，善用逆向思維，很少按遊戲規則行事。” 關鍵詞：獨立思考能力 品位 敢作敢為【鐘躍民人生觀分析總結】——金錢觀“不知哪位名人說過，當你咽氣的時候，花完兜裏的最後一塊錢，這話說得很有道理，我是一個熱愛金錢的人，錢這東西總讓人牽腸掛肚，所以，我不想留下讓我牽掛的東西。”張海洋贊嘆道：“典型的光棍精神”——友情觀“無論怎麼樣，咱們是朋友，過去是，將來還是，就算這個社會還存在著不平等的現象，可你我之間永遠是平等的，你記住我的話。”——愛情觀 理想的愛情對象：“你知道將來和我過日子的女人應該是什麼樣子嗎？我告訴你，如果我去要飯，她會興高采烈地和我一起去，我們還會坐在草堆上邊曬太陽邊互相捉虱子，就象動物園猴兒山上的猴子一樣。如果哪天我突然覺得安穩日子過煩了，忽發奇想，打算去神農架找野人，去尼斯湖抓怪獸，她都會高高興興和我一起玩……” 愛情會屈服於現實：“嚴酷的現實使我變成了一個現實主義者，我希望有人能和我相依為命，在精神上互相支撐。一個沒有未來的人，你很難想象他會忠實於愛情。” 肯為愛情等待：“那好，我有足夠的耐心等你喜歡我。”“這麼自信？我要是喜歡上別人了呢？”鐘躍民笑笑說：“那我就等等，等你煩他了，再來喜歡我，我向你保證，你早晚是我的。” 肯為愛情犧牲事業：“為了個女人就放棄前程。”——性愛觀“鐘躍民最反感女人為了某種目的和男人上床，性愛是為了男女雙方尋找快樂，這好比做遊戲，你不愛玩可以不參加，沒人強迫你，如果你玩完了就馬上提條件，你既又得到了快樂又達到了目的，這就他媽的不是東西了。”“往於花叢之間，過著燈紅酒綠的生活，他老父親在家裏竟然過著這種日子，這個混蛋，是該給他點兒教訓。”——夢想觀“凱魯亞克的那句話說得真好，我還年輕，我渴望上路。帶著最初的激情，追尋著最初的夢想，感受著最初的體驗，我們上路吧。”“秦嶺，我喜歡‘在路上’的感覺，生命是一種過程，我們完全可以把這種過程設計得很有趣，這種過程之所以有趣是因為它是由一串連最初的體驗所組成，初體驗屬於生命中最純粹最美好的那一部分，它意味著夢想、勇氣、新奇、刺激和執著……但很多時候，初體驗往往還伴隨著恐懼、擔憂、絕望和危險，初體驗是殘酷的。我很喜歡體驗這個詞，因為我是個更看重過程的人。秦嶺，你還記得嗎？當年我們都很喜歡凱魯亞克說過的那句話：我還年輕，我渴望上路，帶著最初的激情，追尋著最初的夢想，感受著最初的體驗，我們上路吧。”【鐘躍民的性格優點】 不怕威脅 不受規則束縛“不就是個警告處分麼，有什麼了不起的” 冷靜不論是生氣、遇事、喝酒、訣別。

關於秦嶺：【秦嶺——卡門式女人】“你大概屬於梅裏美筆下的卡門那類女人，崇尚自由，要過一種無拘無束的生活，我很理解，每個人都有權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秦嶺人生觀分析總結】——人生追求：最初的體驗“人總要有些夢想，人生最



## 《血色浪漫》

重要的是體驗，是過程。在我們的生命中，是需要一些純粹的本質的體驗、最初的體驗的。“因為那就是他們心中的終極精神世界。他們是為夢想而死的，他們一定擁有許許多多美好和純粹的體驗，他們不該有遺憾。”“泰戈爾說，過於功利的人生就像把無柄的刀子，也許很有用，可是太不可愛了。在我們的生命中，是需要一些純粹的本質的體驗、最初的體驗的。”——人生追求：拒絕平庸“人生不過是一連串的遊戲所構成的。從某種意義上說，只要你不妨害社會和他人，遊戲人生也是一種不錯的生活方式，從這點上看，我們是有共同語言的，因為我們都不喜歡平庸的生活。”——人生態度：過程比結果重要“生活中過程永遠比結果重要。”——人生態度：順其自然“在生活中秦嶺向來主張順其自然，李楚良曾開玩笑地問她“我不在你身邊時，你還會有其它的情人嗎？”秦嶺回答“我不敢保證沒有，這取決於我的運氣，如果我遇到一個很出色的男人，我想我不會拒絕的。”李楚良自信地說“那我對你可以放心了，因為我相信你對男人的鑒賞力，比我更出色的男人也可能有，但你未必能遇見。”秦嶺更正道“阿良，你在這點上不夠聰明，一個人的魅力不是靠所有優點的累積，就象參加高考，以幾門課的總分達到錄取線，這種方法可能適合考試，但決不適合感情的取舍，一旦涉及到感情，很多事就說不清楚了。”“唱片掙些錢維持生活，秦嶺認為，順其自然的生活方式最適合自己，她願意享受這種豪華的生活，但如果有一天生活要求她放棄這些，她同樣也會順其自然，能養活自己的工作很多，她一樣可以生活得不錯。”——善惡觀“世界上好人和壞人都不太多，大部分人屬於中間狀態。”——愛情觀 理想的愛情對象：“能經天緯地，又富甲一方。” 因寂寞而愛 因遇到更好的而不愛：“躍民，你聽好，我願意做你的女朋友，因為你寂寞，我也寂寞，如果將來有一天，你我的生活發生了變化，有了更精彩的内容，我會為你祝福，然後說聲再見。希望你也能象我一樣，讓咱們都保持著‘在路上’的感覺。” 對前男友的態度：“但我要問你，如果若干年後，你我又重逢了呢？”秦嶺笑了：“到那時，如果我的身邊沒有更精彩的人，那麼你仍然是個合適的人選，當然，這只是我的想法。”【秦嶺的性格優點】

理智“我從來沒見過象你這樣的女孩子，很奇特，也很理智。” 不爭“秦嶺好象從來不和別人爭什麼，這小娘們兒很怪，和誰也不特別接近，對誰都客客氣氣的，在我們這兒人緣一般，她帶來很多書，沒事就坐在後崖上看書。” 不在乎一個人的過去“‘噓……不要說你以前的事，我沒有興趣，因為這不關我的事。’“你好象什麼都不關心？比如前途，命運和愛情，你究竟關心什麼？”【秦嶺藝術論】 任何藝術都應該在它特定的情境下才能最大限度地表現出永恒的魅力。“同樣是一首信天遊，在舞臺上唱出來，我沒有什麼感覺。可要是站在陝北的山峁上，面對著毛烏素大沙漠吹來的凜冽寒風，這時你唱出的信天遊仿佛有了靈魂，有了神韻，你的歌聲和淚水仿佛從心靈深處自然地噴湧出來，這時我才明白，任何藝術都應該在它特定的情境下才能最大限度地表現出永恒的魅力。”

關於周小白：【為什麼鐘躍民不愛周小白】從前有一個人叫嵇康，他如癡如醉地追求著他心中崇高的人生境界：擺脫約束，釋放人性，回歸自然，享受悠閑。所以，當他的朋友山濤向朝廷推薦他做官時，他毅然決然地與山濤絕交，並寫了文化史上著名的《與山巨源絕交書》，以明心誌。周小白愛一個人願意為他付出一切這沒有錯，可是她傾盡所有給鐘躍民的卻是一座樊籠，而鐘躍民是一個愛自由的人，所以鐘躍民永遠也無法愛周小白。【周曉白的性格缺陷】 任性 自大 控制欲強【周曉白的愛情觀】為我愛的人，我什麼都願意做。

關於李楚良：【優秀男人的典範】“他受過良好的教育，舉止談吐都顯出一種儒雅的風度，他是西方上流社會教育的典型產物，對音樂和藝術有著極高的鑒賞力，也很會享受生活，對美食、服裝、遊歷和各種上流社會運動都有自己獨到的見解和實踐，此外，他還是個成功的商人，這種男人簡直無可挑剔。”“是智慧、品味、閱歷和財富共同造就了李楚良，而俗人只會關注他的財富。”

本小說瀕及書目：《基督山伯爵》鐘躍民《在路上》秦嶺《麥田裏的守望者》秦嶺《向上爬》秦嶺《帶星星的火車票》秦嶺《七筆勾》-王培 秦嶺《二十四史》鄭桐《法國革命史》-米涅 鄭桐《利維坦》-霍布斯 鄭桐《政治的罪惡》-博洛爾 鄭桐《中國通史》鄭桐《明通鑒》鄭桐《王國維先生紀念碑》-陳寅恪“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 鄭桐《第三帝國的興亡》鄭桐《論法的精神》孟德斯鳩 鐘躍民《草葉集》-惠特曼 鄭桐《出妓金陵子呈盧六四首》之第二首-李白 鄭桐

本小說瀕及音樂：《六月船歌》《信天遊》《花兒朵朵》《走西口》離情之王《山丹丹花開紅艷艷》《藍花花》《這麼好的妹子見不上個面》《紅色娘子軍》《憂郁小夜曲》歌劇 威瓦爾第和瓦格納

喜歡的本書書評摘錄：《所謂男式浪漫》

## 《血色浪漫》

：<http://book.douban.com/review/1043938/>女式浪漫：玫瑰、燭光、溫馨，以及一位體貼的男士。男式浪漫：自由之身，眾多情史，無擔無責，意外收獲。《在路上 只為溫暖我的人——談鐘躍民的愛情選擇》：<http://book.douban.com/review/1603255/>如果說周曉白是一個純潔美麗的公主，那秦嶺就像是一個風情萬種的王後。可是鐘躍民最後的選擇卻是一個平凡的女人。他們可以在一起，而且總是笑並快樂著。也許愛情就是這樣，不刻意為之，不總是想著為愛去改變，愛一個人，就是讓他真實地開心和不開心。——For K.

55、先看的电视剧，到现在才看书，四个字，相见恨晚。本以为电视剧的表达已经很尽意，一看书，浓墨重彩与轻描淡写的地方都比电视剧到位许多，人物饱满了N个加号。所以说小说文字很少有超越本身的影视版本，诚不欺我。那是一个狂乱的时代，生为男人，他们体内满蓄的荷尔蒙如果不去挥洒就会在体内爆炸。投胎的选择决定了他们一生的道路，王侯将相的种当顽主，下里巴人的种光脚不怕穿鞋，相见必见血，永生的对立。钟跃民，他一生的血色刀光，浪漫诗意几乎可以攻克任何一个女人，那是一种浑然天成的霸气魅力，舍我其谁，无需刻意。对周晓白，是荷尔蒙的天性；对秦岭，是灵魂无法逃避的撞击；对高玥，是生活大浪淘沙的相伴。公认的是他最爱秦岭，我也同意，但我相信，那是因为秦岭太聪明理智，知道自己不可能陪钟跃民天涯海角，最后一定还是分开，但她的灵魂是独一无二的能与钟跃民共鸣的人。她选择自己停在与钟跃民最难舍难分之时，纵性如钟跃民也不能让自己免于“未曾举案齐眉，到底意难平”的流俗之中。对周晓白，钟跃民是不怕女人对自己纠缠一生的，他在乎的不是这些事情。然而袁军娶了周晓白，对于这难忘的情意，钟跃民希望周晓白离开自己依然幸福，是发自心底的祝愿，尤其给周晓白幸福的人是他最好的兄弟。初恋的美好留在了两人回忆里，继续向前，友好祝福，是二人最好的结局。高玥无疑是最适合钟跃民的人，合则聚不合则散，你快乐我快乐你我随意，人生苦短，宁愿错也不错，她太对钟跃民的胃口了。人生有悲有喜，不是每个人都能像钟跃民这么潇洒，我始终认为如果他和李奎勇的家庭对换，纵使不那么艰难，亦不会如此幸运，最好的结果就变成生计奔波半生，支撑家庭心在远方的人了。宁伟的悲剧无疑是命运开的最大的玩笑，连平凡的机会都没有，只有一次次被愚弄，被追赶，到头来死于非命。一个拥有特种兵教官级素质的人，沦落成为越狱杀手，死于围捕的子弹，在父母的墓碑前结束了悲剧的一生。时代，又是时代，造就了铺天盖地的宁伟，李奎勇和曹刚，却只有家世显赫如李源朝钟跃民才能我行我素，找谁说理。自己和钟跃民很像，除了家世差了十万八千里。人生不就是一次即兴吗？吃饱了肚子穿好了衣服有地方住，不就是应该干自己想干的事了吗？可是现实呢，如果是男人，非二代要打拼，要尽力还房贷等等。如果是女人，要忍受大龄未婚的指摘，要顶住内外纷繁的不理解和嘲笑，要完成结婚生子的任务等等。我们都是普通人，然而我们想在有能力的环境下，顺其自然的活着，不被生活绑架，为什么这么难。时代打磨的一切需要时间慢慢偿还，我们的时光美好与否，也已经走到了现在。也许从未见过血色，可能没有任何浪漫，然而总有一种人，他们不跟生活讨说法，碰墙一万次，也有力气去闯，为他们未完成的渴望。二十五岁，四十岁，六十岁，九十岁依然年轻，因为他们没玩够啊，怎么能认命这辈子除了健康，都是可以争取的

56、都梁说他塑造了三个以往小说从未出现过的三个形象：《亮剑》的李云龙，《血色浪漫》的钟跃民和《狼烟北平》的文三儿。鲜血？浪漫？谁说鲜血和浪漫无法统一？这就叫血色浪漫。《血色浪漫》这部小说是在电脑上无意发现的，在引子中看到1968这个年代便被吸引住了，而后诙谐幽默的语言和地道的京片儿更让我欲罢不能。国庆前把书整完后就一集接一集地看连续剧，准备一并看完再写读后感，但越看越觉着不是味儿，偏离原著不说，演员也显得有些造作，难怪都梁坚持在《狼烟北平》要亲自担任编剧监制，还准备重拍《亮剑》和《血色浪漫》。既然是读后感，而非书评，本人就决定选某个角度来写，其实更主要的原因是本人才疏学浅，把握不了宏观总揽，也品味不了微观雕琢，于是从钟跃民周遭逝去的生命稍加梳理，毕竟在沉痛中总有更多的感悟。一、“钟跃民忘不了这个孩子，也忘不了那被烧得黑乎乎的老鼠肉。”钟跃民老爹有战争背景，身为干部子弟的他在浮躁轻狂的年纪里遇上了革命大洪流的时代，过着游手好闲寻衅滋事的“顽主”生活，而后作为著名的“老三届”按照国家的安排下乡插队。“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陕北，黄土高原，无拘无束的信天游，这便是钟跃民接受贫下中农劳动改造的地方。插队的石川村，每年开春几乎无一例外的青黄不接，讨饭成了这个穷乡僻壤的传统节目。落脚的第一天，村支书便将县知青办分给知青的粮食克扣了一半。“常贵在石川村已当了十几年支书，他已经习惯于这种思维方式了，出了石川村他屁事不顶，可就在石川村这一亩三分地里，他说话就是圣旨。”这一损公肥私的做法，让钟跃民等一干知青不得不过早地以乞讨维生，而后在县城引发的群众激愤惊动了县知青办，随后的调查令克扣暴露无遗。

在此插句题外话，原书描述的是当钟跃民了解真相后采取的做法是和郑桐唱双簧假意恐吓支书，从而得到和杜老汉一起放羊的轻松活儿；电视剧演绎的则是支书正义凛然地宣布克扣的粮食都送给了村中的五保户，和谐得令哥俩泣涕连连。杜老汉的孙子憨娃“约七八岁，穿得衣衫褴褛，头发被剃成锅盖形”。钟跃民问憨娃“放羊为了啥？”憨娃连想都不想便脱口回答“攒钱。”“攒钱为啥？”“长大娶媳妇。”“娶媳妇为了啥？”“生娃。”“生完娃呢？”“再攒钱，给娃娶媳妇。”当钟跃民看到憨娃吞咽着野菜团子半饥不饱时，便掏出窝头塞给他。一个微不足道的窝头，回报的是一只烧熟的田鼠，建立的是一段真挚的友谊。然而在相处短短的时日后，这个没爹没娘的孩子却患急性阑尾炎，钟跃民和郑桐轮流背着憨娃在漆黑一团的旷野里奔跑了三十几里地，最终未能挽回一条鲜活的生命。临死前，憨娃趴在钟跃民身上，断断续续地告诉他“跃民哥，我告诉你一件事……你可千万别告诉别人……我又找着两个老鼠洞……在咱村的后沟里，等我病好了……就去挖……要是抓住老鼠……我还给你烧肉吃……”在下乡的日子里，钟跃民感受到了简单的真诚，孩子尽力地保持清醒，为的是将老鼠洞的秘密告诉他最信任的人；又感受到了生命的脆弱，生与死只是咫尺之遥，他难以想象，充满着新鲜与浪漫的生活竟然还有如此残酷的一面。刘卓辉在Beyond的《农民》中填到：“忘掉远方是否可有出路 忘掉命里是否悲与喜 是与非过眼似烟吹笑泪渗进了老井里”，杜老汉回应钟跃民“咱农民这辈子图个啥”的答案是“有地种，有饱饭吃，有娃续香火，咱还要图个啥？”陕北农民世代都将生活的苦，心里的苦唱进了信天游，既然命运如此，只能将无奈与困苦托付给应时应景的酸曲儿；“春与秋撒满了希冀 夏与冬看透了生死世代辈辈永远紧记”，当得知孙子永远地走了，杜老汉神色不然蹲在地上，脸上没有一丝眼泪的痕迹，因为他对于生活中的苦难早已习惯了，黄土高原上，除了黄土依然是黄土，人来了，人又走了。二、“吴满囤静静地躺在丛林中，不再说话了，大家眼看着他的鲜血浸透了迷彩服渗入泥土中……”世界真小，县知青办主任马贵平曾是钟跃民老爹的警卫员，钟跃民在偏僻的陕北遇到了亲人。由于马贵平的关系，钟跃民顺利入伍，在部队里他遇到了当年的京城顽主——张海洋，同时，他遇到了日后的铁哥们——吴满囤。吴满囤是沂蒙山里长大的“土老冒儿”，刚到连队时第一次见到包子，特意藏起来想捐给爹娘，结果捂馊了；提着裤子满营房乱窜，急着找土坷垃，为的是擦屁股。吴满囤带着单纯美好的愿望入伍，老爹在支书家白干了三年活儿，“砍柴挑水煮猪食，三年呀，一天不敢耽误，支书还算有良心，到公社武装部替俺求了个名额，拿到入伍通知书那天，俺爹跪在支书院里把脑门都磕出血了”，他指望通过扫院子、掏厕所、炊事班帮厨得到首长的好印象，提干后留在部队，让乡下的爹娘和弟妹们生活有个盼头。他没想到钟跃民和张海洋两位心怀鬼胎的把兄弟，与老实巴交的农娃套近乎的原因是将他定位为一个端茶倒水洗衣拆被的培养对象，钟跃民和张海洋也没想到这段充满功利色彩的友谊竟然因为“报复事件”发生重大转折，并由此发展成患难与共的手足情，钟跃民平生第一次有做了亏心事的感觉，也是第一次学会了忏悔。“三个人在一个班里共同生活了两年多，两年多来，钟张二人每到换装时，总把新发的军装让满囤寄回家中给弟妹们，全连穿得最破烂的就属他们三个。然而，一次涉险雷区的突发任务让仨人的兄弟相处最终只维持了十二个年头。在满布地雷的丛林中，特遣队的一名工兵失手被连环雷所炸，吴满囤毅然以兄弟性命为重，亲自涉险排雷。“吴满囤已漫不经心地靠近张海洋，突然挥手一个勾拳狠狠打在张海洋的胃部。张海洋没提防，被打倒在地，疼得捂住胃部在地上乱滚”，他对钟跃民说：“‘跃民，这是俺第一次动手打人，打的还是自家兄弟，可这没办法，俺家兄妹七个，海洋家只有他一个，你说这事该谁去？’”但是，命运并未眷顾这位舍己为人的汉子，“‘轰！’地一声爆炸，吴满囤的身体随着火光腾起……他的身体慢慢落进雷场，倒下的身体又触发了两颗雷，又是两声爆炸。”他留给钟跃民和张海洋的遗言是：“你们……到俺家去看看，拜托你们……照顾俺爹娘……俺兄弟……妹妹，咱也算没白兄弟一场……”三、“狙击手的枪声响了，一颗7.62毫米的弹头高速旋转着打进宁伟的眉心，从后脑穿出，爆起了一团血雾，碎骨和血浆飞溅开来，强大的冲击力使他的身子向后飞起，仰面栽倒。”钟跃民和张海洋第一次见到宁伟，当时他用酒瓶袭击一个老兵，出手利落气势凶狠，给他俩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奉之为天生的杀手。宁伟身材略显单薄，外形毫不起眼，但在第一次参加五公里越野训练时，他额外负重同班新兵的两枝冲锋枪，到达终点时仍然脸不红气不喘，让全连的干部大吃一惊。钟跃民和张海洋认下这个杀气甚重的徒弟，前者教授徒手格斗，后者指导射击，他们并不知道自己的善意的教导会酿成日后不可挽回的悲剧。宁伟身上流动的是职业军人的血液，然而命运却并不垂青这位希望将此生奉献给部队的烈性男儿。参与特遣队荣获三等功，成为代理排长，提干的命令即将下来。然而就在这个节骨眼上，一次请假外出见义勇为的举动，却换来了复员的处理。宁伟在大街上买红枣时，遇上一个面相凶恶的男人毒打一个女人，当兵的自然不能袖手旁观，劝阻过程中踢断了男的三根肋

骨。事后才发现原来俩人是一对夫妇，女的对部队不依不饶，要求连队必须给说法。尽管连长钟跃民以及全连战士都为宁伟求情，却顶不上政治部的一纸决定，于是宁伟只能沮丧地脱下了军装。“部队就是这么怪，不想走的被撵走，想走的却死活不让走。”后一句话说的是钟跃民，数次要求转业均未果，不仅不准，还当上副营长，继而又扶了正，成为侦察营的营长，随着侦察营的建制撤销，钟跃民又被任命为特种侦察大队的大队长，转业的问题一直拖到1984年政府大规模裁军。尽管钟跃民是内定不予转业的军官，但毕竟裁军导致僧多粥少，如今有位正营级干部觉悟高肯提出转业为国家分忧，客观上缓解了干部处的压力，领导自然只是象征性地挽留。就这样，侦察大队队长钟跃民拍拍屁股离开了部队，顺带捎上了张海洋。钟跃民复员回北京，此时宁伟已经是一家餐厅的老板了。而后，煎饼摊被查抄的钟跃民凭借关系进了贸易公司，宁伟由于生意赔钱将饭馆卖了，向老连长借50万元作为开公司的注册资金。命运此时与宁伟开了一个更大的玩笑，安排中学同学锤子将50万元拐走。宁伟对此采取了暴力不合作的报复手段，将锤子下半辈子安排在轮椅上，也将自己安排进了高墙之内。然而，对于一个不在乎生命却在于生命存在状态的人，不可能俯首帖耳平静如水地度过十五年的铁窗生涯，在一个浓雾的夜里，宁伟翻过了高墙，走上了不归路。此时的钟跃民成为饭馆老板，张海洋当上刑警队长，宁伟选择黑道杀手，这三个曾经在一个战壕里浴血、一口锅里吃饭的战友，最终不得不面临你死我活的局面。宁伟出境亡命天涯前，打算回北京给父母扫墓，钟跃民内心矛盾地向张海洋透露这一可能出现的线索，张海洋随即率领全副武装的警察和武警战士来到北山公墓围捕，最终一颗弹头精准地射入宁伟大眉心，了结了一个善良却被逼走上绝路的生命。钟跃民感慨地说“人生无常，往往因为一件小事，一生的命运都为之改变。”其实，冥冥中引领着宁伟在沼泽中越行越远，越陷越深的并非无常的人生，也并非一件件产生转捩的小事，而是与生俱来的性格。贫苦的出身，遇上三年的自然灾害，母亲在宁伟年幼的时候总呵护备至，时常忍饥挨饿让儿子填饱肚子。宁伟对母亲感情很深，当兵时每个月都给母亲发一封信，与吴满囤的想法类似，能当上军官是改变命运的唯一出路，为了这一目标宁伟会不惜一切代价去满足，他所杀的人无论是坏人还是警察，在他眼中都是一回事，那便是阻挡他前行的拦路石。四、“钟跃民艰难地扬起手，只说了句 奎勇，你走好，钟跃民和你告别了……话没说完，他已经泪流满面了，冥冥中他似乎听到一声深深的叹息，他知道，李奎勇的灵魂永远地逝去了……”钟跃民当年随父亲调入北京时，属于半途插班，只能暂时安插到一所普通小学，在那里他认识了李奎勇，半个学期的同班同学让两人成了朋友，而且是终生的朋友。李奎勇家境贫寒，从小就练摔跤举石锁，打起架来不要命，钟跃民对他的摔跤功夫佩服得五体投地，转入干部子弟学校后仍然保持着联系。钟跃民在崇尚顽主的时代里，遇上打架斗殴的事总忘不了李奎勇，逞着哥们儿义气，李奎勇也总是随叫随到，尽管平民子弟与大院孩子生活中两个世界里，我瞧不起你，你看不上我，但两人却彼此尊重、豪气干云，成为那个时代的另类。在一个混乱而血腥的年代里，两个世界的叛逆青年难免磕磕碰碰，继而舞刀弄枪，直到发生流血事件。小混蛋靠着专插“老兵”的手法名震京城，“老兵”们屡遭毒手终至同仇敌忾，决定将这个后患彻底铲除。当时李奎勇始终坚定地与小混蛋保持同一战线，以二人之力对抗整个干部子弟军团，自然地其结果无异于以卵击石。小混蛋在广场上身中数刀、拼死顽抗，直至气绝身亡；李奎勇胸部中刀、腹部刺穿，幸而钟跃民关键时候将他救出。在医院里，“钟跃民只说了句：‘奎勇，咱们还是朋友，对不对？’李奎勇点点头，用力握了握钟跃民的手，他的眼中闪出泪光……”人生何处不相逢。钟跃民插队那会儿，李奎勇正巧也分到陕北，分属两个公社，隔着一条沟可以聊天，但想绕过去至少要走几十里。钟跃民后来参了军，李奎勇则待到79年才从陕西办回城，找了份开出租车的差事，拖家带口过着紧巴巴的生活。偶然一次机会，李奎勇遇到了正在摊煎饼的钟跃民，两人在饭馆里回忆着往事，唏嘘着命运。“李奎勇感叹道：‘哥们儿，我这辈子是没戏了，你看我们胡同那些和我一起长大的孩子，当爹的干什么，当儿子的就接什么班，再怎么蹦达也蹦不出这个圈儿去。’”李奎勇再见到钟跃民的时候，自己已经病入膏肓了。钟跃民听到他身患肺癌晚期的消息，立即揣着力所能及的全部现金前去看望。来到李奎勇家的时候，钟跃民惊讶着此处与三十年前相比并未有明显的变化，而一年多时间未见的李奎勇却已经完全变了样子，瘦得脱了形，脸庞浮肿，皮肤暗黑，透着死亡的气息。李奎勇在临死前与钟跃民畅谈了自己对人生的看法，他觉得自己挣扎了一辈子，既没改变自己的现状，也没改变亲人的现状，终一生都在承受着命运的折磨。当他得知患了不治之症时，一种高兴的心情却油然而生，用他的话来解释那便是“我这辈子终于熬出头了，世界上再操蛋的事也总得有个完，我真累了，该走啦。”这或许是人的回光返照，在意识到生命即将殆尽时的人生感悟。李奎勇对钟跃民的最后请求是“我走的时候，会在天花板上等你，你看不见我，可我能看见你，你朝我招招手，我才会放心地走，那是咱们最后的告别……”

# 《血色浪漫》

## 章节试读

### 1、《血色浪漫》的笔记-第541页

秦岭说 "还是谈谈音乐吧,跃民,我和你谈过,我父母都是地地道道的陕西人,我姥姥是我们家乡有名的歌手,我虽然从小在北京长大,但我是听着信天游长大的,我以前并不是很喜欢陕北民歌,我喜欢古典音乐,喜欢歌剧,尤其是威尔第和瓦格纳的歌剧。当我来到陕北以后,有一天我爬上一座高高的山梁,放眼望去,灰蒙蒙的天空下是黄土凝固成的波浪,寒风卷着漫天的黄尘迎面扑来,使人感到窒息,我突然有了一种苍凉感,我脚下是个破碎的黄土高原,千百年的雨水就象一把锋利的刀子,把这个黄土高原切割得肢离破碎,让人觉得它已经垂垂老矣,风烛残年。我想,这片破碎的山川大地一定盛载了太多的苦难,它心里明白,却说不出来,但是生活在这里的人们,他们是知道的,他们很想表达自己的感受,怎么表达呢?"

于是信天游就出现了。我突然发现,同样是一首信天游,在舞台上唱出来,我没有什么感觉。可要是站在陕北的山峁上,面对着毛乌素大沙漠吹来的凛冽寒风,这时你唱出的信天游仿佛有了灵魂,有了神韵,你的歌声和泪水仿佛从心灵深处自然地喷涌出来,这时我才明白,任何艺术都应该在它特定的情境下才能最大限度地表现出永恒的魅力。"

钟跃民沉默不语,他的情绪很低落。

秦岭说 "跃民,能在这穷乡僻壤和你相识,还能和你谈谈音乐,谈谈人生,我挺知足的,我得承认,我还是不够洒脱,尽管我们以前谈论过分别,我也表明过自己对分别的态度,可是我没想到会来的这样快,当这一刻真正来临的时候,我还真舍不得你了,这说明我还没有真正成熟起来,我们还是太年轻,还是有些儿女情长。其实咱们心里都清楚,你我早晚会分手的。"

钟跃民终于开口了 "是啊,尽管你我都不看重结果,可是我们连过程都没开始呢,我总觉得咱们还有很多事没做呢。"

"跃民,你是个男人,你要去做男人应该做的事,用你的话说,你不是喜欢玩吗?那么我告诉你,你应该去开辟一个新的天地了,也许你会遇到很多好玩的事,人生不过是一连串的游戏所构成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只要你不妨害社会 and 他人,游戏人生也是一种不错的生活方式,从这点上看,我们是有共同语言的,因为我们都不喜欢平庸的生活。"

### 2、《血色浪漫》的笔记-第211页

开始怀疑 周晓白真的是女主角吗。。。

### 3、《血色浪漫》的笔记-第542页

七笔勾

万里遨游,百日山河无尽头,山秃穷而陡,水恶虎狼吼,四月柳絮稠,山花无锦绣,狂风骤起哪辩昏与昼,因此上把万紫千红一笔勾。

窑洞茅屋,省上砖木措上土,夏日晒难透,阴雨更肯露,土块砌墙头,灯油壁上流,掩藏臭气马粪与牛溲,因此上把雕梁画栋一笔勾。

没面皮裘,四季常穿不肯丢,纱葛不需求,褐衫耐久留,裤腿宽而厚,破烂亦将就,毡片遮体被褥全没有,因此上把绫罗绸缎一笔勾。

## 《血色浪漫》

客到久留，奶子熬茶敬一瓯，面饼葱汤醋，锅盔蒜盐韭，牛蹄与羊首，连毛吞入口，风卷残云吃罢方撒手，因此上把山珍海味一笔勾。

堪叹儒流，一领蓝衫便罢休，才入了黉门，文章便丢手，匾额挂门楼，不向长安走，飘风浪荡荣华坐享够，因此上把金榜题名一笔勾。

可笑女流，鬓发蓬松灰满头，腥膻乎乎口，面皮晒铁锈，黑漆钢叉手，驴蹄宽而厚，云雨巫山哪辩秋波流，因此上把粉黛佳人一笔勾。

塞外荒丘，土鞞回番族类稠，形容如猪狗，性心似马牛，嘻嘻推个球，哈哈拍会手，圣人布道此处偏遗漏，因此上把礼义廉耻一笔勾。

#### 4、《血色浪漫》的笔记-第544页

墙头上跑马还嫌低，面对面站着还想你

#### 5、《血色浪漫》的笔记-第507页

永远都不要抱怨。

#### 6、《血色浪漫》的笔记-第294页

说话的艺术：钟跃民说的契约精神就是让所有人明白一个道理，你得明白你在做什么，为什么去做，为了谁去做。逃避契约违背契约精神，即使不是骗子也是个缺乏信誉的人。

#### 7、《血色浪漫》的笔记-第1000页

他愤愤地想，如今的小妞儿们怎么都这样，要不就把你当成流氓不搭理你，要不就不由分说哭着喊着非把这辈子交给你，太极端了，弄得男人们简直没有安全感。

钟跃民惊讶地发现，在如此贫困恶劣的生存状态下，村民们却很少愁眉苦脸，他们始终很乐观，他们最喜欢谈论的话题是饮食男女。在饮食方面，由于他们没见过更好的食品，所以坚持认为酸汤饺子和油泼辣子是天下最美味的食品，如果有人提出世上还有很多更好吃的东西，那大家会一致认为此人太没见过世面，这驴日的八成是没吃过酸汤饺子，才在这儿胡咧咧。

钟跃民说：“秦岭，你怎么象个哲学家？女孩子别把自己搞得太深奥，这样可嫁不出去。”

秦岭反问道：“跃民，你是不是寂寞？”

“是的，在这穷乡僻壤，难道你不寂寞？”

“这就对了，因为你寂寞，所以才喜欢我，喜欢难道不是一种过程？如果你看重结果，就该娶我，过日子，生孩子，这才是结果，你觉得有意思吗？”

钟跃民想了想说：“我没想这么远，如果现在就让我娶妻生子，我恐怕不会觉得有意思。”

“那么你承认过程比结果重要了？”

“你说得有道理。”

## 《血色浪漫》

秦岭正色道："跃民，你听好，我愿意做你的女朋友，因为你寂寞，我也寂寞，如果将来有一天，你我的生活发生了变化，有了更精彩的内容，我会为你祝福，然后说声再见。希望你也能象我一样，让咱们都保持着'在路上'的感觉。"

"这……我很难回答，说实话，我从来没见过象你这样的女孩子，很奇特，也很理智。但我要问你，如果若干年后，你我又重逢了呢？"

秦岭笑了："到那时，如果我的身边没有更精彩的人，那么你仍然是个合适的人选，当然，这只是我的想法。"

李奎勇摇摇头说："没有，想也没用，混一天是一天吧，我算想明白了，人不能跟命斗，我就是这命，和你们干部子弟没法比，李援朝他们惹出天大的事，结果怎么样？还是都出来当兵去了，我们这些平民子弟不服气也没有用，该插队还得插队，这才是我们的命。"

"奎勇，我不是也来插队了吗？"

"你是一时走了背运，早晚你得远走高飞。"

"你这么肯定？"

"不信走着瞧。"

郑桐推心置腹地说："哥们儿，我没你那么好高骛远，你的心思不在这儿，早晚得飞了，我家情况不一样，我爹恐怕起不来了，我得老老实实在这儿务农，咱村知青不是狼多肉少么？我得早下手，踏踏实实地从眼前做起，动手晚了连汤都喝不上啦。"

钟跃民大笑道："你瞄上谁了？"

"不瞒你说，蒋碧云是我的首选目标，可现在形势很严峻，她开始注意你了，我算明白了，只要你小子在这儿，我就没戏，实话告诉你，哥们儿现在谋杀你的心都有。"

周晓白认为，讨饭是一件既痛苦又无奈的事，一个正常人的尊严和自信心都将被屈辱所代替，而钟跃民和郑桐竟然把讨饭当成了狂欢的节日，还煞有介事地准备街头卖艺，他们玩得可真开心，真不愧是"玩主"，这就是钟跃民。

知青中只有钟跃民和郑桐两人心情还不错，因为他们早已学会了苦中作乐，心里明白发愁也是白搭，不如自己找点儿开心的事，当然，能拿别人开心就更好了。

钟跃民真正把这个问题想明白时，已经是成年后了。他开始这样理解，作为大多数中国人来说，他们不知道自己真正需要什么。什么时候人们才能只听凭于心灵的召唤，而不被肉体的欲望所控制？走在人群里，钟跃民常常强烈地感受到，中国人的心灵还和中国历史一样，在功利主义和隐逸之间茫然地徘徊，使人世变成没有理智的掠夺，使出世变成失败的藏身之所。在这样的群体里，最容易形成时尚和潮流，所有潮流的流向，都是一元化的价值取向，所以我们的灵魂总是一架失控的马车。

有意思的是，和钟跃民有同样想法的青年决不止他一个，就在钟跃民躺在北京玉渊潭公园的长椅上胡思乱想之时，在遥远的欧洲，巴黎的青年们已经在酝酿一场震惊世界的风暴，这些巴黎的青年们简直和钟跃民心心相印，他们身体力行的目标，也是坚决不当乖孩子。

### 8、《血色浪漫》的笔记-第355页

关于特权的理解变得更加深刻。有意思的说法永远不会落后，适合现在的中国。



## 《血色浪漫》

### 9、《血色浪漫》的笔记-第306页

郑桐说：“对不起，您混淆了概念，是法国大革命促进了欧洲民主化进程，而不是马拉等人。他们不过是法国大革命时期的一段血腥暴政的代表人物而已，雅各宾派的暴政统治只维持一年多，马拉等人已经成为一个血腥的集体犯罪集团，他们号召人们起来屠杀，点燃人们的仇恨之火，煽动人们的极端无政府主义狂热，他们以自由的名义剥夺无辜公民的自由，以平等的名义屠杀贵族，以国家安全的名义践踏法律，践踏人类的尊严，践踏人类至高无上的生命权。至于对法国大革命的评价，我同意一位历史学家的观点，他认为：就当时的法国而言，它是反人权的暴政。我们评价一个历史事件不在于它是否给未来和旁观者带来福音，而在于它是否给当时处于其本地域和当时代的人们带来福祉，因为人权是指当时当地的人权，而不是未来的人权，也不是旁观者的人权。”

那位老师说：“可是……先生，从我接触到的关于法国大革命的历史资料上看，它丝毫没有表现出您所说的血腥气，只是说到群众把国王路易十六和王后送上了断头台……”

郑桐不客气地打断他的话：“所以我觉得您在误人子弟，您要明白，教科书只能代表一种观点，而未必是历史的真实，您为什么不多看一些资料？象米涅的《法国革命史》，霍布斯的《利维坦》，博洛尔的《政治的罪恶》这些书，国内都有译本呀？”

“……等等，请允许我把书名记下来，我要读过以后再得出自己的观点，因此您刚才说的也只能是您的一孔之见。”

“我欣赏您此时的治学态度，顺便问一句，看您的岁数，文革初期时您已经当教师了吧？”

“那时我刚参加工作两年。”

“您是否被运动触及了灵魂？遭到过暴力攻击吗？”

“当然，那时候当教师的大都在劫难逃，挨斗和挨打是免不了的。”

“那我提醒您注意，如果您还认为暴民政治的鼓吹者和嗜血者是英雄的话，并且继续把这种观点灌输给学生，那么您将来免不了还要挨揍，一个健全的社会应该是一个法治社会，一个重视人的尊严和生命的社会。对不起，我的话有点儿尖刻，请您不要介意。”

### 10、《血色浪漫》的笔记-第335页

周晓白好不容易出个场，又被一笔带过去了。这是女主角的待遇吗？！！！！ 不过这也就是都梁了 他的故事里 男人才是主角。

### 11、《血色浪漫》的笔记-第275页

你知道将来和我一起的女人应该是什么样子的吗？我告诉你，如果我去要饭，她会兴高采烈地和我一起去，我们还会坐在草堆上边晒太阳边互相捉虱子，就像动物园猴儿山上的猴子一样。如果哪天我突然觉得安稳日子过烦了，忽发奇想，打算去神农架找野人，去尼斯湖抓怪兽，她都会高高兴兴和我一起去玩……就是这样闲不下来，不安分的钟跃民，无论什么都当是一种人生体验，无论在哪里都永远活的潇洒，都能活出个样来

### 12、《血色浪漫》的笔记-第544页

## 《血色浪漫》

周晓白说，钟跃民，这辈子没能嫁给你，我一直耿耿于怀。可是现在我要用了你。这帮人都没事了，可是我还耿耿于怀。

### 13、《血色浪漫》的笔记-第540页

"你听我说完，我的观点是承认特权的存在，但不能过份，我说过，如果一个社会连看小说和逛公园都要体现特权的话，那么这个社会就太糟糕了，我主张有限度的竞争，什么叫有限度的竞争？譬如经商，你应该允许所有有志于此的人去经商，但不是每一个经商的人都能成功，因为每一个人所掌握的社会资源不同，教养、才能、气质、机遇，包括社会关系，这都是你的资源，在这点上绝不可能有什么平等，你必须承认这里的差别，末代皇帝溥仪从战犯管理所被释放，该是个普通公民了吧？这位老兄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对社会的贡献未必比蹬板儿车的板儿爷多多少，国家干吗还要给个高薪养着？不为别的，就因为他曾经当过皇帝，他就不能和板儿爷一个待遇，这就是溥仪的社会资源，从他一出生时就注定了身份，亡国之君也是君，别人有气也没有用。我认为，一个社会总要有些特权阶层，我们要承认这个事实，就象英国人承认女王的特权一样，大家都心平气和地认可这个事实，把它视做一件很正常的事就行了，英国女王整天什么事儿不干，对国家没有半点儿好处，还享受着极高的俸禄，这可都是纳税人的血汗钱，就这样也没见哪个老百姓非要和女王讲平等。一个社会如果没有贵族阶层是不正常的，这是个常识，关键是你要把道理讲明白，千万不能用大话去胡弄人，老百姓其实是通情达理的，你既然享受着特权就老老实实承认，并且要证明享受特权的合法性，如果你一面享受着特权一面又自称'公仆'，高喊什么革命工作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我们的社会人人平等，这就是糊弄人，而糊弄人是要付出代价的，老百姓相信了你的话，真以为人人平等了，那么你享受特权的合法性就要受到质疑，老百姓就会认为这个社会不公平，就会有怨气，这是说谎的必然代价。比如江青这个女人，她能把两个著名的公园变成自己的私人花园，其蛮横程度不亚于慈禧，就这么个贪婪自私的女人，居然也是满嘴的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大批特权思想，这就有点儿装孙子了，更可气的是连装孙子都装得特别蛮横，我胡弄你，你就必须听着，我知道你不信，但你不能流露出来，如果你表示不信我就弄死你。这种人别看已经当了国家领导人，其实是弱智者，你做人做到这个份儿上，自己就把自己置于一种很危险的境地，就好比当年的秦始皇，天下英雄人人想得而诛之，谁干掉你谁就成了千古英雄，这等于用你的卑劣去成全别人的功名，这不是傻B是什么？"

### 14、《血色浪漫》的笔记-第26页

刚刚开始读，感觉人物形象一点点开始建立  
没有看过电视剧，  
想象这样空白的感觉，由自己把人物形象建立，是多么的美好的一个过程。

### 15、《血色浪漫》的笔记-第412页

钟跃民被捕的消息在朋友们中引起轩然大波，最着急的当然还是周晓白。这句话就毫无疑问的我奠定了周晓白的女主角身份。看了这么久，我果然还是最喜欢周晓白。

### 16、《血色浪漫》的笔记-第347页

"没错，中国有这么多人，谁都想发财，可财富是有限的，从理论上讲，在财富总量不变的情况下，一部分人聚敛了财富，另一部分人就要与财富无缘，因此财富通常只能由少数人掌握。不错，在这个世界上，人人都希望平等，但那不过是种希望，人类从诞生那天起就从来没有平等过，古今中外都是如此，你想想，咱们小时候受的教育都是这样，'革命工作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其实这是瞪着眼说瞎话，当年张春桥和江青这类的激进分子不是还大喊要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批走门吗？老百姓当然拥护，反正他们什么也享受不到，谁不希望平等？可是结果怎么样？特权不但没有消灭，反而越演越烈，七八年我从部队回家探亲，发现北京无论干什么都需要些特权，想看看小说，对不起，新华书店里只有《艳阳天》、《金光大道》什么的，可是高干凭购书证进入内部书店却能买到很多外国

## 《血色浪漫》

翻译小说，你看，连读小说的权利都被垄断了。更可笑的是看电影也要有特权，你要有路子可以看到内部放映的外国影片，什么《罗马之战》、《宫庭爱神》……没路子就只好看老掉牙的《地雷战》、《地道战》。有个哥们儿和我有十年没见了，一碰见我挺激动，一拍胸脯说我带你逛公园去，我心说这小子有病是怎么着，逛公园我用你带着？闹了半天他要带我去逛北海公园和景山公园，这两个公园是六九年关闭的，成了江青的私人花园，因为她要在里面骑马，这一关闭就是十年，江青倒台三年后才向社会开放，在此之前，你要有关系也可以进去游览，我那个朋友要招待我逛北海，这显然是件很时髦的事，而且也说明他很神通广大。当时我就想，咱中国算是没治了，到处是黑色幽默，世界上搞特权的国家不少，苏联不是还有小白桦树商店吗？可没听说连看小说、看电影、逛公园都成了特权，这太过份了……”

钟跃民打断李援朝的话：“听你说了半天，你好象并不赞成特权，可你现在又在运用特权，这不矛盾吗？”

“你听我说完，我的观点是承认特权的存在，但不能过份，我说过，如果一个社会连看小说和逛公园都要体现特权的话，那么这个社会就太糟糕了，我主张有限度的竞争，什么叫有限度的竞争？譬如经商，你应该允许所有有志于此的人去经商，但不是每一个经商的人都能成功，因为每一个人所掌握的社会资源不同，教养、才能、气质、机遇，包括社会关系，这都是你的资源，在这点上绝不可能有什么平等，你必须承认这里的差别，末代皇帝溥仪从战犯管理所被释放，该是个普通公民了吧？这位老兄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对社会的贡献未必比蹬板儿车的板儿爷多多少，国家干吗还要给个高薪养着？不为别的，就因为他曾经当过皇帝，他就不能和板儿爷一个待遇，这就是溥仪的社会资源，从他一出生时就注定了身份，亡国之君也是君，别人有气也没有用。我认为，一个社会总要有些特权阶层，我们要承认这个事实，就象英国人承认女王的特权一样，大家都心平气和地认可这个事实，把它视做一件很正常的事就行了，英国女王整天什么事儿不干，对国家没有半点儿好处，还享受着极高的俸禄，这可都是纳税人的血汗钱，就这样也没见哪个老百姓非要和女王讲平等。一个社会如果没有贵族阶层是不正常的，这是个常识，关键是你要把道理讲明白，千万不能用大话去糊弄人，老百姓其实是通情达理的，你既然享受着特权就老老实实承认，并且要证明享受特权的合法性，如果你一面享受着特权一面又自称‘公仆’，高喊什么革命工作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我们的社会人人平等，这就是糊弄人，而糊弄人是要付出代价的，老百姓相信了你的话，真以为人人平等了，那么你享受特权的合法性就要受到质疑，老百姓就会认为这个社会不公平，就会有怨气，这是说谎的必然代价。比如江青这个女人，她能把两个著名的公园变成自己的私人花园，其蛮横程度不亚于慈禧，就这么个贪婪自私的女人，居然也是满嘴的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大批特权思想，这就有点儿装孙子了，更可气的是连装孙子都装得特别蛮横，我糊弄你，你就必须听着，我知道你不信，但你不能流露出来，如果你表示不信我就弄死你。这种人别看已经当了国家领导人，其实是弱智者，你做人做到这个份儿上，自己就把自己置于一种很危险的境地，就好比当年的秦始皇，天下英雄人人想得而诛之，谁干掉你谁就成了千古英雄，这等于用你的卑劣去成全别人的功名，这不是傻B是什么？”

### 17、《血色浪漫》的笔记-第1页

“秦岭，我喜欢‘在路上’的感觉，生命是一种过程，我们完全可以把这种过程设计得很有趣，这种过程之所以有趣。

是因为它是由一串连最初的体验所组成，初体验属于生命中最纯粹最美好的那一部分，它意味着梦想、勇气、新奇、刺激和执著……但很多时候，初体验往往还伴随着恐惧、担忧、绝望和危险，初体验是残酷的。我很喜欢体验这个词，因为我是个更看重过程的人。秦岭你还记得吗？当年我们都很喜欢凯鲁亚克说过的那句话：我还年轻，我渴望上路，带着最初的激情，追寻着最初的梦想，感受着最初的体验，我们上路吧。”

### 18、《血色浪漫》的笔记-第1页

## 《血色浪漫》

周晓白十分不解：“说解了半天还是打架嘛，我真闹不懂，你们这些男孩子究竟是怎么啦？简直把打架当成一种乐趣，还特别残忍，动手还不算，还要动刀，我想问问，你们究竟是怎么想的？”钟跃民搔搔头皮想了想：“这个问题没想过，因为大家都是这样，你要是老老实实的，别人就会来欺负你，你要不想打架就只能选择挨揍。”

“钟跃民，你要非去，以后就别理我。”周晓白赌气地说。钟跃民只当是废话，这妞儿脑子有病，还没怎么着呢，就管起人来了，这会儿就是钟跃民他爹在他也不能不去。

1968年的北京玩主要是不去冰场的话，那他就没有资格自称玩主。冰场除了具备玩耍和拔份儿的功能外，还有一种很重要的功能，那就是社交。玩主们既是江湖道中人，总要结交四方好汉，你认识的人越多，“份儿”就越大。想做玩主中的成名人物，除了讲义气，结交人广，自己也要心毒手狠，不然谁服你？

在干部子弟的圈子里，谁家老头儿是哪个山头的，这很重要，这关系到你是什么来路的问题。譬如两个以前并不认识的干部子弟，第一次见面要“攀道”，首先的问题就是问问你爸爸当年是哪部分的，这一般都是指抗战时期他们的父辈属于哪个部队，干部子弟们把时间的座标定在抗日战争时期是有道理的，因为抗战时参加革命的干部到了建国后已成气候，到了文革前，他们的级别一般是在司局级以上。至于1945年抗战胜利以后参加革命的干部，一是年龄较轻，二是级别较低，在一些高干子女眼里，解放战争期间参加工作的干部是不值得一提的，因为那会儿共产党最困难的时期已经过去了，其规模已成了气候，军队也达到上百万人。干部子弟们一开口“攀道”，侃得都是抗战或红军时期的家世。他们的“攀道”是有些规矩的，如果你的父亲是新四军系统的，对方先要问问是几支队或是几师的，这种问法是很内行的。你要是张嘴就说我父亲1938年在新四军五师，那就是找挨骂呢，因为新四军的建制以1941年的“皖南事变”为分水岭。“皖南事变”之前军部以下的建制为四个支队，“皖南事变”后新四军被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宣布为“叛军”被撤销了番号，是共产党自己重建的，重建后的新四军扩编为七个师和一个独立旅，所以说1938年的新四军还没有师的建制。如果他们的父辈是八路军系统的，则要问问是属于哪个军区的，几分区的，原因是抗战初期八路军的主力部队大多集中于晋察冀一带，晋察冀军区是八路军于1938年4月在华北完成了战略展开后组建的第一个军区，下辖若干个军分区。可别小看了这不起眼的军分区，1955年解放军授衔时，当年的军分区司令员和政委大部分都被授予了上将军衔，成了手握重兵的“封疆大吏”。

老百姓家的孩子都觉得干部子弟们脑子有毛病，两个不认识的人一见面，张嘴就是：你爸是几分区的？这不是傻B是什么？由此看来，干部子弟这个圈子不是谁都能进入的，就这么几句简单的对话，你要是没有点儿党史军史的基础知识，马上就会露馅，大部分干部子弟们对党史军史都是无师自通。

他觉得，世上有一种无法无天的生活方式，它未必适合所有的人，但对钟跃民个人来说，是比较合适的。

他开始这样理解，作为大多数中国人来说，他们不知道自己真正需要什么。什么时候人们才能只听凭于心灵的召唤，而不被肉体的欲望所控制？走在人群里，钟跃民常常强烈地感受到，中国人的心灵还和中国历史一样，在功利主义和隐逸之间茫然地徘徊，使人世变成没有理智的掠夺，使出世变成失败的藏身之所。在这样的群体里，最容易形成时尚和潮流，所有潮流的流向，都是一元化的价值取向，所以我们的心灵总是一架失控的马车。

钟跃民似乎有点儿明白了，这是人类的一种习性，你缺少什么就向往什么，物质生活的极端匮乏需要精神力量的支撑，人类在面对恶劣的自然环境，面对自身的痛苦时，常常表现出一种无奈的求变通的情绪，这就是苦中作乐，借以稀释现实的苦难。对杜老汉这类的老光棍儿来说，他们关心的问题是直截了当的，他们要的是女人，或者是女人的肉体，是否美丽温柔并不重要。他们没有多高的要求，能吃饱肚子，炕上再有个婆姨就已经是神仙过的日子了。可是就这点儿要求他们却得不到，于是，

## 《血色浪漫》

酸曲儿就产生了。

钟跃民惊讶地发现，陕北民歌简直是个富矿，流传在民间的歌词至少有数千首，其中大部分歌词都是表现男欢女爱的，在那种热辣辣，赤裸裸的语言面前，中国上千年封建礼教的浸染竟荡然无存，这就是真正的酸曲儿。

钟跃民说：“凯鲁亚克的那句话说得真好，我还年轻，我渴望上路。带着最初的激情，追寻着最初的梦想，感受着最初的体验，我们上路吧。”

我想，陕北民歌中的悲凉感是一种人对苦难的无奈，是从心灵中自然流淌出来的，还有个问题，没来陕北之前我还不知道，陕北民歌里大部分是民间所说的酸曲儿，这倒是个很有意思的现象，这些酸曲儿的语言很直截了当，又是老公公扒灰，又是大姑娘偷情，民间似乎并不关注它的道德内容，也丝毫没有谴责的意思，这就引出了另外一个问题，中国上千年的封建礼教是否能影响到所有的汉族人居住的地区，在一些穷乡僻壤会不会有所遗漏，就象你刚才谈到的陕西方言中还保存着很多古语，大概也是因为这个原因。

他愤愤地想，如今的小妞儿们怎么都这样，要不就把你当成流氓不搭理你，要不就不由分说哭着喊着非把这辈子交给你，太极端了，弄得男人们简直没有安全感。

2010-5-14 23:55

当年的渡江战役是由二、三、四这三个野战军共同发起的，渡江后二野进军西南，三野直插江西、福建，四野直取两广，当年的战略格局造成了建国后地方干部的势力范围。当年四野在渡江战役后，进军方向直取两广，一直打到海南岛才收兵，你只要看看渡江后四野的进军路线就会发现，四野就象一台大播种机，随走随撒种，建国后的广东广西两省党政军干部大部分是四野的南下干部。……

当年张春桥和江青这类的激进分子不是还大喊要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批走门吗？老百姓当然拥护，反正他们什么也享受不到，谁不希望平等？可是结果怎么样？特权不但没有消灭，反而越演越烈，七八年我从部队回家探亲，发现北京无论干什么都需要些特权，想看看小说，对不起，新华书店里只有《艳阳天》、《金光大道》什么的，可是高干凭购书证进入内部书店却能买到很多外国翻译小说，你看，连读小说的权利都被垄断了。更可笑的是看电影也要有特权，你要有路子可以看到内部放映的外国影片，什么《罗马之战》、《宫庭爱神》……没路子就只好看老掉牙的《地雷战》、《地道战》。有个哥们儿和我有十年没见了，一碰见我挺激动，一拍胸脯说我带你逛公园去，我心说这小子有病是怎么着，逛公园我用你带着？闹了半天他要带我去逛北海公园和景山公园，这两个公园是六九年关闭的，成了江青的私人花园，因为她要在里面骑马，这一关闭就是十年，江青倒台三年后才向社会开放，在此之前，你要有关系也可以进去游览，我那个朋友要招待我逛北海，这显然是件很时髦的事，而且也说明他很神通广大。当时我就想，咱中国算是没治了，到处是黑色幽默，世界上搞特权的国家不少，苏联不是还有小白桦树商店吗？可没听说连看小说、看电影、逛公园都成了特权，这太过份了……

这是个敢于亡命天涯的人，他觉得钟跃民身上似乎有股霸气，一种精神上的强悍，他说不清楚这种感觉，只是觉得无论到什么时候钟跃民永远是大哥，他的话不能不听。

我早就发现，当年北京那些成名的玩主尽管无法无天，可是他们身上具有一种能成就大事的潜质，具体表现就是胆大包天，敢作敢为，善用逆向思维，很少按游戏规则行事。这是因为干部子弟比起其它阶层的子弟来拥有一定的特权所致。所以，当我决定进入中国发展时，首先想到的就是你们这些人，这几乎不用调查，凭想象就能猜到，当一个国家经济发生转轨的时刻，必然会出现重大商机，你们这些人不会看不到这一点，况且你们干部子弟还拥有广泛的社会资源，在中国无论有什么好事，你

## 《血色浪漫》

们总能得风气之先。既然是‘摸着石头过河’，那么无论是从立法还是到执法都会出现很多漏洞，谁能抓住机会谁就会成功。你知道，在一个成熟的、一切按规则行事的商业社会里，一个人想迅速积累财富几乎是不可能的，法律把所有可能出现的漏洞全部堵死了，就算偶而出现个漏洞，立法机构也会迅速做出反应，随时制定出新的法律填补法律的空白点，我们日本和一切发达国家都是这样。

### 19、《血色浪漫》的笔记-第1页

在城市里一辈子也想象不到世上会有这种好吃的东西，知青的生活就是这样有苦有乐，我们被社会赶到了边远的山区，失去了一些东西的同时，也得到了一些在城里得不到的东西，看来人生中有些事，恐怕是不能用得与失去衡量的。

现在不都提倡奉献吗，不过这些死鬼觉悟很低，别指望他们自己爬出来奉献，这种事，我们就代劳了，打他们这些封建统治阶级的秋风，收拾金瓯一片，分田分地真忙。

跳下去吧！跳下去你就会融化在蓝天里。

生活中其实有很多和我们擦肩而过的机会注定就不属于我们。

医生同志，你要猛省，你要三思啊！

不说你是向党猖狂进攻，至少也是成心给社会主义抹黑。

如今的小妞儿们怎么都这样，要不就把你当成流氓不搭理你，要不就不由分说哭着喊着非把这辈子交给你，太极端了，弄得男人们简直没有安全感。

你们女人的思维是跳跃式的，联想力特别强，周晓白同志可能突然想起了一些不愉快的往事……比如一朵鲜花认准了一滩牛粪，刚要插上去，可是牛粪突然跑了……

我知道，结婚，生孩子，教育孩子，将来考大学，大学毕业后再帮助孩子找个好工作，孩子有了孩子你再帮着带孩子……你可真行，幸亏没和你结婚，不然我早烦你了……

无产者失去的只是锁链。

一个社会如果没有贵族阶层是不正常的，这是个常识，关键是你要把道理讲明白，千万不能用大话去糊弄人。老百姓其实是通情达理的，你既然享受着特权就老老实实承认，并且要证明享受特权的合法性，如果你一面享受着特权一面又自称“公仆”，高喊什么革命工作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我们的社会人人平等，这就是糊弄人，而糊弄人是要付出代价的。老百姓相信了你的话，真以为人人平等了，那么你享受特权的合法性就要受到质疑，老百姓就会认为这个社会不公平，就会有怨气，这就是说谎的必然代价。

你为一个女人花了很多钱，这个女人当然应该忠实于你，毕竟这是个男权的社会，而男权社会的道德准则大部分是为了约束女性的。譬如你，一个成功的商人，可以有妻子为你生儿育女，还可以有情人点缀你的生活，你还可以理直气壮地要求你的情人忠实于你，是什么理由使你这么理直气壮呢？其实说开了，那不过是因为你为这个情人花了钱，就是这么简单，除此之外，你的任何职责都不过是借口。可我不明白，一个如此简单的问题，你何必搞得这样复杂？你看，我处理问题就比较简单，我的东西已经收拾好，可以麻烦你最后一次帮我叫辆出租车吗？

### 20、《血色浪漫》的笔记-第539页

## 《血色浪漫》

罗曼。罗兰曾做出这样的判断 " 要是一个人，听了器乐美妙的和弦，或是听了温柔的歌声，而不知道欣赏，不知道感动，不会从头到脚地震颤，不会心旷神怡，不会超脱自我，那么这个人的心是不正的，丑恶的，堕落的。 "

### 21、《血色浪漫》的笔记-第537页

钟跃民合上眼睛，仿佛已经睡去。在这个世界上，何谓光明，何谓黑暗？人人都认为自己在寻找光明，以为自己找到的就是光明，这才使这个世界复杂起来，这是人性使然，人性将这个世界对立起来，这个世界才有了光明与黑暗，善良与邪恶，对于这种种对立的事物，究竟谁才具有评判权呢？罗曼·罗兰曾做出这样的判断：“要是一个人，听了器乐美妙的和弦，或是听了温柔的歌声，而不知道欣赏，不知道感动，不会从头到脚地震颤，不会心旷神怡，不会超脱自我，那么这个人的心是不正的，丑恶的，堕落的。”

### 22、《血色浪漫》的笔记-第217页

周晓白要去找钟跃民了 心里酸酸的。。。

### 23、《血色浪漫》的笔记-第507页

。。。总的来说，，我这前半辈子经历了很多事，对生活没有什么太多的感悟，我想了很久，终于想明白一个道理，这就是-----永远不要抱怨。

具体些？

钟跃民搅动着咖啡说：当年插队时我们没有任何娱乐，一到晚上大家无处可去，只好坐在炕头上聊天，聊着聊着就开始抱怨，怨天怨地怨命运，觉得天地间就属我们最不幸，谁也没想到还有不如我们的人，其实当地农民是生活比我们还糟糕。八三年我去陕西接新兵，特地绕道回石川村看了看，当然，当年的伙伴们都早已返程了，唯独石川村风貌依旧，农民们的生活比起当年来稍稍好了些，只是不用每年春季外出要饭了，别的方面还是没有改变，我们当年住过的窑洞已经塌了，井台上的轱辘还是我们当年用过的，我一看这情景心里有种心酸的感觉。。。

说下去，还有什么？

我想到不少老知青在著书立说，有的人把自己说的像俄国的十二月党人，是为了一种崇高的理想去承受苦难，而且有意识地夸大了那种苦难。我想起石川村的乡亲们，记得当年我曾问过村里的老汉，他最盼望的是什么，杜老汉的话使我震惊，他说他只想吃白面膜，他对生活的要求仅仅如此，我当时忍不住想流泪，乡亲们祖祖辈辈都过着这种生活，那真是一种令人绝望的生活，他们好像不这样抱怨，只是把苦难默默地咽进肚子，融进信天游的歌声。你没有去过陕北不会有这种感受，只有在黄土高原那特有的情境下，才能感受到信天游的苍凉，听起来令人肝肠寸断、热泪盈眶，那是人类在苦难中的感情宣泄，是一种深刻的无奈。都是人呐，同在一块土地上生活，谁又比谁高贵多少？我们有什么好抱怨的呢？

### 24、《血色浪漫》的笔记-第543页

钟跃民说 " 凯鲁亚克的那句话说得真好，我还年轻，我渴望上路。带着最初的激情，追寻着最初的梦想，感受着最初的体验，我们上路吧。 "

# 《血色浪漫》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